

项目代码：2503-330652-04-02-332575

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精馏能耗优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 备案稿 )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赋码	2503-330652-04-02-332575		
建设项目	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精馏能耗优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D7CEY0F004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安永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永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祥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6516202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智博	20220503533000000002	BH016591	王智博
<b>2.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智博	3、4、7、8章	BH016591	王智博
郑英蝶	1、2、5、6、9、10章	BH052152	郑英蝶

## 目 录

（ 备 案 稿 ） .....	1
二〇二六年二月 .....	1
1 概述 .....	1
1.1 项目由来及特点 .....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	1
1.3 分析判定情况简述 .....	2
1.3.1 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判定 .....	2
1.3.2 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判定 .....	3
1.3.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判定 .....	4
1.3.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判定 .....	6
1.3.5 评价类型及审批部门判定 .....	6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7
1.5 主要环评结论 .....	8
2 总则 .....	9
2.1 编制依据 .....	9
2.1.1 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	9
2.1.2 有关地方性法规 .....	11
2.1.3 相关产业政策 .....	13
2.1.4 有关区域规划材料 .....	13
2.1.5 有关技术规范 .....	13
2.1.6 有关工程资料文件 .....	14
2.2 评价因子、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	14
2.2.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14
2.2.2 环境功能区划 .....	15
2.2.3 环境质量标准 .....	21
2.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4
2.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	29
2.3.1 评价等级 .....	29
2.3.2 评价范围 .....	32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33
2.5 相关规划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	36
2.5.1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36

2.5.2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 .....	37
2.5.3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环评》 .....	42
2.5.4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	49
2.5.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	51
2.5.6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 .....	52
2.5.7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	53
2.5.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	54
2.5.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	55
2.5.10 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	56
2.5.11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	58
2.5.12 《加快推进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工作方案》 .....	60
2.5.1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	63
3 现有工程概况和污染源调查 .....	69
4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	69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69
5.1 自然环境概况 .....	69
5.1.1 地理位置 .....	69
5.1.2 地形、地质及地貌 .....	69
5.1.3 气候气象 .....	71
5.1.4 水文特征 .....	72
5.2 区域配套基础设施概况 .....	73
5.2.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73
5.2.2 区域固废处置设施 .....	75
5.2.3 区域集中供热设施 .....	76
5.3 项目周围污染源调查 .....	77
5.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77
5.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77
5.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82
5.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86
5.4.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90
5.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92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01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101
6.1.1 大气气象特征分析 .....	101
6.1.2 评价因子与等级的确定 .....	105
6.1.3 大气影响预测方案 .....	105
6.1.4 预测结果分析 .....	111
6.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 .....	112
6.1.6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	113
6.1.7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	113
6.1.8 大气影响预测结论 .....	115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16
6.2.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116
6.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	116
6.2.3 对钱塘江水环境和内河水环境影响简析 .....	117
6.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17
6.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20
6.3.1 地质与水文地质环境概况 .....	120
6.3.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22
6.4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27
6.4.1 评价等级 .....	127
6.4.3 预测模式 .....	127
6.4.4 预测评价方案 .....	130
6.4.2 噪声源强 .....	130
6.4.5 预测结果及评价 .....	133
6.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33
6.5.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	133
6.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33
6.5.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134
6.5.4 固废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	135
6.6 环境风险评价 .....	135
6.6.1 风险调查 .....	135
6.6.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	137
6.6.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	141
6.6.4 风险识别 .....	141

6.6.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148
6.6.6 风险预测与评价 .....	151
6.6.7 环境风险管理 .....	165
6.6.8 评价结论及建议 .....	180
6.7 土壤影响评价 .....	182
6.7.1 土壤评价等级 .....	182
6.7.2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	182
6.7.3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	182
6.7.4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183
表 6.7-6 昌海生物厂内土壤例行监测 .....	185
续表 6.7-6 昌海生物厂内土壤例行监测 .....	186
表 6.7-7 芳原馨生物厂区内土壤例行监测 .....	188
续表 6.7-7 芳原馨生物厂区内土壤例行监测 .....	189
续表 6.7-7 芳原馨生物厂区内土壤例行监测 .....	190
6.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90
6.8.1 周围生态调查 .....	190
6.8.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91
6.8.3 生态保护措施 .....	191
6.9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92
6.9.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92
6.9.2 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 .....	192
6.9.3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92
6.9.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92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193
7.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193
7.1.1 废水发生特点 .....	193
7.1.2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介绍 .....	193
7.1.3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	194
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196
7.2.1 废气发生种类及特点 .....	196
7.2.2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	196
7.2.3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	196
7.2.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200

7.2.5 废气治理其他建议 .....	203
7.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203
7.3.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	203
7.3.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205
7.3.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 .....	206
7.3.4 固废源头减量要求 .....	206
7.3.5 厂内危废管理和处置要求 .....	206
7.3.6 其他固废管理和处置对策 .....	207
7.4 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	207
7.4.1 防治原则 .....	207
7.4.2 防治措施 .....	208
7.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209
7.7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	209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210
8.1 环境影响预测与环境质量现状对比 .....	210
8.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	210
8.3 环境效益分析 .....	210
8.3.1 环境正效益分析 .....	210
8.3.2 环境负效益分析 .....	211
8.4 经济效益分析 .....	211
8.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	211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212
9.1 环境管理 .....	212
9.1.1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议 .....	212
9.1.2 健全各项环保制度 .....	212
9.1.3 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	213
9.1.4 环保管理要求 .....	213
9.2 环境监测计划 .....	214
9.2.1 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214
9.2.2 污染源监测计划 .....	214
9.2.3 环境质量监测 .....	215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	215
9.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	217

9.4.1 排污口设置 .....	217
9.4.2 排污规范化管理 .....	218
9.5 排污许可证制度 .....	218
9.5.1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 .....	218
9.5.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要求 .....	218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21
10.1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221
10.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221
10.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223
10.1.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224
10.2 基本结论 .....	225
10.2.1 项目基本情况 .....	225
10.2.2 环境质量现状 .....	226
10.2.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227
10.2.4 污染治理措施 .....	228
10.2.5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228
10.2.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229
10.2.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229
10.2.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229
10.3 综合结论 .....	229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现有项目环评批文
- 附件 4：芳原馨生物与昌海生物签订的服务协议
- 附件 5：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海生物产业园区环保责任认定
-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关于请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各公司配套原料和制剂一体化生产项目的报告
- 附件 8：专家意见和修改清单

**附表：**

- 附表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6：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7：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及特点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是1997年5月组建的大型股份制综合制药企业。截至2024年末,注册资本9.6亿元,总资产137.95亿元。浙江医药现拥有新昌制药厂、昌海生物分公司(以下简称“昌海生物”)、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维艾乐健康管理公司等十多家主要分公司(子公司)和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来益生物药物研究开发中心两家研发单位。

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原馨生物”)成立于2019年11月,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内。公司占地107.6亩,现已形成年产1.5万吨VE前体-2及衍生产品的生产能力。

遵循节约能源、低碳发展的理念,芳原馨生物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精馏能耗优化项目,通过余热回收循环利用措施,节约能源,降低碳排放强度。项目建设于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858车间内,利用现有生产厂房,采用最新的高温热泵技术,利用车间精馏过程中产生的热水,产生水蒸气,充分利用生产中的余热,节约产品能耗。项目利用现有公用系统、罐区、综合楼、中控室、工程技术中心等,不新建厂房。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小时产生蒸汽6.24t,所产生再生蒸汽可用于2848车间相应废水回收,废水处理,前份回收等工况,大幅减少车间原生蒸汽使用。

为了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芳原馨生物全公司COD、NH<sub>3</sub>-N、TN、VOCs、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平衡。

本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3-330652-04-02-33257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进行实地勘察,并对有关资料进行了系统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精馏能耗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2025年12月17日,项目召开了报告书技术咨询会,并形成专家组意见。根据专家组意见,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形成备案稿。

##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阶段,具体流程见图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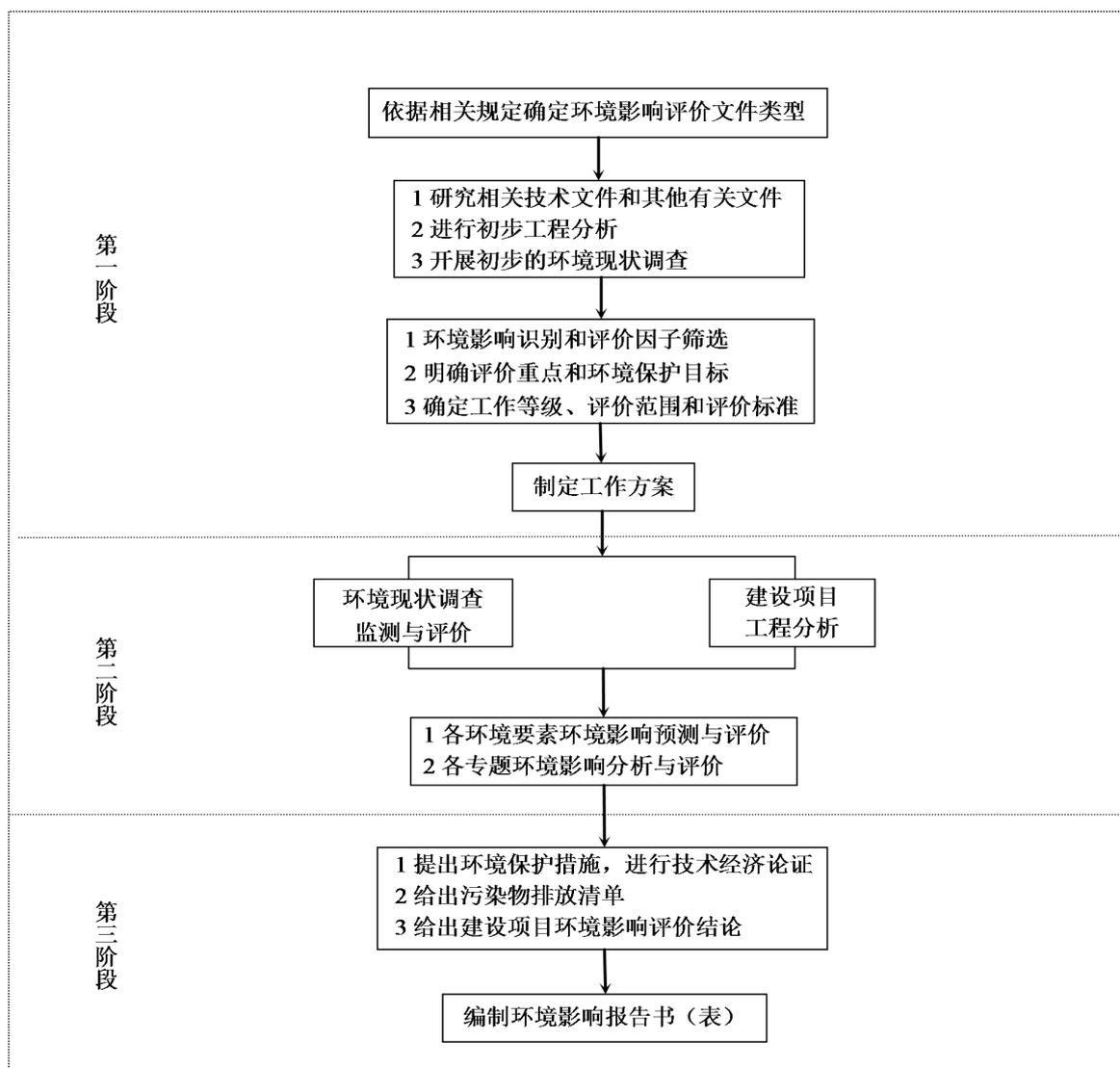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1.3 分析判定情况简述

### 1.3.1 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判定

#### 1、总体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指标。对照《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 2、分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芳原馨生物公司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四大产业基地中的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的“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该区块重点发展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

块内企业以制剂为主，允许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项目建设，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综上所述，\*\*\*，不属于单纯的原料药项目。项目遵循节约能源、低碳发展的理念，通过余热回收循环利用措施，节约能源，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芳原馨生物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项目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功能区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江滨区分区规划要求。

### 3、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分类分质处理工艺废气，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减少废气排放量；排水实行雨污、污污分流，外排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的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后芳原馨生物全厂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

本项目在芳原馨生物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规划中的“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的“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较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生态空间清单中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单纯的原料药项目。项目遵循节约能源、低碳发展的理念，通过余热回收循环利用措施，节约能源，降低碳排放强度。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认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另根据恶臭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评期间采用网站发布和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反馈意见。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能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标准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六张清单”的相关要求。

### 1.3.2 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判定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认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查阅分析，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等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浙政办发[2021]27号）中的合规园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3-330652-04-02-332575），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具体见 2.5 章节。

### 1.3.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判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市环发〔2024〕36号），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芳原来馨生物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指标，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对照《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颗粒物、NO<sub>x</sub>、VOCs 排放量不增加。

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 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I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2.8%;I 类水质断面 31 个，占 44.3%;I 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 52.9%。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特征因子均符合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污染因子中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IV 类水质，氨氮、总氮、总磷为 V

类水质，其他污染因子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根据调查并结合规划环评分析，区域地表水水质超标一方面与农药、化肥等过量使用、灌溉用水等农田径流的影响有关，另一方面是区域地块历史遗留污染引起。项目所在区域各地下水监测点位氨氮普遍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分析原因主要与区内存在农村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地表水体后，补给入渗地下水有关，个别点位总硬度(以  $\text{CaCO}_3$  计)和氯化物指标未达到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他指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企业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分析和预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产生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环境。企业落实好地下水源头控制和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滨海新区江滨分区是适宜开发和全省规划中的重点开发区域，可以实现土地集约化、优化利用，通过分期开发可以减轻压力，开发规模可行。通过实施分质供水以及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节水水平后，区域新增供水需求可以满足水资源规划指标要求。对规划范围内的供热体系进行优化，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和总量控制要求。江滨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总体上可支撑规划发展规模，水资源支撑能力需要依托绍兴滨海新区的整体产业结构优化提升以压缩区域水资源需求指标。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能源，项目在芳原馨生物现有厂区内实施，不占用额外土地资源。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中的“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滨海新城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60220004）。对照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	***	符合

类别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须复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符合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市环发〔2024〕36号）的相关要求。

### 1.3.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判定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1.3.5 评价类型及审批部门判定

#### 1、评价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判定本项目评价类型。根据项目立项文件，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对照名录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的“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中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1.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b>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b>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 2、审批部门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 号）：“除生态环境部审批项目和本清单所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外，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不属于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权限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改，项目实施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措施，确保全厂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中的“二、改革内容”中的“（五）承诺备案管理”条款：“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本项目属于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可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另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市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本）>的通知》（绍市环发[2025]3 号），“报告书“零土地”技改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类”属于市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

表 1.3-3 本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该类项目工程特点，本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 1、本项目产生及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量、污染因子及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 2、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特征污染因子及采取的预处理措施，分析经治理后能否做到达标排放，是否会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造成冲击；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总量，能否有效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4、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做好有效的防腐、防渗工作，关注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
- 5、风险事故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采取合理有效的应急措施

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6、项目实施前后产排污变化、环境风险变化。

## 1.5 主要环评结论

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精馏能耗优化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芳原馨生物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指标。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10)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印发）；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印发）；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2023年11月30日印发）；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1日印发）；

(18)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9日印发）；

(19)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印发）；

(20)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7日印发）；

(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2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应急部公告[2022]8号，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5)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2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实施）；

(2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印发）；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年1月6日印发）；

(2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31) 《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的通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13号，2020年10月26日印发）；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2022年5月24日发布）；

(33)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2年12月29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3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1]45号，2021年5月30日印发）；

(35)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印发);

(36)《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环评[2025]28号,2025年4月10日印发)。

### 2.1.2 有关地方性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3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第二次修正,2021年3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

(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2017年11月30日起施行;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修订,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

(4)《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修订,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

(5)《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6]12号,2016年4月6日印发);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6]47号,2016年12月26日印发);

(8)《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3]152号,2014年2月19日印发);

(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4]61号,2014年5月6日印发);

(1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号,2025年2月2日起实施);

(1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2016年1月8日印发);

(12)《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号,2020年10月28日印发);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2017年6月23日印发）；

(14) 《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2017年9月1日）；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8月20日印发）；

(1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15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25]6号，2025年2月14日印发）；

(17) 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

(1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2024年9月30日印发）；

(1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公布2023年浙江省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第三批）通过名单的通知》（省经信厅，2023年8月28日发布）；

(20)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

(2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

(2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

(2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

(2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

(25)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4〕43号，2024年12月26日印发）；

(26)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

(27)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2021年12月8日发布）；

(2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绍市环发[2024]36号）；

(29) 《绍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引发绍兴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3〕10号）；

(30)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环评衔接工作的通知》（2024年8月7日）。

### 2.1.3 相关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印发）；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

(5)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

### 2.1.4 有关区域规划材料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 号）；

(2) 《浙江省空气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图集》（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绍市环发[2020]3 号）；

(4)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5)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

### 2.1.5 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

(10)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15)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 (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 (17) 《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 992-2018）；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 883—2017）；
- (19)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 (2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2.1.6 有关工程资料文件

-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2) 建设单位与我单位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合同；
- (3) 建设单位历次环评和验收报告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材料。

## 2.2 评价因子、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 2.2.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2.2.1.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对本项目工程分析与周围环境现状分析，采用矩阵识别法对本项目在建设期和生产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矩阵

环境因素工程活动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环境	植被	土壤	水土流失
施工期	施工废（污）水	0	0	0	0	0	0	0
	施工扬尘	-1SD $\circ$ $\Delta$	0	0	0	0	0	0
	施工噪声	0	0	0	-1SD $\circ$ $\Delta$	0	0	0
	渣土垃圾	0	0	0	0	0	0	0
	基坑开挖	0	0	0	0	0	0	0
	运输	-1SD $\circ$ $\Delta$	0	0	-1SD $\circ$ $\Delta$	0	0	0
运营期	废水排放	0	-2LD $\circ$ $\blacktriangle$	0	0	0	0	0
	废气排放	-2LD $\circ$ $\blacktriangle$	0	0	0	-1LI $\circ$ $\blacktriangle$	-1LI $\circ$ $\blacktriangle$	0
	噪声排放	0	0	0	-1LD $\circ$ $\Delta$	0	0	0
	固体废物	0	0	-1LI $\circ$ $\Delta$	0	0	-1LI $\circ$ $\Delta$	0
	事故风险	-2SD $\circ$ $\Delta$	-2SD $\circ$ $\Delta$	-2SI $\circ$ $\Delta$	0	0	-2SI $\circ$ $\Delta$	0

备注：用“+”、“-”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1”至“3”数值分别表示轻微影响、中等影响、重大影响；用“D”、“I”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 $\circ$ ”“ $\bullet$ ”可逆与不可逆；“ $\blacktriangle$ ”“ $\Delta$ ”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 2.2.1.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筛选确定评价因子见表 2.2-2。

表 2.2-2 评价因子汇总表

环境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2)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地表水环境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以F-计)、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	***
地下水环境	(1)基本因子: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sub>Mn</sub> )、硫酸盐、氯化物。 (2)离子浓度: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 (3)包气带监测: **、**、DMF、丙酮、二氯甲烷。	***	***
土壤	(1)建设用地监测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 汞、砷、镉、铜、铅、六价铬、镍、总铬;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间二**+对二**、邻二**);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其他项目: 石油烃、pH值。 (2)农用地监测项目: pH值、汞、砷、镉、铜、铅、镍、总铬、锌。	***	***
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	***
固体废物	/	***	***
环境风险	/	***	***

### 2.2.2 环境功能区划

#### 1、环境空气

根据《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的绍兴市滨海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具体见图 2.2-1。

#### 2、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及七六丘中心河等，属于钱塘江水系(编号：钱塘 366)，水功能区属于虞北河网上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Ⅲ类，具体见表 2.2-3 和图 2.2-2。

表 2.2-3 项目附近水功能区、环境功能区划表

水系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功能区范围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钱塘江	366	G0201100 503012	虞北河网上虞工业、农业用水区	330682GA08010 2000540	工业、农业用水区	虞北地区河流包括百沥河，七六丘中心河，西一闸干河，滨江、沥北河，百崧、崧北河，盖南、盖北河，浙东引水工程	III

### 3、地下水

项目所在的滨海新区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

### 4、声环境

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见图 2.2-3。

### 5、生态环境分区

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中的“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滨海新城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6022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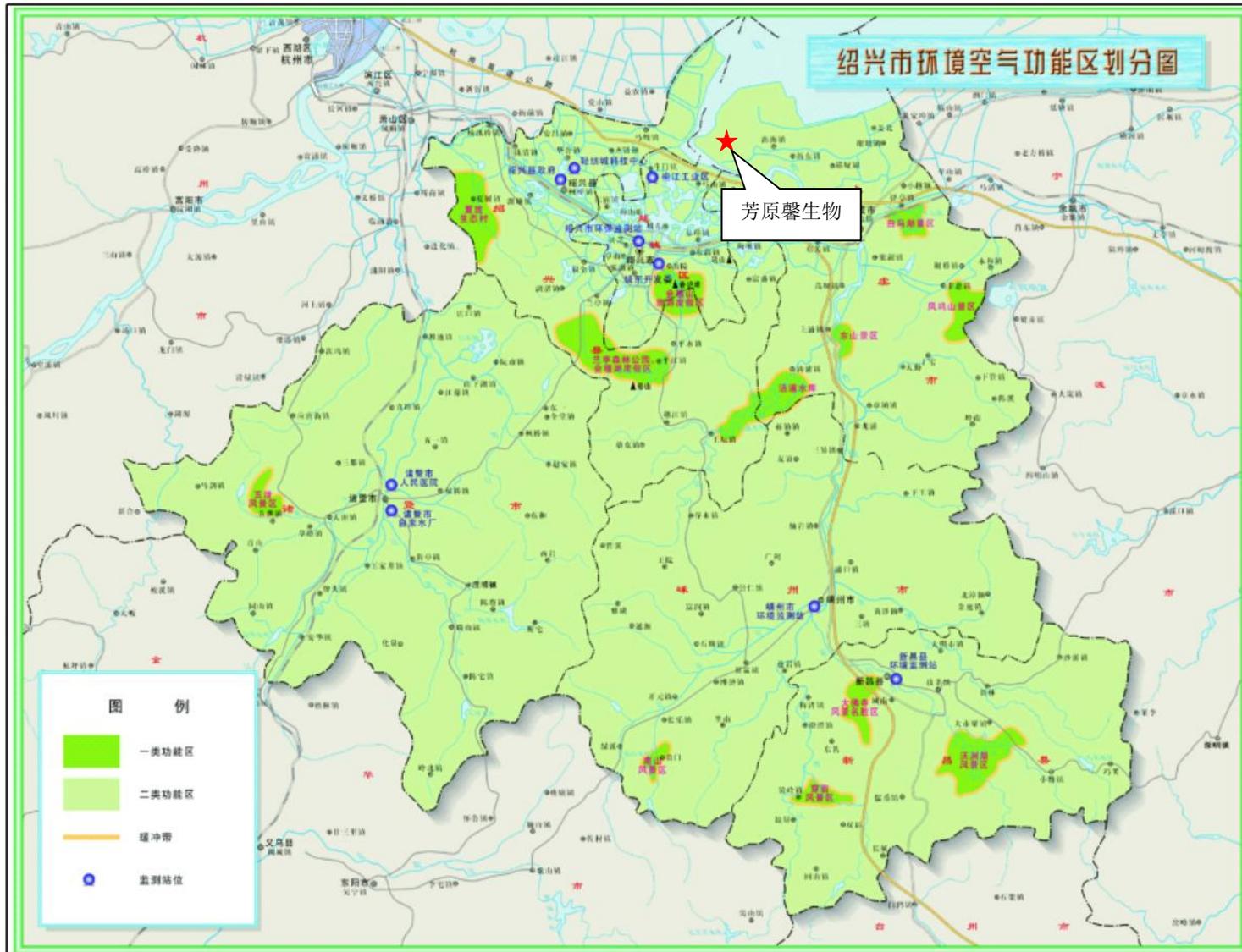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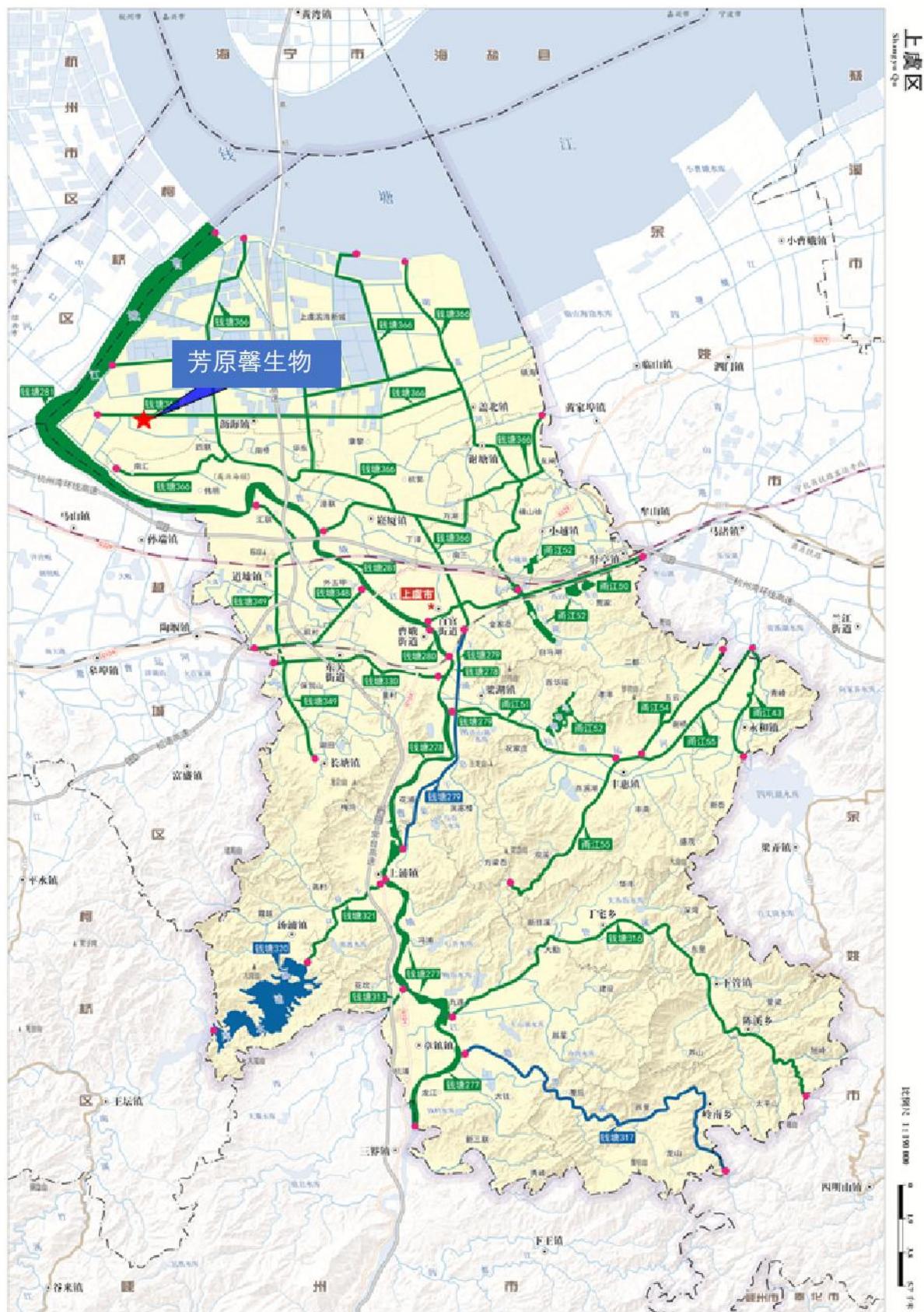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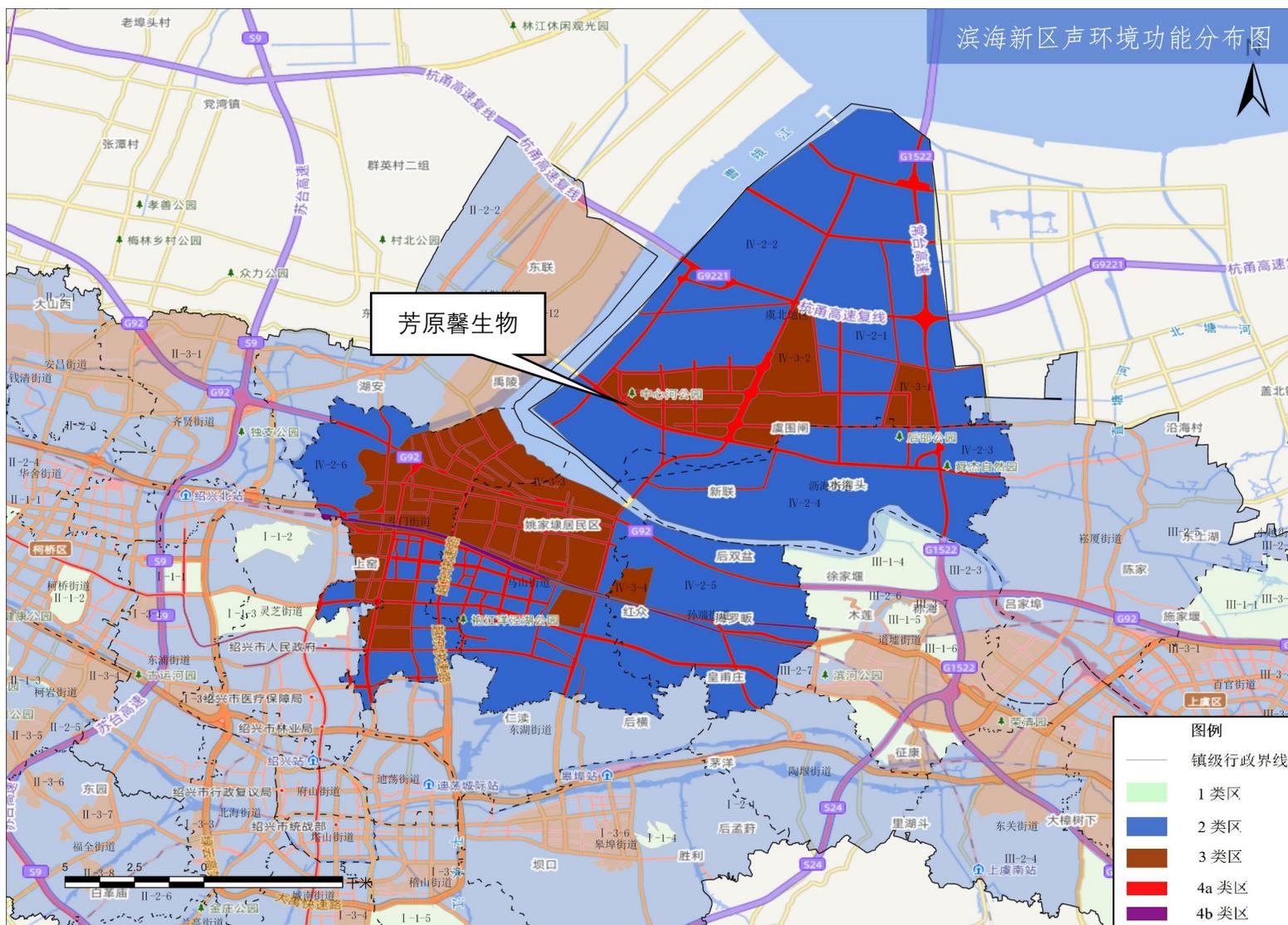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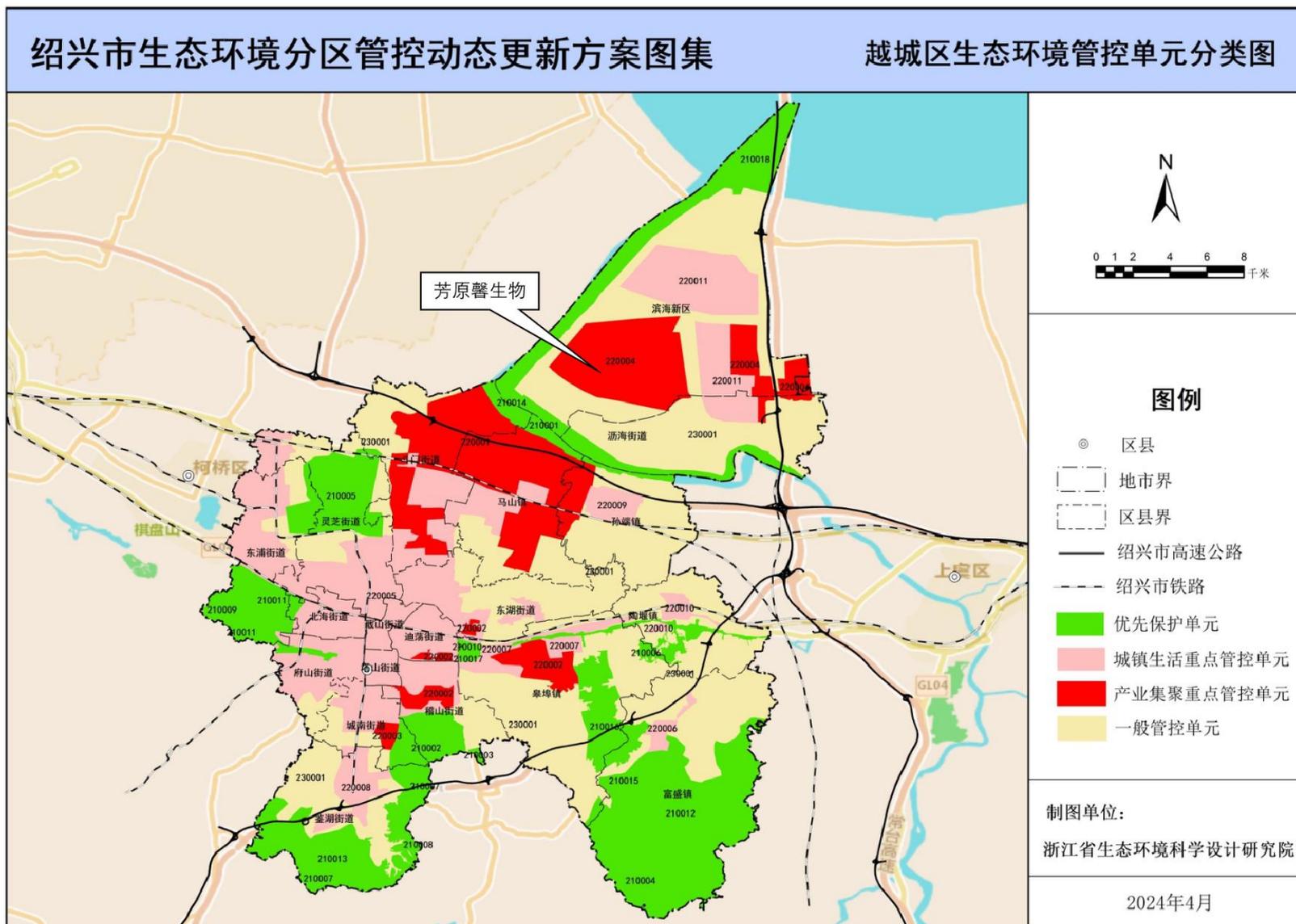


图 2.2-4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2.2.3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等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取小时值 2.0mg/m<sup>3</sup>。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2	0.08	0.04	
CO	10	4		
O <sub>3</sub>	0.2	0.16 (8 h)		
PM <sub>10</sub>		0.15	0.07	
PM <sub>2.5</sub>		0.075	0.035	
TVOC		0.6 (8 h)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

#### 2、地表水

根据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曹娥江及其支流七六丘中心河，属于Ⅲ类水质多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Ⅲ类		Ⅲ类
pH	6~9	BOD <sub>5</sub> ≤	4
DO≥	5	氨氮≤	1.0
高锰酸盐指数≤	6	总磷≤	0.2
COD≤	20	石油类≤	0.05
挥发酚≤	0.005	氟化物≤	1.0
硫化物≤	0.2	总氮≤	1.0
六价铬≤	0.05	铜≤	1.0
锌≤	1.0	铅≤	0.05
汞≤	0.0001	砷≤	0.05
硒≤	0.01	氰化物≤	0.2
镉≤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 3、地下水

本项目附近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参照使用功能进行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摘录见下表。

表 2.2-6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pH≤9.0	pH<6.5 或 pH>9.0
2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mg/L）	≤150	≤300	≤450	≤650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4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5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6	铁/（mg/L）	≤0.1	≤0.2	≤0.3	≤2.0	>2.0
7	锰/（mg/L）	≤0.05	≤0.05	≤0.10	≤1.50	>1.50
8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9	锌/（mg/L）	≤0.05	≤0.5	≤1.00	≤5.00	>5.00
10	挥发性酚类（以***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1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mg/L）	≤1.0	≤2.0	≤3.0	≤10.0	>10.0
12	氨氮（以 N 计）/（mg/L）	≤0.02	≤0.10	≤0.50	≤1.50	>1.50
13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14	菌落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15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0
16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5.0	≤20.0	≤30.0	>30.0
17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18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19	汞/（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20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21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2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23	铅/（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24	镍/（mg/L）	≤0.002	≤0.002	≤0.02	≤0.10	>0.10

#### 4、声环境质量标准

芳原馨生物位于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内，园区内各公司均属于浙江医药下属分/子公司，各公司之间没有设置明显边界挡墙。本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按照整个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考虑。

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绍政办发〔2025〕26号），项目所在地位于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昌海生物产业园东侧边界距离越中路（次干道）约15m，另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5m。”因此昌海生物产业园东侧边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北侧、西侧、南侧厂界距离交通道路均超过25m，因此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2-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园区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侧边界	4a 类	70	55
南侧边界	3 类	65	55
西侧边界	3 类	65	55
北侧边界	3 类	65	55

####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功能，项目拟建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见表 2.2-8。评价范围内农用地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见表 2.2-9。

表 2.2-8 GB36600-2018 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sup>①</sup>	60 <sup>①</sup>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对二***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46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	$1 \times 10^{-5}$	$4 \times 10^{-5}$	$1 \times 10^{-4}$	$4 \times 10^{-4}$
石油烃类						
47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	826	4500	5000	9000

表 2.2-9 GB15618-2018 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sup>①②</sup>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2.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2.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一、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有组织工艺废气

芳原馨生物公司废气处理依托昌海生物现有 2 台\*\*\*炉和 1 台\*\*\*炉，\*\*\*炉主要处理工艺废气，\*\*\* 焚烧炉集中处理含氢废气和工艺废气。昌海生物\*\*\*炉和\*\*\*炉处理昌海生物产业园内各公司（昌海生物、昌海制药、芳原馨生物）的工艺废气，\*\*\*炉和\*\*\*炉废气排放口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表 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2-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限值(燃气锅炉)	依据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
2	SO <sub>2</sub>	mg/m <sup>3</sup>	35	
3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计)	mg/m <sup>3</sup>	5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 3、危废仓库废气

企业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中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2-14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臭气浓度	15	800(无量纲)
2	非甲烷总烃		60

### 4、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详见下表。

表 2.2-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2.2-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限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企业无组织排放(包括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按照 GB 37823-2019 中特别控制要求执行。

## 二、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末端治理设施依托昌海生物公司现有工艺废气治理设施(2台\*\*\*炉、1台\*\*\*炉)。昌海生物\*\*\*炉和\*\*\*炉废气排放口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表2、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2-10~表2.2-12。

### 2、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详见表2.2-15。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2.2-16。

#### 2.2.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企业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企业废水纳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接收并处理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内各家公司（昌海生物、昌海制药、芳原馨生物、创新生物、新码生物）的废水，各公司产品种类包括化学合成类药物、生物制药药物和制剂类药物。

根据《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的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

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的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的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芳原馨生物产品包括化学合成类产品，根据《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的适用范围，芳原馨生物公司废水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昌海生物公司产品包括化学合成类产品和制剂类产品，根据《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的适用范围，昌海生物公司废水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昌海制药公司产品为发酵类生物制药和化学合成类制药类产品，根据前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的适用范围，昌海制药公司废水纳管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2中的发酵类的间接排放限值。

创新生物公司产品为制剂类产品，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的适用范围，创新生物公司废水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新码生物公司产品为基因工程类生物制药产品，废水纳管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2中的生物工程类的间接排放限值。

上述企业废水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通过同一废水排放口纳管排放。因此，相同污染因子从严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



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因此昌海生物产业园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侧、西侧、南侧厂界距离交通道路均超过 25m，因此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2-19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园区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侧边界	4 类	70	55
南侧边界	3 类	65	55
西侧边界	3 类	65	55
北侧边界	3 类	65	55

## 2、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 2.2-2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2.2.4.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 2.3.1 评价等级

#### 2.3.1.1 大气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工作等级划分规则，确定大气评价等级时，采用 HJ2.2-2018 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P_i = \frac{C_i}{C_{0i}} \cdot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见下表。

表 2.3-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次估算模型选用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 2.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2 $^{\circ}\text{C}$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5.9 $^{\circ}\text{C}$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times$ 90m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	考虑岸边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2.3-3 本项目污染源估算模式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 NMHC 按照所有有机废气加和统计。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源最大占标率为 2.92%，推荐评价等级为二级，各污染物对应的最远影响距离  $D_{10\%}$  为 0。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并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本项目环境空气预测评价推荐等级为一级。根据导则要求，当  $D_{10\%}$  小于 2.5km 时，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本次大气评价范围为以昌海生物产业园为中心区域，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 2.3.1.2 地表水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 HJ2.3-2018 条款规定，三级 B 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污染物。主要评价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2.3.1.3 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表，项目属于“M 医药：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报告书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 类。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和热水、温泉、矿泉水等”地下水“敏感性”区域，也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径流补给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殊水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地下水“较敏感性”区域，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定为“不敏感”区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表 2.3-4 和表 2.3-5。

表 2.3-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表 2.3-5 项目地下水等级划分判断

行业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M 医药	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报告书	I 类	不敏感	二级

#### 2.3.1.4 噪声评价等级

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属 3 类功能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判定，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 2.3.1.5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sup>+</sup>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 2.3-6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2.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 6.6 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P2，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2.3-7。

表 2.3-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

性的说明。

根据各环境要素风险潜势判断，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综合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3-8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环境风险潜势	评价工作等级
大气	E2	P2	III	二级
地表水	E2		III	二级
地下水	E3		III	二级

### 2.3.1.6 土壤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规定，土壤环境评价等级按照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评，详见下表。

表 2.3-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析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 HJ 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类别中的 I 类项目，芳原馨生物厂区占地规模约 7.2 hm<sup>2</sup>，属于中型规模，昌海生物产业园周边目前有农田分布，最近距离~100m，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敏感”。根据上表中的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一级。

### 2.3.1.7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界内进行“零土地”技改，不新增占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范围内的改扩建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级别，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2.3.2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详见表 2.3-10。

表 2.3-10 本项目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环境功能类别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	二类	一级	以昌海生物产业园为中心区域，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III类	三级 B	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同时包括环境风险所涉及的周边地表水体(主要包括曹娥江、七六丘中心河等)。
地下水	III类	二级	根据企业周边地形地貌及水系发育情况，本次评价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环境功能类别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面积为 20km <sup>2</sup> 。
噪声	3 类	三级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外 200m 范围内
风险	/	一级	大气（一级）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外延 5km 范围。
		一级	地表水（一级）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分析在未能及时有效收集事故废水，纳入园区内河的地表水风险分析。
		二级	地下水（二级）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地形地貌及水系发育情况，本次评价范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土壤	/	一级	昌海生物产业园占地范围内全部土壤及园区外 1km 范围内。
生态	/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项目建设区域及周围生态环境。

##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界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农田、道路和规划用地，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敏感点，具体情况详见表 2.4-1 和图 2.4-1。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村庄、农居等敏感点。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曹娥江等内河水体质量；地下水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的地下水水体质量。

（3）声环境：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4）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昌海生物产业园占地范围内全部土壤，以及园区外 1km 范围的农田等土壤环境。园区外农田主要分布在南侧，距离园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00m，具体分布详见图 2.4-1。

（5）风险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 5km 范围内的风险敏感点。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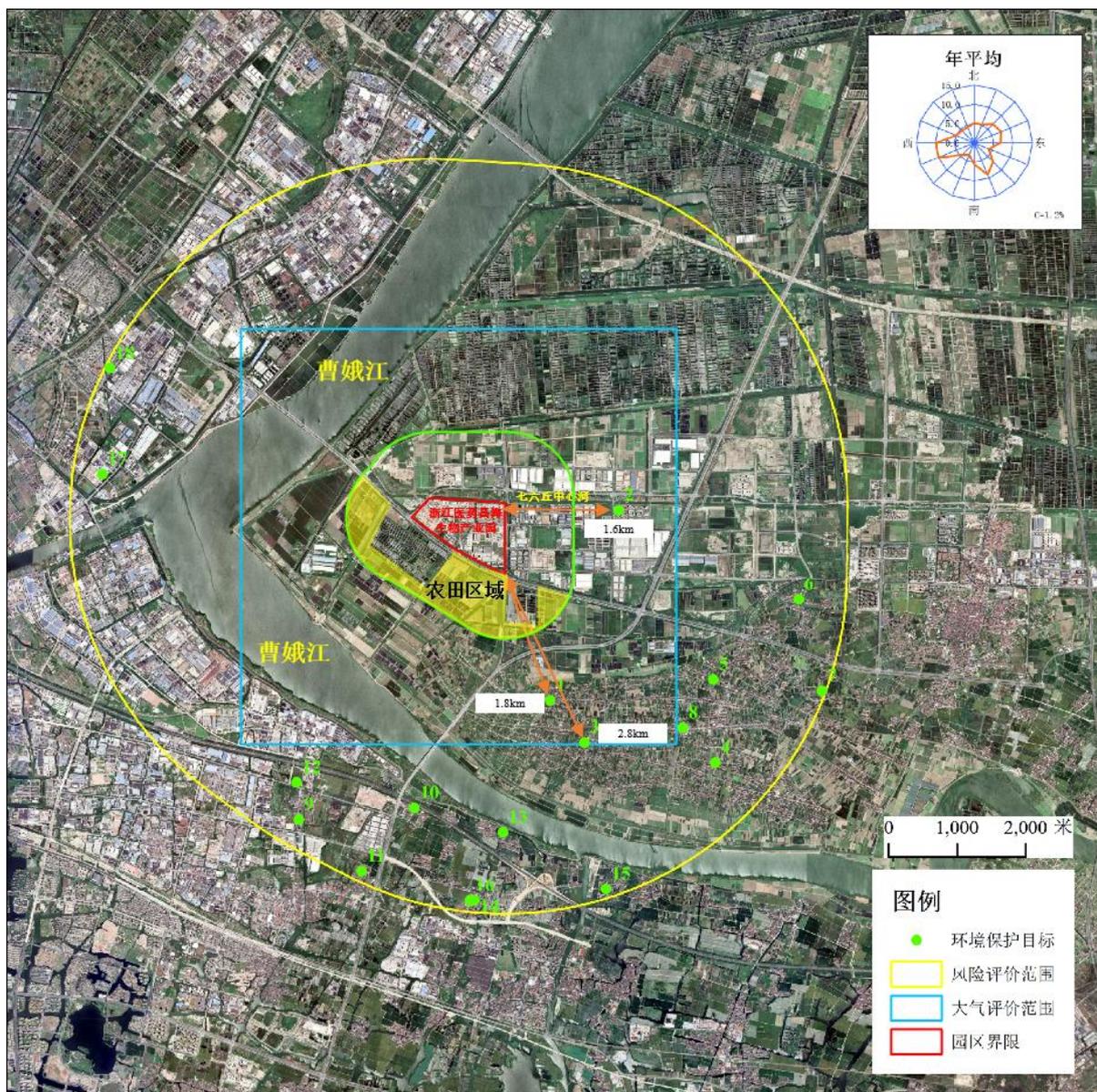


图 2.4-1 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主要保护目标位置示意图

表 2.4-1 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致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越城区沥海 街道	1	华平村	278007.7	3332910.3	居住区	人群	3880 人	SE	约 1.8km	二类区
		2	创业家园	279007.8	3335713.7	职工宿舍	人群	3000 人	E	约 1.6km	二类区
		3	新联村	278508.6	3332292.3	居住区	人群	3000 人	SE	约 2.8km	二类区
环境风险	越城区沥海 街道	4	联谊村	280418.7	3331997.0	居住区	人群	2400 人	SE	约 3.9km	二类区
		5	光荣村	280389.4	3333220.7	居住区	人群	2200 人	SE	约 3.4km	二类区
		6	四联村	281637.6	3334404.7	居住区	人群	1900 人	E	约 4.1km	二类区
		7	城西村	281975.0	3333055.9	居住区	人群	2600 人	SE	约 5.0km	二类区
		8	三汇小学	279944.6	3332510.5	学校	人群	200 人	SE	约 3.5km	二类区
		9	直乐施村	274334.7	3331158.7	居住区	人群	1000 人	SW	约 4.3km	二类区
	越城区马山 街道	10	徐潭村	276022.6	3331328.9	居住区	人群	920 人	S	约 3.9km	二类区
		11	陆家埭村	275250.2	3330399.2	居住区	人群	2130 人	SW	约 5.3km	二类区
		12	群英小学	274300.3	3331706.3	学校	人群	300 人	SW	约 4.5km	二类区
	越城区孙端 街道	13	镇塘殿村	277319.0	3330969.4	居住区	人群	1600 人	S	约 3.8km	二类区
		14	安桥头村	276901.4	3329968.9	居住区	人群	2040 人	S	约 4.4km	二类区
		15	后双盆村	278821.2	3330134.8	居住区	人群	1970 人	SE	约 4.9km	二类区
		16	安桥头小学	276833.3	3329966.5	学校	人群	200 人	S	约 4.8km	二类区
	柯桥区马鞍 街道	17	前进闸	271464.6	3336244.0	居住区	人群	530 人	NW	约 4.6km	二类区
		18	镜海社区	271573.4	3337807.5	居住区	人群	12300 人	NW	约 5.1km	二类区
地表水	曹娥江		/		河流	水质	中河	W	约 1.5km	III类区	
	七六丘中心河		/		河流	水质	小河	S	约 2.0km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生态及土壤环境	生态及土壤环境质量		昌海生物产业园附近农田区域，主要分布在南侧，最近园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00m							/	

注：相对厂界距离以昌海生物产业园区边界计。

## 2.5 相关规划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 2.5.1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024年3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 一、规划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水平明显提升。

至2035年，全面形成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率先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

展望至2050年，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二、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基于七山一水两分田的资源禀赋，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指标。对照《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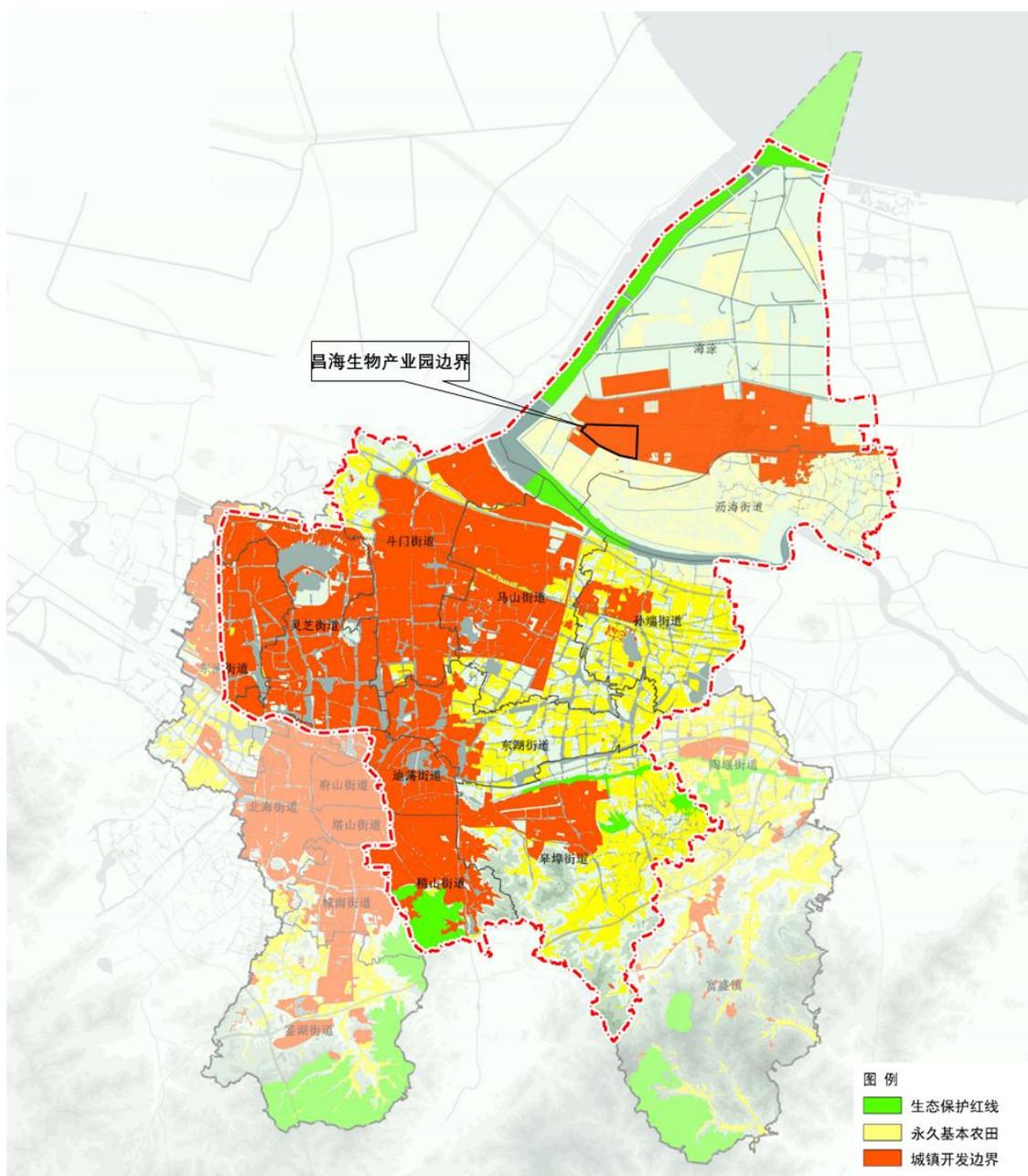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所在位置与三区三线空间布局关系图

## 2.5.2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

### 2.5.2.1 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北起钱塘江，西南至曹娥江，东到规划的嘉绍高速公路和沥海镇界，包括沥海镇全部镇域范围及其北面广阔的围垦区，规划总面积约 151.95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规划期限确定为 2010-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发展目标：江滨区发展需立足整个绍兴滨海新区，协调其与周边产业新区的关系，依托自身生态环境基础以及核心区区位优势，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经济转型；提升生产服务水平，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挖掘生态湿地、水乡风貌特色，建设高品质生活、旅游、休闲空间，将江滨区建设成为绍兴滨海新区生产服务创新基地、生态宜居宜旅新城、具有水乡特色的城市门户。

4、功能定位：江滨区定位为：(1)杭州湾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产服务业基地和滨海生态宜居新城；(2)绍兴滨海生态功能调节区、城市休闲旅游区和生态农业示范区。

### 2.5.2.2 产业发展规划

江滨区分区规划产业规划情况：以发展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为主，适当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休闲旅游、现代物流、商贸商务等服务业，适度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 一、四产业基地

##### 1、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绍兴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江滨区南部，总规划面积40.97平方公里，其中一期开发建设面积21.05平方公里，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嘉绍高速，南至海东路及世纪大道，西至越东大道，北至展望大道。

园区总体上以七六丘北塘河为界分为南部的规划建设区（规划面积21.05平方公里）和北部的战略预留区（规划面积17.17平方公里），另外有中央生态景观区（规划面积2.75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区是规划期内近期重点开发的区域。规划建设区划分为8个功能区块，分别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先进医疗器械区块、现代制药装备区块、生产配套区块、研发孵化区块、中央商务区块、医疗健康区块。

##### 2、通用航空产业基地

通用航空产业按照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分为六大产业模块，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包括航空航天新材料、航空通信导航设备研发生产、通航零部件制造三大产业模块，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包括通航服务运营、通航整机制造、通航技术研发三大产业模块。

##### 3、游艇母港及俱乐部基地

曹娥江游艇母港选址位于江滨区西北角、近曹娥江大闸，配套建设母港码头的水陆交通、码头停泊等公共服务功能，建设集商务、运动、休闲观光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曹娥江游艇俱乐部。另外在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中布局游艇制造、游艇总部经济。

##### 4、现代装备制造基地(位于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区)

在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划出一块区域作为现代装备制造基地，重点发展：先进制药装备、制药工程服务、航空航天新材料、航空通信导航设备研发生产、通航零部件制造、游艇核心技术研发、游艇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和游艇设计及装配。

#### 二、近期开发核心区八大区块产业规划

近期开发核心区主要发展八大区块，八大区块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东至百川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越东大道，北至七六丘北塘河，规划面积5.36 km<sup>2</sup>。

依托绍兴市及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内较好的现代医药产业基础，以推进制剂新产品开发和发展

通用名化学药物制剂为重点，坚持招大引强扶优。在推进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浙江亚太制药等项目建设基础上，全面对接世界医药前 20 强企业、国内制药龙头企业，继续大力度引进高端化学制剂大项目。注重引导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强化企业研究院、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源建设，深化龙头企业与现代医药领域重要科研院所、海外高端人才团队的合作，组织开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制剂项目开发和产业化。

重点发展：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内企业以制剂为主，允许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项目建设，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2、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东至越兴大道，南至世纪大道，西至百川路，北至畅和路，规划面积 1.45 km<sup>2</sup>。

积极对接省内、市内的行业优势企业，强化与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合作，重点引进生物技术药物领域国内外优秀创新型企业和团队，提升生物技术药物的开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形成特色竞争优势。

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诊断试剂和新型疫苗。考虑到近期土地出让和综合环境影响，生物技术药物区块近期允许适当引进含原料药生产的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小规模、低污染的创新型药物和专利药物产品项目，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本次规划要求原料药项目布点不超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

**3、医药生产配套区块：**东至越兴大道，南至畅和路，西至百川路，北至七六丘北塘河，规划面积 3.37 km<sup>2</sup>。

结合孵化器建设，建设绍兴滨海新区现代医药中小企业生产基地，为入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医药专用标准厂房，打造医药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平台。服务医药企业物流需求，布局医药企业公共仓储物流平台，建设符合标准的仓储、配送中心等物流设施和物流信息中心，建设现代医药物流体系。

**4、先进医疗器械区块：**东至绿绮路，南至海东路，西至越兴大道，北至七六丘中心河，规划面积 1.98 km<sup>2</sup>。

积极吸引绍兴市现有医疗器械企业新上项目在高新园区集聚发展；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引进医疗器械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优质项目和高层次创新团队，重点发展先进医疗器械及高端医用耗材，逐步形成系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重点发展：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先进治疗设备、医用影像设备和家庭用普及型医疗器械。

**5、现代制药交通装备制造区块：**东至绿绮路，南至七六丘中心河，西至越兴大道，北至七六丘北塘河，规划面积 1.76 km<sup>2</sup>。

抓住绍兴乃至全省医药企业生产装备大提升和新修订药品 GMP 倒逼医药生产装备提升的契机，发挥区位优势，以大型制药装备制造企业为招商主攻方向，以无菌药品生产装备等进口

替代装备为主要导向，引进一批重大制药装备项目，推动现代制药装备产业大发展；同时发展先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

重点发展：先进制药装备、制药工程服务、航空航天新材料、航空通信导航设备研发生产、通航零部件制造、游艇核心技术研发、游艇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和游艇设计及装配。

**6、医疗健康区块：**东至马欢路，南至乾诚道，西至友谊路，北至七六丘北塘河，规划面积 1.32 km<sup>2</sup>。

依托滨海人民医院和外科术后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引进省内外知名医疗服务机构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推动高水平临床医疗服务和高品质健康服务的健康发展，形成医药、医疗健康联动发展格局。

**7、研发孵化区块：**东至嘉绍高速、环城东路，南至海东路，西至马欢路，北至乾诚道、七六丘北塘河，规划面积 2.70 km<sup>2</sup>。

集中建设集研发、孵化、检验检测、科创服务、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研发孵化基地。规划建设浙江省药品安全评价中心、浙江省药品审评中心绍兴分中心、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受理中心，为高新园区企业提供药品的技术审评、安全性评价、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等优质便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继续推进科创园一期科技创业中心和科创园二期绍兴国家级检测试验科研基地建设，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进驻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服务中心等，完善科创服务功能，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孵化能力。推进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绍兴实训基地建设，开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

**8、中央商务区：**东至马欢路、友谊路，南至海东路，西至前进路，北至七六丘中心河、乾诚道，规划面积 3.11 km<sup>2</sup>。

依托中心湖景观资源，规划建设行政服务中心、城市综合体、医药企业总部基地等项目，积极引进金融、会计、法律、电子商务、投资、产权交易、咨询等生产服务机构，重点引进培育从事新药申报、国际注册认证、专利申请、报关代理、商标注册、技术交易等中介机构，完善商务、贸易、会展、中介等功能，形成国际化服务能力。加快生态房产开发，完善居住配套，建设国际化生活社区，形成具有活力和吸引力的生活服务平台，建设现代生活品质区。

### 2.5.2.3 总体空间规划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两区四产业基地”的用地空间结构：

1、一心：江滨区中心，同时与上虞滨海新城共同构筑绍兴滨海的高端综合服务中心，集中新城商业金融、行政办公、科研创新、休闲旅游等功能；

2、一轴：江滨区城市空间拓展轴，沿通港大道，连接北部江滨区中心与南部工业片区、沥海片区服务中心；

3、两区：结合滨江河口景观形成的滨海生态旅游区，南部滨江生态农业观光区；

4、四产业基地：游艇母港及俱乐部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和现代医药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

#### 2.5.2.4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芳原馨生物公司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四大产业基地中的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的“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该区块重点发展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内企业以制剂为主，允许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项目建设，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不属于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芳原馨生物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项目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功能区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滨区分区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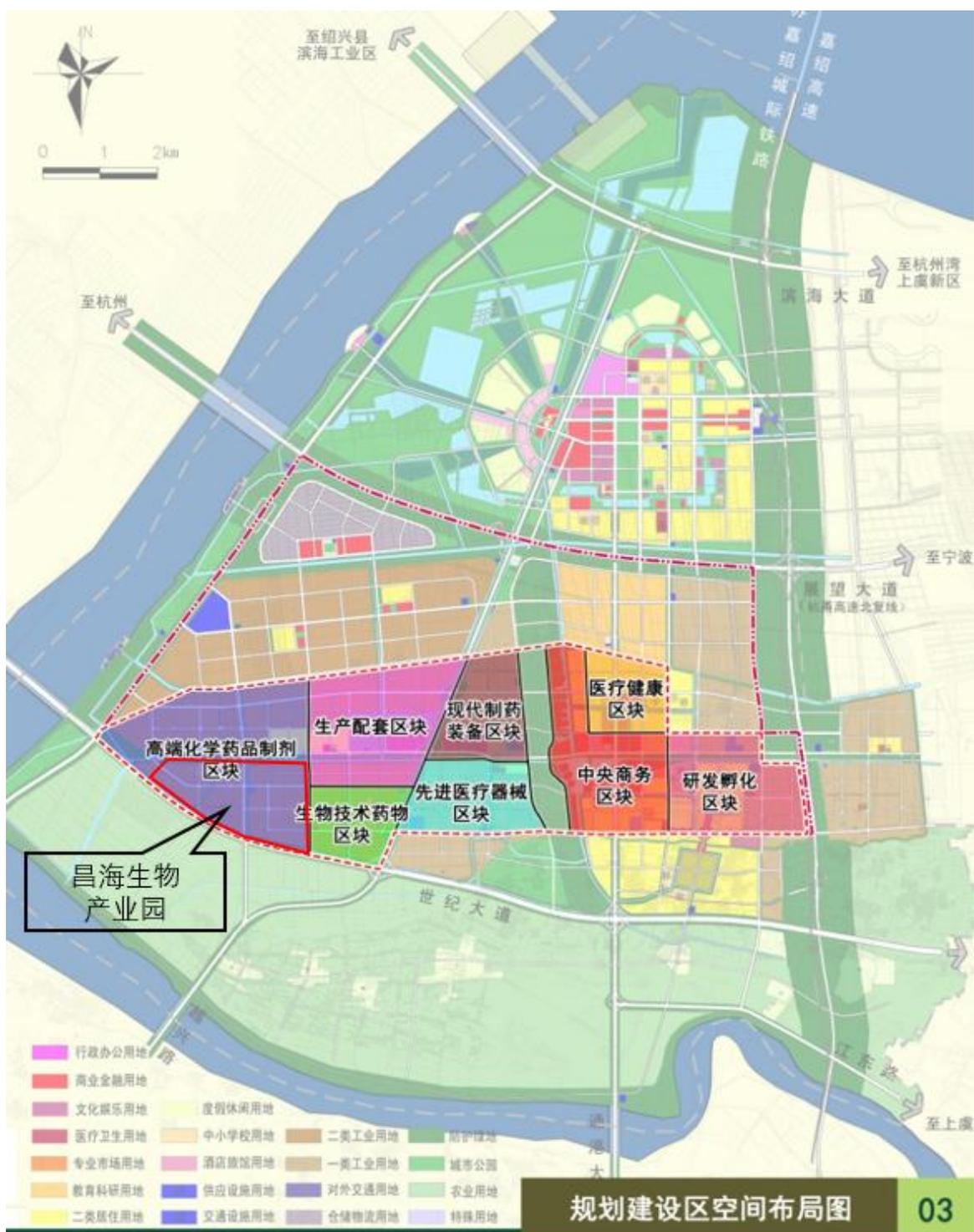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区的位置关系图

### 2.5.3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环评》

浙江省环科院于 2010 年 12 月编制完成《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以绍政函[2010]50 号文对分区规划进行了批复。浙江省环保厅于 2013 年 1 月以《关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3]10 号）予以审查通过。江滨区重点培育了生物医药、通用航空、智能制造装备等产业，根据 2014 年 12 月编制的《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江滨区作为集聚区的核心区块，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先进交通

运输设备（通用航空）两大主导产业，为落实《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引导两大主导产业合理发展，管委会对江滨区分区规划进行了修编，并于2016年1月委托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保厅于2016年3月以《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号）予以审查通过。2017年12月，管委会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材料》，对规划环评中六张清单等内容进行了补充。

规划环评综合结论：“《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修编（2010-2030年）》与绍兴市、上虞区、环杭州湾地区社会经济、产业规划、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是协调的，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总体上可支撑规划发展规模，规划产业布局总体合理，但应严格控制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与村庄的距离，在切实落实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减缓对策措施及建议的基础上，江滨区在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有序开发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分类分质处理工艺废气，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减少废气排放量；排水实行雨污、污污分流，外排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的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后芳原馨生物全厂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

本项目在芳原馨生物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规划中的“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的“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较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生态空间清单中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不属于单纯的原料药项目。项目遵循节约能源、低碳发展的理念，通过余热回收循环利用措施，节约能源，降低碳排放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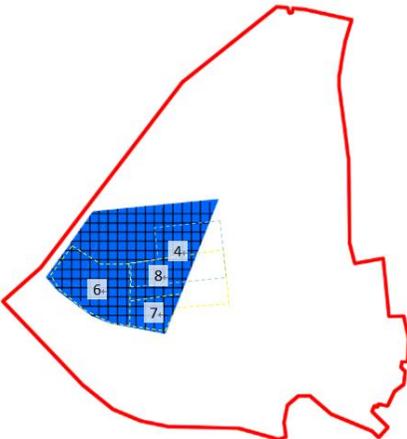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认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另根据恶臭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评期间采用网站发布和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反馈意见。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能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标准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六张清单”的相关要求。

表 2.5-1 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

分区 区块	所属生态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符合性说明
	名称	编号	类别	面积范围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	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重点准入区	VI-0-1	环境重点准入区	<p><b>总面积：</b> 19.57 平方公里；</p> <p><b>位置：</b>范围为规划中江滨区的工业区域，南至滨海大道，东至越兴大道，北至北部工业园北面的河流，西至越兴大道。</p>	<p>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积极推动现有工业企业的入区工作，提高乡镇工业集中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工业集聚区内，合理调整工业结构，优先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工业项目。主导产业以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入区工业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积极推行清洁化生产和 ISO14000 标准认证工作；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现生态工业集聚区、企业、产品三个层次上的生态管理。</p> <p>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的集中收集及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截污管网的接入工作，远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符合。***
生物技术药物区块							
生产配套区块							
现代交通装备区块							

注：示意图中红色线为规划区界，虚线为各区块分界线。

表 2.5-2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划	产业	类别	禁止类清单	限制类清单	符合性说明
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重点准入区 (0682-VI-0-1)	/	行业清单	<p>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p> <p>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p> <p>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	符合。 ***
	医药	工艺清单	<p>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p> <p>2、严格控制涉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p>	/	1、符合。***
	新材料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
	机械装备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	/

区划	产业	类别	禁止类清单	限制类清单	符合性说明
				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节能电光源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
	信息产业	工艺清单	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
	医药	产品清单	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均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引进的原料药项目应提高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规模，原料药全部配套用于企业自身生产制剂，不得外售。 3、禁止引入污染较重的印染、皮革、造纸、化工、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4、不得引进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	符合。 ***
	新材料	产品清单	禁止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
	机械装备	产品清单	/	/	/
	节能电光源	产品清单	禁止铅酸蓄电池项目。	/	/
	信息产业	产品清单	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项目。	/	/

禁止类清单：按产品、行业、工艺类别禁止建设

限制类清单：允许技改项目，不允许新建、扩建

表 2.5-3 江滨分区环境标准清单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说明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废气： ①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②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③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江滨区属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时间后，执行 GB 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④纺织染整行业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规定； ⑤规划区域内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⑥浙江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循环机组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标准； ⑦化学合成制药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⑧企业危废焚烧炉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4-2001)；	符合。***
	废水： ①综合排放标准：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提标改造后，上虞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业废水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其中 COD $\leq$ 80mg/L；规划区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②生物制药类项目废水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③化学合成类项目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④混装制剂类项目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⑤中药类制药项目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⑥纺织染整工业企业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两次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①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②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另外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③规划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标准	符合
	固废：	符合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说明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发【2014】177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符合

禁止类清单：按产品、行业、工艺类别禁止建设

限制类清单：允许技改项目，不允许新建、扩建

#### 2.5.4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本条例所称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 and 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

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根据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应当达到的水质标准,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建设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入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和治污,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

第九条 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曹娥江流域县(市、区)交接断面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以上标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达到Ⅱ类水质以上标准。

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曹娥江流域水质、水量监测,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系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绍兴市曹娥江保护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绍兴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监督,对排污情况实行动态跟踪分析,建立节能减排预警制度和企业负责人约谈制度,对超标排放的单位及时警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主体功能区定位和生态环境功能达标要求,建立健全乡镇、街道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内容。水环境保

护目标考核不合格的，县级人民政府暂停审批该乡镇、街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取消或者减少该乡镇、街道的生态补偿并限期整治。

第十三条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
- （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 （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曹娥江流域内其他区域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应当严格控制。

第十四条 曹娥江流域内可能对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其工程监理应当包含环境监理内容，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施或者设备的发包人、出租人发现承包人、承租人有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可能产生严重水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施或者设备。

第十六条 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严格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通过财政预算和社会资金投入等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完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

新建住宅、商业用房等的生活污水管网应当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应当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进行规划建设。未按照规定要求建设的，不得交付使用。已建区域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标准限期改造。

第十七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保证尾水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置或者综合利用。

排污单位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做到达标排放；城镇污水管网运营单位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污单位超过纳管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可以关闭其纳管设备、阀门；因超标排放造成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曹娥江大坝上游的曹娥江干流段。昌海生物产业园距离南面的曹娥江干流堤岸最近距离约 2.0km，距离西侧的曹娥江干流堤岸最近距离约 1.5km，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废经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本项目总体上符合《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 2.5.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	符合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等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浙政办发[2021]27号）中的合规园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2.5.6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公布2023年浙江省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第三批）通过名单的通知，绍兴滨海新区现代医药园区（原名绍兴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化工园区。对照《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5 本项目与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符合性分析

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六、项目入园	(二十六) 化工园区应当依据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制定并落实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产业“禁限控”目录和化工项目入园标准, 建立入园项目评估(评审)制度。	***	符合
	(二十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其中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物医药、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 以及经专家论证确需为省级及以上园区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 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	符合
	(二十九) 引导其他化工和医药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非化工和医药企业自用配套建设含化学工序的项目, 其生产的主要化学品全部为本企业自身配套使用的, 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一体化项目, 按项目所属行业管理, 不进入化工园区, 按环保、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三十) 化工园区实施化工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	***	符合
	(三十一) 除安全环保节能、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外, 化工园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与园区产业规划中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	符合

### 2.5.7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2.5-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一、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 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依法不	***	符合

序号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予审批。		
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符合
3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	符合
二、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	符合
5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	符合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相关建设情况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 2.5.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条款，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企业应严格落实文件要求的各项设计、建设、验收、监管的要求。

表 2.5-7 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一、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	*** 符合

相关条款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入生产、使用。 (一)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二)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落实后符合	
(三)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	落实后符合	
二、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落实后符合

### 2.5.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制药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1	储罐呼吸气控制措施	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的有机液体,固定顶罐储存配备呼吸阀、氮封,呼吸气接入处理设施;	符合。***
2	料 废气控制措施	①液态物料输送宜采用磁力泵、屏蔽泵、隔膜泵等不泄露泵;②液体投料采用底部给料或使用浸入管给料方式,投料和出料设密封装置或密闭区域,或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③固体投料使用真空上料、螺杆输送、密闭带式传输、管链输送等方式,或设密封装置或密闭区域后,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反应和混合过程均采用密闭体系;②涉及易挥发有机溶剂的固液分离	符合。***装置。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不得采用敞口设备，优先采用垂直布置流程，选用“离心/压滤—洗涤”二合一或“离心/压滤—洗涤—干燥”三合一的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实现全封闭生产；③生物发酵工序采用密闭设施，尾气接入处理设施，发酵系统清洗时采取必要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④采用双阀取样器、真空取样器等密闭取样装置，逐步淘汰开盖取样；	
4	泄漏检测管理	①按照规定的泄漏检测周期开展检测工作；②对发现的泄漏点及时完成修复，修复时记录修复时间和确认已完成修复的时间，记录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③建议对泄漏量大的密封点实施布袋法检测，对不可达密封点采用红外法检测；鼓励建立企业密封点LDAR信息平台，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符合。***
8	非正常工况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优先进行回收，不宜回收的采用其他有效处理方式。	符合。***。
10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 2.5.10 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 2.5.10.1 《关于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环评衔接工作的通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环评衔接工作的通知》，经化学物质管控信息查询，本项目原料、中间体及产品均未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

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中的物质。

表 2.5-9 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污染物调查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2.5.10.2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10 与环环评〔2025〕28号符合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	符合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	符合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	符合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	***	符合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	符合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	符合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	符合

### 2.5.11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本项目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11 项目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
2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3	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5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6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VOCs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VOCs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
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 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
8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
9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
10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故	***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11	对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 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12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提出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及环境修复建议。	***
13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14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15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中的相关要求。

### 2.5.12 《加快推进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工作方案》

对照《加快推进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12 《加快推进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p>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施策，依法依规深化推进产业整治提升和转型升级，突出“两高两低”（高科技、高效益，低排放、低风险）产业导向，加快建成高端化、特色化、智能化的现代化化工产业体系。</p> <p>到2020年，重点关停搬迁一批城市建成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及各类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化工企业，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取得突出成效，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行业</p>	***

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阶段性完成化工园区认定。	
	到2025年，通过集聚小散企业、消减危重企业、培育示范企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行业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化工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产业布局	（一）严格化工产业准入。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浙江省实施细则。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高污染项目（详见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版），严格项目审批，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限制化肥、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高污染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淘汰限制类项目。	***
	（二）推进化工企业分类整治。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推动产业关联度高、安全环保达标的企业集聚入园，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培育示范企业。消减危重企业。相关地市人民政府按《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进落实2020年城市建成区化工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
	（三）加强区域布局管控。编制实施我省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理顺各地产业发展链条，形成区域间产业合理布局和上下游联动机制。落实国家石化项目布局要求，推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项目建设。	
三、提升化工园区发展水平	（一）开展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摸底排查，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清单梳理，形成“一园一档”。2020年底前，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规划符合性、管理规范性和产业链完备性、环境质量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实施分类管控。经充分评估论证，具备扩容条件的保留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可适当扩容。对不符合有关规划、区划要求，或者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的，取消化工园区定位。	***
	（二）推进化工园区绿色发展。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应制订入园项目评估制度，从产业技术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经济效益等方面设定准入指标，优先选择产业关联度高、工艺先进、绿色安全的项	***

	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p>目，推动产业强链补链。以特色化工园区为引领，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炼化一体化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生产基地。加快推进保留区内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面提升园区绿色发展水平。2025年底前保留区完成改造。</p> <p>（三）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初期雨水收集、雨污分流、明管明沟等改造，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立健全覆盖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大气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加快雨水排放监控系统建设。推动建立集日常管理、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功能为一体的应急指挥和信息平台。</p>	<p>符合性分析</p> <p>***</p>
四、加强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p>（一）推进产业技术进步。积极推进原料药、炼油、化肥、氯碱、无机盐、农药、染料、有机化工等传统化工产业清洁生产，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通过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建设，提升资源配置、工艺优化和过程控制等的智能化水平。引导企业加快发展生产体系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危险工艺自动化、企业管理信息化等生产模式。鼓励化工企业积极推广运用多功能中试装置，以及安全风险低的管式反应器、微反应器。</p>	<p>***</p>
	<p>（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取水计划管理，优化工艺和循环冷却水利用，推动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提高中水回用率，落实企业取水计划管理，建设节水型企业。积极推动非常规水利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利用城市再生水、海水或海水淡化水。贯彻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积极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鼓励对标能效“领跑者”企业实施追赶行动，推广余热余压综合利用。</p>	<p>***</p>
	<p>（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按规定有序、高质量地推行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精细化工企业按规范性文件有序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积极排查化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依法通过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等方式，坚决淘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和项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落实自动控制措施和设施，积极推动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切实落实有关防护装备和应急设施、应急物资配备，全面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p>

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准入标准，严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增量，倒逼企业向自动化和标准化过渡。	
五、严格化工行业监管	（一）全面推行依证排污。建立健全污染排放许可机制，化工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加快实现化工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覆盖。	***
	（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提升执法装备科技化水平，有条件的地区配备无人机、热感仪、便携式光谱仪等。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三）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开展化工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绘制环境风险地图。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完成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试点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清单。推动化工园区落实“五个一体化”（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救援、社会服务）。严控园区安全风险，2020年底前完成园区安全风险评价，以后每5年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2020年底前，完成县级人民政府及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加快形成定位明确、分级负责、实时响应的长江经济带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监控能力。大力推进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涵盖生产安全、物流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等协同治理系统。不断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线上监测预警和线下精准执法。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成《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修订。根据区域风险，合理布局，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企业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符合《加快推进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2.5.1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企业已完成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判定。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芳原馨生物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判定结果为B级。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绩效分级可达到B级要求，具体指标符合性见表2.5-13。

表 2.5-13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制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	D 级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绩效等级
工艺工程	<p>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液环（水环）真空泵，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和消毒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p> <p>6、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p>	<p>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等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同 A 级要求；</p> <p>5、同 A 级要求；</p> <p>6、同 A 级要求；</p> <p>7、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p>	<p>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同 B 级要求；</p> <p>3、同 B 级要求；</p> <p>4、同 A 级要求；</p> <p>5、同 A 级要求；</p> <p>6、同 A 级要求；</p> <p>7、同 B 级要求；</p> <p>8、实验室使用含 VOCs 的化学药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未达到 C 级要求	***	A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	D 级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绩效等级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8、实验室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使用通风橱（柜）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气相平衡系统； 8、同 A 级要求				
装载	1、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text{m}^3$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kPa}$ 但 $<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2500\text{m}^3$ 的，装载过程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或处理效率 $\geq 90\%$ ；或排放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3、符合第 2 条要求的，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1、同 A、B 级要求 2、同 A、B 级要求 3、符合第 2 条要求的，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单一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未达到 C 级要求	***	A 级
泄漏检测与修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 LDAR 软件平台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	A 级
储罐	1、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2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0.7\text{kPa}$ 但 $< 10.3\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3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及其他等效措施； 3、符合第 2 条要求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1、同 A、B 级要求； 2、同 A、B 级要求； 3、符合第 2 条要求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单一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未达到 C 级要求	***	A 级
废水收集和处理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1、同 A 级要求；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	1、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并加盖密闭，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	未达到 C 级要求	***	A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	D 级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绩效等级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3、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焚烧法或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3、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及其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同 B 级要求； 3、同 B 级要求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1、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浓缩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焚烧可以采用工艺加热炉、锅炉或者专用焚烧炉进行处理，处理效率≥90%； 2、发酵废气采用冷凝、碱洗+氧化+水洗处理技术、吸附浓缩+燃烧	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和发酵废气全部收集后，冷凝+吸附回收、洗涤+生物净化、氧化进行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		未达到 B、C 级要求	***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 <sup>a</sup> 均安装 CEMS <sup>b</sup> （NMHC），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CEMS、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 <sup>a</sup> 均安装 CEMS（NMHC），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装 DCS，记录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CEMS 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DCS 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 6 个月以上	生产装置安装 PLC，记录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PLC 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 6 个月以上	未达到 C 级要求	***	A 级
排放限值	PM、NMHC 和 TVO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 50%（10、30、5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NMHC）不高于 6 mg/m <sup>3</sup> ，监	PM、NMHC 和 TVO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 70%（14、42、7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	各项污染物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	A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	D 级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绩效等级
	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不高于 20 mg/m <sup>3</sup> ; 同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NMHC) 不高于 6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不高于 20 mg/m <sup>3</sup> ; 同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	A 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 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 (天然气等) 消耗记录		至少符合 A、B 级要求中 1、2、3 项	未达到 C 级要求	***	A 级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A 级
运输方式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 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 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 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未达到 C 级要求	***	A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	D 级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绩效等级
		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B 级(电子门禁系统正在落实,目前人工规范记录进出台账)
注 1: 使用非卤化和非芳香烃级溶剂或纯物理提取工艺的企业达到 B 级要求即可认定为 A 级企业; 注 2: <sup>a</sup> 主要排放口 (NMHC): 主要包括发酵废气排放口、工艺有机废气排放口、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注 3: <sup>b</sup> A、B 级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安装 FID						

### 3 现有工程概况和污染源调查

本章节涉密，已做保密处理

### 4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本章节涉密，已做保密处理

###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5.1 自然环境概况

##### 5.1.1 地理位置

绍兴滨海新区位于杭州湾南岸、绍兴市北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获省政府批准设立，2019 年 11 月 29 日正式揭牌，是浙江省大湾区“四新区”之一，也是绍兴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桥头堡。新区规划面积约 43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60 万人。新区空间范围包括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镜湖新区片区，托管 10 个街道。

昌海生物产业园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园区东至越中路，隔路为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滨海新城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园；园区南至致远中大道，隔路为农田；园区西至望江路；园区北邻七六丘中心河，过河为望江路，路北面为浙江知行药业有限公司和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园区西南面为越海百奥药业（绍兴）有限公司，园区东北面为宝湾物流中心。

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位于昌海生物产业园西南区块，厂区占地面积 107.6 亩。与昌海生物公司、昌海制药公司相邻。本项目在芳原馨生物厂区现有 2848、2858、2878 厂房内实施。芳原馨生物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5.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5.1-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照片见图 5.1-3。图

5.1-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照片

##### 5.1.2 地形、地质及地貌

绍兴市境内地形特点为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境内自南而北呈现低山丘陵—平原—海岸梯阶式地貌。绍兴市、县境西南部为低山丘陵河谷区，有崎岖低山、丘陵、河谷地构成，面积 757.70km<sup>2</sup>，区内群山连绵，山势险要，山体抬升强烈，地形深切、破碎，水系源短流急。一般海拔在 300~400m 之间。东北部为滨海平原区，属于淤涨型滩涂，地势平坦，人工水系纵横交错，海拔 5m 左右，区域总面 162.65km<sup>2</sup>。项目所在地地形以平原水网为主，地势低平，平均黄海高程 4.7~4.8 米，是滨海河湖综合作用而成的冲积平原，它既有一般冲积平原平坦而低缓的特征，又有人为长期围垦改造的痕迹，河网分布较杂乱，宽处成湖，窄处成河。

项目所在区沉积、火山岩交替分布，地貌复杂多样，主要有下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中生代的火山岩、侵入岩、江层岩以及第四系的松散岩类。土壤类型为酸性黄壤和红壤。但由于第四纪河泥堆积，平原水网土壤类型复杂，土种繁多，主要以青紫泥、腐心青紫泥为代表的富肥缺气型土

壤及黄化青紫泥、小粉泥、粉泥为代表的肥气协调型土壤为主。区域地质属粘土，地质情况良好，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昌海生物产业园内自然地面标高（水塘除外）在 4.30 米至 6.70 米（黄海高程，下同），周边城市道路标高约在 5.00m~6.40m 之间。

参考附近相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埋深 87.80m 深度范围内，按土层的成因类型和物理力学特征，划分为 10 个工程地质层。现将各土层的主要工程地质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①填土：主要由亚粘土、粉砂及块石组成，见少量生活杂物。

②亚粘土：灰色，软塑状，饱和，中偏低压缩性，成份以粉、粘粒为主，含少量云母碎片，粉粒含量高，夹粉砂；摇震反应中等，干强度低，韧性低，无光泽反应。该层全场分布，厚度 1.30~16.10m。

③亚粘土：灰—青灰色，软塑状，饱和，中压缩性，成份以粉粒为主，局部为粉砂，夹亚粘土；摇震反应中等，干强度低，韧性低，无光泽反应，底部偶见朽木及贝壳。该层全场分布，厚度 15.50~19.80m，层面高程负 1.10~负 11.50m。

④亚粘土：灰色，流塑状，高压压缩性，成分以粉、粘粒为主，稍有光滑，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摇震反应无。常混粉土团块，局部具层理，厚度 1.10~22.50m，层面高程负 12.30~负 19.18m。

⑤亚粘土：青灰—灰色，软塑状，湿度饱和，中偏低压缩性，成分以粉粒为主，摇震反应迅速，韧性低，干强度低，易塌孔。该层主要分布于，层厚 1.40~14.90m，层面高程负 17.35~负 31.55m。

⑥亚粘土：灰色，软塑状，中偏高压缩性，具鲕状构造，成分以粉、粘粒为主，稍有光滑，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摇震反应无。该层全场分布，层厚 4.50~22.70m，层面高程负 19.25~负 38.30m。

⑦—1 砾砂：灰—黑灰，稍密状，湿度饱和，中压缩性，成分以粘性土及砾石为主，分选性较差，顶部常见粉砂。该层分布于桥两侧，东侧厚，西侧薄，中间缺失。厚度 0.5~6.20m，层面高程负 37.7~负 49.25m。

⑦—2 粘土：灰——棕灰色，软塑状，光滑，中压缩性，成分以粘粒为主，细鲕状构造，局部含大量贝壳及朽木，该层全场分布，厚度 0.6~11.5m，层面高程负 37.94~负 50.85m。

⑧—1a 粉砂：青灰色，中密状，湿度饱和，中压缩性，以粉砂为主，粘粒含量少，分选性较好，含少量有机质。该层分布广但不稳定，厚度 0.4~2.30m，层面高程负 47.24~负 50.98m。

⑧—1b 砾砂：青灰色，中密状，湿度饱和，中压缩性，砾石含量约 30%，分选性差，级配良好。该层分布较广，空间上呈现东侧厚向西渐变薄及至缺失，厚度 0.2~10.1m，层面高程负 47.24~负 52.95m。

⑧—2 亚粘土：浅灰色，软塑状，中压缩性，成分以粘粒为主，均匀，稍光滑，韧性、干强度中等。该层全场分布，厚度 0.5~13.9m，层面高程负 48.99~负 57.55m。

⑧—3a 粉砂：紫灰色，中密状，湿度饱和，中压缩性，以粉砂为主，局部夹亚粘土，分选性较好。该层分布广，厚度 0.2~5.30m，层面高程负 58.00~负 63.97m。

⑧—3b 砾砂：紫灰色密实状，湿度饱和，中压缩性，砾石呈混园状，砾径 0.5~2cm 为主，大者 6cm。含量约占 40%，局部夹粘土或粉砂，级配良好。该层分布于 Z31 钻孔以东，厚度 0.3~9.50m，

层面高程负 59.55~负 66.37m。

⑧—4 亚粘土：灰绿、棕灰色等杂色，硬塑状，湿度饱和，中压缩性，成分以粉、粘粒为主，稍光滑，韧性、干强度中等，该层仅局部分布，厚度 0.3~9.6m，层面高程负 65.4~负 71.9m。

⑧—5 砾砂：灰紫色，密实密状，湿度饱和，低压缩性，砾石呈浑园状，砾径 0.5~2cm 为主，大者 4cm。含量约占 45%，级配良好；该层仅分布于桥东侧，最大控制厚度 1.80m，层面高程负 73.10~负 75.55m。

⑨含角砾粘土：棕黄色，局部杂色，硬塑状，中压缩性，角砾分布不均匀，角砾棱角状为多，局部风化强烈，光滑，韧性、干强度高。该层仅见于西岸 Z33 钻孔以西，厚度 1.6~11.70m，层面高程负 50.49~负 61.55m。

⑩—1 全风化基岩：紫红色，偶夹灰绿色，坚硬状，中压缩必性，局部夹风化残块。原岩以凝灰质泥岩为主，可见原岩层状构造。该层分布较广，厚度 0.2~13.80m，层面高程负 53.50C 负 70.05m。

⑩—2 强风化基岩：紫红色，坚硬状，低压缩必性，局部夹全风化残团，岩芯破碎。岩性以凝灰岩为主，蚀变强烈，凝灰结构。该层分布于 23-28 轴附近，厚度 0.7~7.7m，层面高程负 60.02~负 67.42m。

⑩—3 中风化基岩：由西向东 Z1~Z17 钻孔为灰黑色灰岩，坚硬状，岩芯较完整，为软质岩。普见白色方解石细脉无规则穿插，常见紫红色凝灰质泥岩全风化及强风化包体，局部可见孔洞，Z5、Z10 洞体为 0.8、0.5m。岩石质量指标 RQD 较差。Z18~Z21 钻孔揭示为全-强风化基岩，岩性为紫红色凝灰质泥岩；Z22~Z25-1 钻孔为乳白黄色霏细岩，石英细脉穿插胶结，岩性为硬质岩，岩石质量指标 RQD 较好。Z31、Z33、Z37、Z40 钻孔为灰绿色凝灰岩，局部蚀变强烈，局部可见方解石脉，岩性为软质岩。其它钻孔及 28~30 轴为紫红色凝灰质泥岩局部夹灰绿色粉砂岩，岩芯完整。岩性为极软岩，层状构造，泥质结构，岩石质量指标 RQD 好。该层分布广，最大控制厚度 15.80m，层面高程负 54.19~负 73.52m。

本地区的地震烈度为 VI 度。

### 5.1.3 气候气象

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本报告预测评价采用的气象数据来自距离项目最近的上虞气象站(相对距离~15km)。

上虞位于北亚热带边缘，是东季风盛行的滨海地属洋性气候。四季分明，雨水充沛，阳光充足，温度适中，年平均温度 17.4℃，年平均无霜期 251 天，日照全年 3000h，相对湿度 78%，夏季盛行东南风及偏南风，冬季盛行偏北及西南风，年平均风速 2.38m/s，年平均降雨量 1395mm，大气平均气压 101Kpa。

上虞主要气象特征参数见下表。

表 5.1-1 上虞地区主要气候特征

指 标	多年平均值
多年平均气温	17.4℃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2℃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5.9℃
年平均降水量	1395mm

年最大降水量	1728mm
日最大降水量	89mm
>25mm降水日数	15.5d
主导风向	S, 13.78%
次主导风向	SSW, 11.38%
夏季主导风向	S, 21.45%
冬季主导风向	NNW, 4.17%
多年平均风速	2.38m/s
年平均台风影响	1.5d
台风持续时间	2-3d
历年相对湿度	78%

#### 5.1.4 水文特征

##### 1、海域

规划区北侧海堤外属钱塘江河口区，杭州湾尖山河段南侧，潮流类型属非正规半日海潮流。流向基本上为往复流，涨潮流向 250 度左右，落潮流向 75 度左右。据浙江省交通设计院航测队 1993 年实测，盖北码头前，涨潮测点最大流速为 4.087m/s，落潮测点最大流速为 1.261m/s。波浪以风浪为主，外海波浪除东或北东风有涌浪传入外，一般为浅水波，目测最大风浪高 2m 左右，该地区 50 年一遇高潮位 7.10m。本河段河槽近期变化不大，处于即冲亦淤的动态平衡之中。澈浦站潮汐特征值统计如下：

历年最高潮位	8.05	(1974.8.20)
历史最低潮位	-2.28	(1961.5.3)
平均高潮位	4.91 米	
平均低潮位	0.58 米	
平均海平面	2.20 米	
最大潮差	8.87 米	
最小潮差	1.47 米	
平均潮差	5.38 米	
平均高潮间隙	1: 23	
平均低潮间隙	8: 16	
涨潮平均历时	5: 36	
落潮平均历时	6:50	

##### 2、流域水系

该区域内河分属钱塘江支流曹娥江流域和甬江流域，水系上可分萧绍平原水系和姚江水系，其中曹娥江以西(滨海工业区)属于萧绍平原水系，曹娥江以东的虞北河网属于姚江水系。

◆曹娥江水系：钱塘江下游主要支流之一，干流长 197km，主河道平均坡降 3.0‰，流域面积 6080km<sup>2</sup>(其中曹娥以上 4418km<sup>2</sup>)。曹娥江东沙埠以上属山溪性河流，主流澄潭江发源于磐安市尚湖

镇城塘坪长坞，流经新昌市镜岭、澄潭、嵊州市苍岩，至嵊州市区的下南田右纳新昌江后称曹娥江；再下行左纳长乐江，向北流约 4km 后右纳黄泽江，流经三界在上虞市龙浦进入上虞市，至章镇右纳隐潭溪和下管溪，至上浦左纳小舜江，流经蒿坝，至百官以北折向西北，在新三江闸下游 15km 处注入钱塘江。曹娥江东沙埠以下为感潮河段，其中上浦以上以径流作用为主，上浦以下受径流和潮流共同作用，河床冲淤变化剧烈。

2008 年 12 月曹娥江口门大闸已经下闸蓄水，闸内蓄水位 3.9m，蓄水量 1.46 亿立方米，成为河道型水库。

◆姚江水系：属甬江南源，主流四明江发源于余姚眠岗山，全长 107km。虞北河网现状通过位于上虞北部平原的虞甬运河上虞段汇集沥北河、崧北河、盖北河等经余姚马渚、斗门汇入姚江。

虞北河网地势上呈自向东倾斜，因灌溉供水的需要，河流上有堰闸节制而分上河区、中河区两个河区。虞北河网大部分为人工围成的海涂，因海涂围区由一丘一丘人工围成，河道沿塘分布，这些河道多数是与围涂筑堤同时完成的沿塘河，堤成河通，范围内主要有友谊河、前进河、出击河、沥北河、崧北河、盖北河、西一闸干河、七六丘中心河、百沥河、沿曹娥江堤环塘河等主要行洪排涝河道，域内水体主要通过这些河道汇入杭甬运河上虞段再排入姚江。域内内河道现状水面高程约 2.7m，现有一号闸及二号闸，在曹娥江大闸建成以前，一号闸和二号闸共同承担虞北平原的行洪排涝功能。大闸建成后，曹娥江外江常水位约 3.9m，涝水无法通过一号闸排入曹娥江，现状包括新城核心区在内的虞北平原排涝主要通过二号闸直接排入钱塘江。

## 5.2 区域配套基础设施概况

### 5.2.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滨海工业区内，东临曹娥江，北近钱塘江，距绍兴市市区约 20 公里，占地 1800 亩。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40%）和绍兴柯桥水务集团（60%）合资组建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任务。公司总投资 30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三大系统”，具有 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100 万吨/日尾水排放系统和 3600 吨/日污泥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限值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限值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2001 年，30 万吨/日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建成投运，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工艺。2003 年，30 万吨/日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成投运，采用“预处理+延时曝气”工艺。2004 年至 2006 年，通过对一、二期工程实施改造，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2008 年，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包括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和 100 万吨/日尾水排海系统）建成投运，其中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采用

“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工艺。2010 年，新建污泥处理工程建成投运，污泥处理能力实现与污水处理系统全配套。2014 年，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建成投运，主要采用浅层气浮技术工艺。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加气浮组合”工艺技术。2018 年，工业废水脱氮工程建成投运，采用“深床反硝化滤池”工艺。2020 年，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建成投运，采用“A2O 工艺改造+深床反硝化滤池”工艺。

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水解酸化+生物好氧处理+反硝化滤池+芬顿+气浮”。

## 2、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近期公布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出口目前实际日处理水量约 55 万 m<sup>3</sup>/d，尚有一定的富余量，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企业排污许可证（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5.2-1。

表 5.2-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出口自动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升/秒
2024/10/31	6.51	50.5	0.241	0.0355	5.374	4496.75
2024/10/30	6.49	51.1	0.1503	0.0288	9.336	4458.45
2024/10/29	6.3	54.88	0.16	0.0352	7.912	5130.89
2024/10/28	6.26	58.24	0.1361	0.0408	6.475	5468.34
2024/10/27	6.24	61.41	0.3216	0.0477	10.221	5599.51
2024/10/26	6.45	55.3	0.3439	0.0447	10.704	5549.59
2024/10/25	6.52	56.33	0.2105	0.033	8.561	4676.53
2024/10/24	6.65	60.28	0.1525	0.0399	9.516	4447.04
2024/10/23	6.53	65.44	0.1648	0.0359	9.784	4928.98
2024/10/22	6.57	60.44	0.1752	0.0339	9.974	4685.7
2024/10/21	6.38	55.24	0.1987	0.0322	9.104	4434.39
2024/10/20	6.36	62.06	0.1998	0.0444	10.214	4687.41
2024/10/19	6.33	65.01	0.1828	0.0408	8.712	5333.72
2024/10/18	6.4	62.74	0.1828	0.0426	8.888	5371.39
2024/10/17	6.39	65.35	0.1685	0.0451	9.005	5504.54
2024/10/16	6.31	67.59	0.1556	0.0748	10.297	6140.72
2024/10/15	6.35	67.15	0.1789	0.0477	9.68	5397.86
2024/10/14	6.41	53.69	0.1544	0.1088	7.222	4396.2
2024/10/13	6.49	46.31	0.106	0.0948	6.889	3986.86
2024/10/12	6.54	48.72	0.1427	0.0365	7.843	4048.47
2024/10/11	6.6	55.08	0.2309	0.0589	8.432	4659.86
2024/10/10	6.52	58.39	0.1814	0.0483	8.995	4933.57
2024/10/9	6.52	57.13	0.1874	0.0513	8.083	4877.34
2024/10/8	6.49	56.9	0.3021	0.0421	8.151	5165.01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升/秒
2024/10/7	6.43	64.59	0.401	0.0514	9.867	5178.2
2024/10/6	6.37	64.23	0.3953	0.0533	10.465	5110.46
2024/10/5	6.45	64.83	0.3821	0.0614	10.866	4663.89
2024/10/4	6.58	60.81	0.393	0.044	9.949	4278.15
2024/10/3	6.6	57.26	0.4019	0.0439	9.63	3631.44
2024/10/2	6.45	61.27	0.4185	0.061	9.828	3755.75
2024/10/1	6.51	67.32	0.4317	0.0554	8.461	5030.12
最小值	6.24	46.31	0.106	0.0288	5.374	3631.44
最大值	6.65	67.59	0.4317	0.1088	10.866	6140.72
排放标准	6~9	80	10	0.5	15	/
达标情况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

### 5.2.2 区域固废处置设施

区域主要危废处置单位包括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2-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代码	许可量(吨/年)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3306000362	HW02、HW06、HW08、HW11、HW39、HW49、HW50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900-249-08、900-210-08、900-213-08、900-013-11、261-070-39、261-071-3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772-006-49、271-006-50、276-006-50、900-048-50	10000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3306000033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4、HW35、HW39、HW40、HW45、HW49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900-003-04、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900-005-09、900-006-09、900-007-09、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451-001-11、451-002-11、261-007-11、261-008-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7-11、	145000

		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 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 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 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 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 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900-013-11、264-010-12、264-011-12、264-012-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 900-299-12、265-101-13、265-102-13、265-103-13、 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398-007-34、900-349-34、251-015-35、 261-059-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 900-353-35、900-354-35、900-399-35、900-356-35、 261-070-39、261-071-39、261-072-40、261-084-45、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 772-006-49、900-042-49、900-999-49	
	HW18	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10000

### 5.2.3 区域集中供热设施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大唐绍兴江滨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是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南部工业园区，投运后为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集中供热，同时缓解浙江省电力供需矛盾，优化浙江省电源结构。

2011 年 11 月，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大唐绍兴江滨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2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1]11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台 300MW-F 级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设计出力 2x390MW)，每套联合循环机组配余热锅炉、抽凝式汽机和发电机组、贮运设施、环保设施、公用工程等。

2012 年 1 月，大唐绍兴江滨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开工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主要变化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2 套 452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分别命名为 1#和 2#机组)。此外，增加了 2 台 50t/h 燃气启动锅炉，机组烟气排放高度从 60m 调整至 80m，出口内径从 7.5m 调整至 7.2m,生活污水去向由纳管改为回用绿化，化水系统工艺有所改变。

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唐绍兴江滨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有关事项的复函》，原环评批复中 300MW-F 级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已经考虑了 452MW 的实际负荷出力，同时，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对建设变更其他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2012 年 12 月，大唐绍兴江滨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1#机组完成建设，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先行)竣工验收；2013 年 9 月，2#机组完成建设，并于 2014 年 7 月以浙环竣验[2014]47 号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保竣工验收。公司一期项目建设 2 台 45.2 万千瓦、F 系列“一拖一”燃气一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此项目是浙江省“十二五”规划重大电力项目和浙江省天然气发电抢建项目中首批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的项目，也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国际首批自主投资建设的目前国内在役单轴单机容量最大的燃气机组。公司成功投产后，对于解决绍兴市滨海新区热负荷紧张局面，减轻地区环境和资源承载压力，缓和浙江省电网缺电情况、提高电网运行的经济性、可靠性，促进绍兴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 5.3 项目周围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周边企业污染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5.3-1 本项目周边主要企业污染源情况（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5.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5.4.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

本项目评价范围涉及滨海新区和柯桥区，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滨海新区和柯桥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 （1）滨海新区

表 5.4-1 2024 年滨海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滨海新 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80	81.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16	150	77.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75	106.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

##### （2）绍兴市柯桥区

表 5.4-2 2024 年柯桥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柯桥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17	150	7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76	75	101.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柯桥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 5.4.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昌海生物产业园开展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同时引用《浙江知行药业有限公司兽药原料药及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项目

(1)小时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日均值：\*\*\*。

##### 2、监测点布置

结合当地的主导风向（S）以及敏感点分布情况，在厂址北侧农田、厂址东南侧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另外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四周边界监测臭气浓度留底。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5.4-3，监测点位分布情况见图 5.4-1。

表 5.4-3 监测点位概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坐标	相对昌海生物产业园的位置及距离	
			方位	距离(m)
G1	厂址北侧监测点	120°40'41.56"E, 30°08'30.80"N	N	~900
G2	厂址南侧监测点	120°42'16.09"E, 30°06'26.14"N	SE	~2400
/	臭气浓度（园区四周边界）	/	/	/



图 5.4-1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图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及频率见表 5.4-4，监测期间气象要素见表 5.4-5。

表 5.4-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

***	***	***	***
***	***	***	***
***	***	***	***
***	***	***	***

表 5.4-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以 F<sup>-</sup>计）、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 2、监测断面

共布设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 1#七五丘环塘河断面、2#七六丘中心河断面，监测断面位置分布见图 5.4-1。

####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水温每 6 小时取一个样，计算日平均水温。

#### 4、采样及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部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5、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5.4-9。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污染因子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铜、锌、氟化物（以 F<sup>-</sup>计）、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无法满足 III 标准，为 IV 类水质，氨氮、总氮、总磷无法满足 III 标准，为 V 类水质。根据调查并结合规划环评分析，区域地表水水质超标一方面与农药、化肥等过量使用、灌溉用水等农田径流的影响有关，另一方面是区域地块历史遗留污染引起。

表 5.4-9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5.4.3.1 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

根据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项目

①基本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sub>Mn</sub>）、硫酸盐、氯化物。

②特征因子：\*\*\*。

③离子浓度：K<sup>+</sup>、Na<sup>+</sup>、Ca<sup>2+</sup>、Mg<sup>2+</sup>、CO<sub>3</sub><sup>2-</sup>、HCO<sub>3</sub><sup>-</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

##### 2、监测点位

共布置 10 口监测井，D1、D2、D3、D6、D7、D9、D10 为水质监测井，D1~D10 为水位监测井。监测井位置图如图 5.4-2 所示。

表 5.4-10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 5.4-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3、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详见表 5.4-10。

采样频次：监测 1 次。

##### 4、监测结果

地下水位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4-11，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4-12。

表 5.4-11 地下水水位现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域各地下水监测点位氨氮普遍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分析原因主要与区内存在农村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地表水体后，补给入渗地下水有关，此外 D9 点的总硬度(以 CaCO<sub>3</sub> 计)和氯化物指标未达到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他指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5.4-13 地下水阴阳离子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 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5.4-14 地下水阴阳离子监测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计算公式（阴阳离子摩尔浓度差值）/（阴阳离子摩尔浓度总和）可知，项目附近各测点地下水电荷摩尔浓度偏差基本在 5%以内，其中 D10 点偏差为 5.5%，该点位硝酸根离子浓度较高，将硝酸根离子纳入核算后偏差在 5%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3.2 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

根据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现状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方案

表 5.4-14 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监测结果及评价

包气带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4-15。监测结果表明：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内\*\*\*、DMF、\*\*\*、\*\*\*、丙酮污染因子均未检出。与对照点对比，说明现有工程未对厂区包气带造成污染。

表 5.4-15 包气带污染调查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1.4 μg/L，DMF 检出限为 0.5 mg/L，\*\*\*检出限为 0.2mg/L，\*\*\*检出限为 1.0μg/L，丙酮检出限为 10.0μg/L。

### 5.4.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监测布点

由于芳原馨生物公司北侧厂界与昌海生物公司连接，东侧厂界与昌海制药公司连接，因此本次环评选取芳原馨生物公司西侧厂界和南侧厂界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对整个昌海生物产业

园四周边界分别设置监测点，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5.4-1。



图 5.4-2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图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3 年 6 月 26 日，昼间监测一次；

2023 年 6 月 28 日，夜间监测一次。

### 4、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4-1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昌海生物产业园南侧、西侧、北侧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芳原馨生物公司西侧和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也能达到 GB3096-2008 中 3 相关标准的要求。

同时，本报告引用近期验收监测期间，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3.00-4.50、 砂质粉土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拟建区域内及周边建设用地土壤各监测点汞、砷、镉、铜、铅、六价铬、镍、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均低于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厂区外农用地各监测点位各因子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相关风险筛选值。













##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6.1.1 大气气象特征分析

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隶属于绍兴市越城区行政管辖范围，但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气象站是上虞区气象站(相对距离~15km)，本报告预测评价采用上虞气象站的气象数据。

为了解评价地区的污染气象特征，本评价收集了绍兴市上虞区当地气象站 2024 年的逐日逐次气象观测资料，对该地区全年的气象资料进行了统计分析，气象台站位置与本项目建设地距离约 15km，主要观测因子有干球温度、风向、风速、总云、低云和云底高度。高空气象数据采用 MM5 中尺度气象模式模拟数据，模拟的主要因子为气压、高度、干球温度、露点温度、风速和风向。气象站具体信息见表 6.1.1-1，常规气象资料分析内容见表 6.1.1-2~表 6.1.1-6 和图 6.1.1-1~图 6.1.1-4。

表 6.1.1-1 观察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m		相对距离/m	海拔高度/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E°	N°				
上虞站	58553	基本站	120.8167	30.0500	15000	6	2024	温度、风频、风速

#### (1) 温度

当地全年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见表 6.1.1-2 和图 6.1.1-1。

表 6.1.1-2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C)	6.5	7.2	13.3	18.3	21.8	24.6	31.8	31.5	27.5	19.7	14.9	7.2

#### (2) 风速

统计月平均风速随月份的变化和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见表 6.1.1-3、表 6.1.1-4。根据气象资料统计每月平均风速、各季每小时的平均风速变化情况，绘制平均年风速的月变化曲线和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曲线，见图 6.1.1-2、图 6.1.1-3。

表 6.1.1-3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m/s)	2.4	2.9	2.4	2.3	2.4	1.8	2.9	2.1	2.4	2.5	2.2	2.1

表 6.1.1-4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小时 风速(m/s)	1h	2h	3h	4h	5h	6h	7h	8h	9h	10h	11h	12h
春季	2.2	2.0	1.9	1.8	1.9	1.8	2.0	2.1	2.2	2.3	2.4	2.7
夏季	2.1	1.9	1.9	1.8	1.8	1.9	2.0	2.1	2.2	2.3	2.5	2.5
秋季	1.9	1.9	1.9	1.8	1.8	1.9	1.9	2.0	2.4	2.6	2.9	3.1
冬季	2.2	2.4	2.4	2.3	2.3	2.1	2.1	2.1	2.4	2.6	2.8	2.9
小时 风速(m/s)	13h	14h	15h	16h	17h	18h	19h	20h	21h	22h	23h	24h
春季	2.9	3.0	3.2	3.2	3.1	2.8	2.4	2.2	2.1	2.2	2.1	2.1
夏季	2.7	2.9	3.0	3.0	2.8	2.5	2.3	2.3	2.2	2.2	2.1	2.0
秋季	3.2	3.2	3.2	3.1	2.7	2.5	2.4	2.2	2.1	2.0	1.8	1.9
冬季	2.9	3.0	3.0	3.0	2.7	2.2	2.2	2.1	2.2	2.2	2.3	2.4

(3) 风向、风频

年均风频月变化、年均风频季变化及年均风频详见表 6.1.1-5、表 6.1.1-6 及图 6.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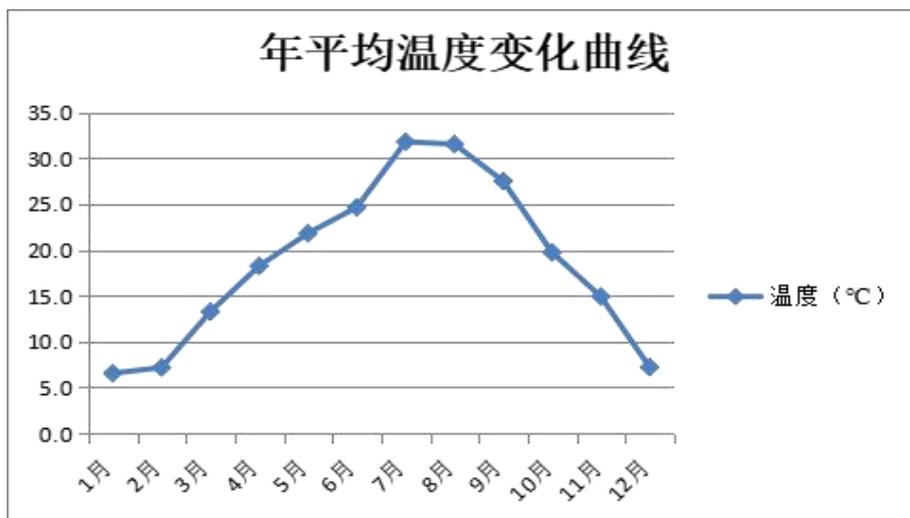


图 6.1.1-1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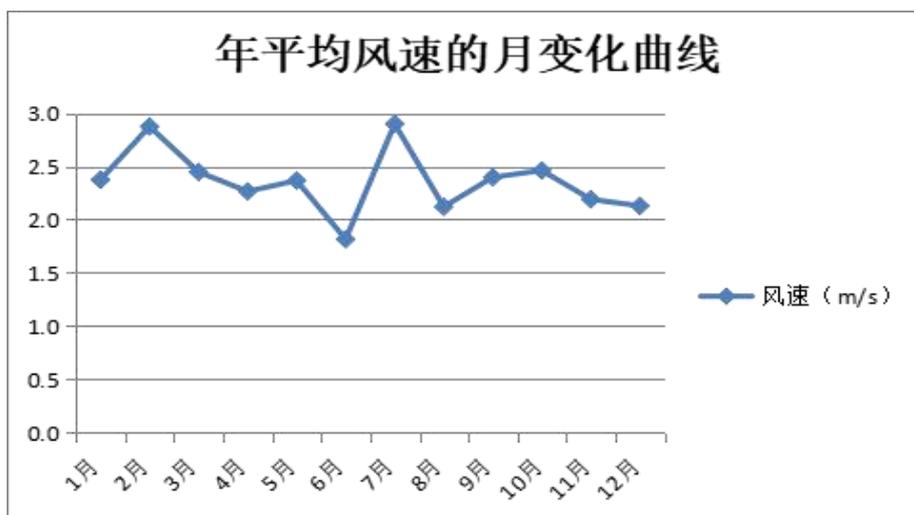


图 6.1.1-2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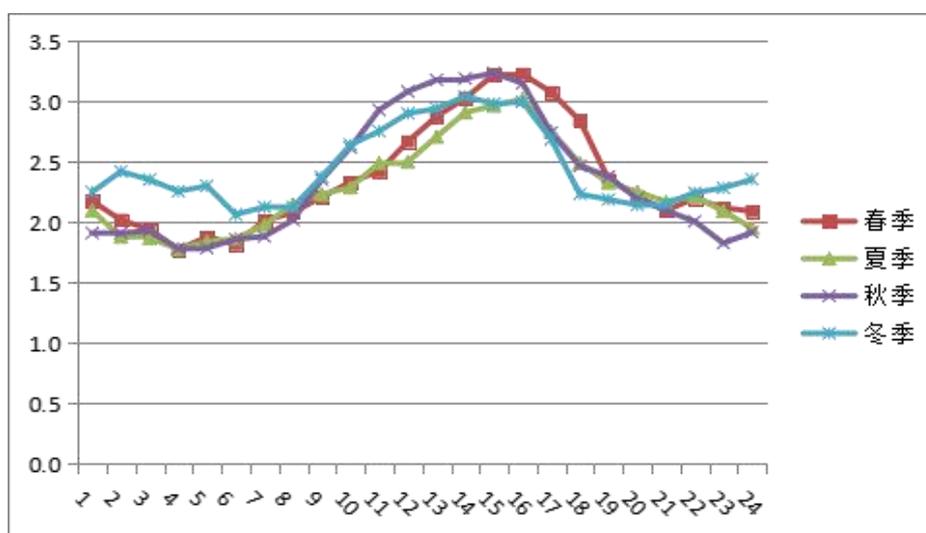


图 6.1.1-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图

表 6.1.1-5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

风向 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3.5	8.2	13.3	9.3	12.5	3.8	4.2	4.7	3.4	2.8	4.6	10.8	10.0	4.2	2.0	1.5	1.3
二月	7.3	17.1	13.9	9.8	8.3	4.0	4.9	4.6	2.3	1.6	3.0	6.9	8.5	2.0	1.7	3.2	0.9
三月	3.8	7.8	7.5	7.8	6.7	4.7	6.7	8.1	5.6	4.3	5.4	10.3	12.5	3.2	1.9	3.2	0.4
四月	2.5	3.5	3.6	6.8	10.6	6.8	12.9	18.8	5.7	4.9	2.9	6.3	7.6	2.5	1.5	1.5	1.7
五月	1.3	0.9	1.6	5.4	8.7	4.7	9.4	17.1	8.5	6.5	6.9	14.0	10.3	1.6	0.8	1.1	1.2
六月	4.0	1.7	1.5	1.1	4.3	2.1	7.2	15.4	8.9	5.8	7.1	11.3	12.2	5.8	4.4	4.3	2.8
七月	1.6	1.2	0.7	1.9	1.9	1.9	2.0	5.1	7.0	3.1	4.6	28.8	22.7	6.6	5.6	4.6	0.8
八月	3.9	1.3	1.7	5.1	5.2	4.0	5.5	10.9	7.4	3.5	9.5	15.5	10.8	5.5	5.1	4.6	0.4
九月	2.6	1.4	3.2	6.9	6.7	5.4	10.1	21.0	9.4	4.0	4.9	6.0	6.3	5.4	2.8	2.6	1.3
十月	7.3	6.6	9.7	19.5	15.3	8.9	4.7	3.9	2.3	1.5	1.5	2.6	6.2	3.6	2.7	2.7	1.2
十一月	6.5	8.8	6.8	7.1	12.2	6.3	8.5	7.1	4.3	3.1	2.5	2.5	12.4	4.0	2.2	3.3	2.5
十二月	7.0	10.6	8.3	12.0	8.9	4.0	5.9	3.4	1.7	0.4	1.9	5.2	14.1	5.4	5.1	3.6	2.4

表 6.1.1-6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风向 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2.5	4.1	4.3	6.7	8.7	5.4	9.6	14.6	6.6	5.2	5.1	10.2	10.2	2.4	1.4	1.9	1.1
夏季	3.2	1.4	1.3	2.7	3.8	2.7	4.9	10.4	7.7	4.1	7.1	18.6	15.3	6.0	5.1	4.5	1.3
秋季	5.5	5.6	6.6	11.3	11.4	6.9	7.7	10.6	5.3	2.8	2.9	3.7	8.2	4.3	2.6	2.9	1.6
冬季	5.9	11.9	11.8	10.4	9.9	3.9	5.0	4.2	2.5	1.6	3.2	7.7	10.9	3.9	3.0	2.7	1.6
年平均	4.3	5.7	6.0	7.7	8.4	4.7	6.8	10.0	5.5	3.4	4.6	10.1	11.2	4.2	3.0	3.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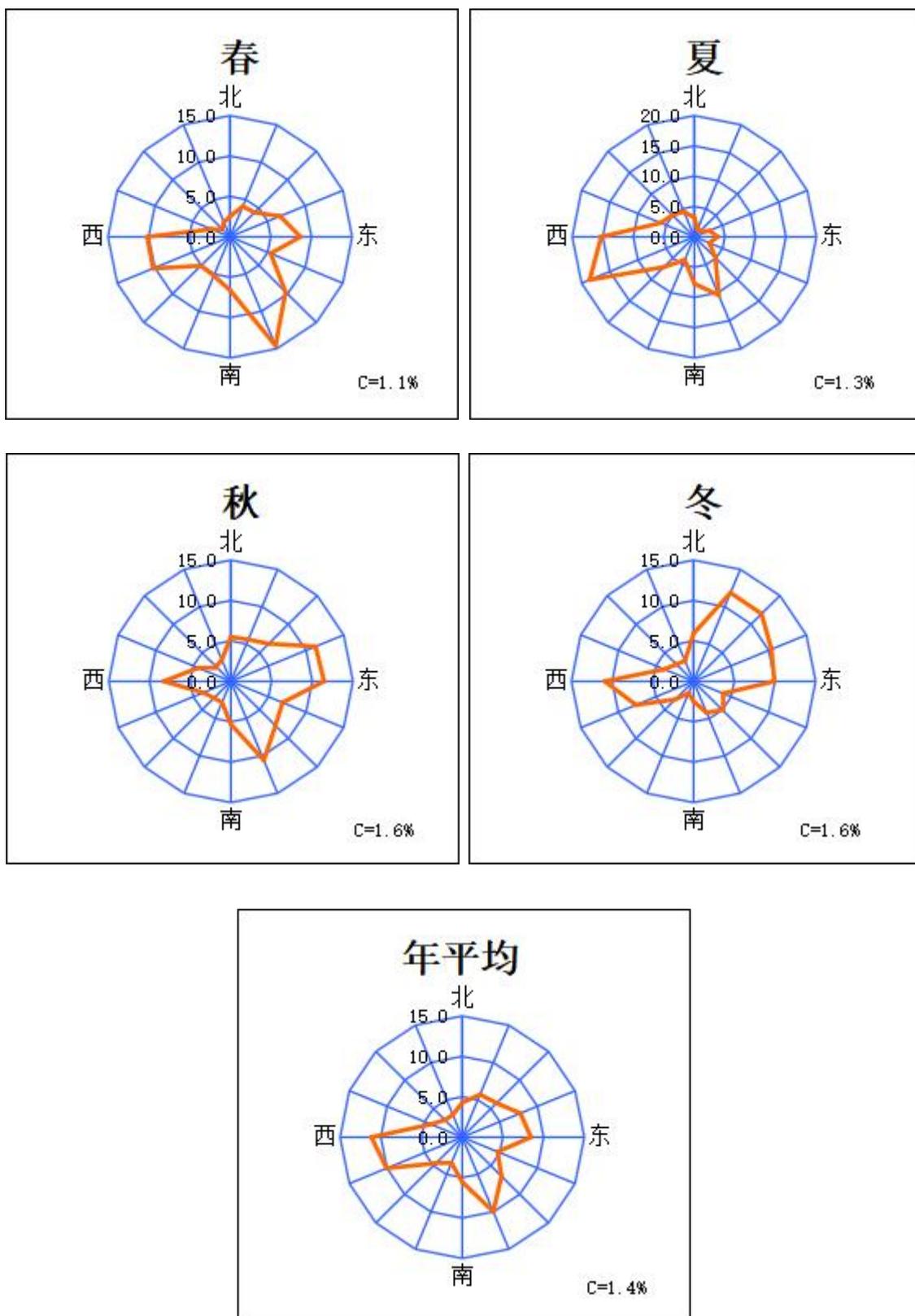


图 6.1.1-4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玫瑰图

### 6.1.2 评价因子与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各污染物在复杂地形、全气象组合条件下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等级判据进行分级。估算废气浓度计算结果见表 6.1.2-1。

表 6.1.2-1 本项目污染源估算模式结果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落地 点(m)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 等级
有组织	***炉和***炉 等效排气筒	NMHC	58.429	57	2000	2.92	0	II
无组织	2858厂房	NMHC	7.6531	37	2000	0.38	0	II

注:本项目 NMHC 按照所有有机废气加和统计。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源最大占标率为 2.92%,推荐评价等级为二级,各污染物对应的最远影响距离  $D_{10\%}$  为 0。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并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本项目环境空气预测评价推荐等级为一级。根据导则要求,当  $D_{10\%}$  小于 2.5km 时,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本次大气评价范围以为昌海生物产业园为中心区域,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6.1.3 大气影响预测方案

#### 6.1.3.1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美国 EPA 推荐的第二代法规模式 AERMOD(AMS/EPAREGULA\*\*\*RY MODEL)模型进行预测计算,该模式也是 HJ2.2-2018 推荐的三个进一步预测模式之一。AERMOD 模型是由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始联合美国气象学会组建法规模式改善委员会在工业复合源模型框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稳定状态烟羽模型,它以扩散统计理论为出发点,假设污染物的浓度分布在一定范围内符合正态分布,采用高斯扩散公式建立起来的模型,可基于大气边界层数据特征模拟点源、面源、体源等排出的污染物在短期(小时平均、日平均)、长期(年平均)的浓度分布,适用于农村或城市地区、简单或复杂地形。AERMOD 考虑了建筑物尾流的影响,即烟羽下洗。AERMOD 模型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包括 AERMET 气象前处理、AERMOD 扩散模型和 AERMAP 地形前处理三个模块。AERMET 模型主要是对气象数据进行处理,得到 AERMOD 扩散模型计算所需要的各种气象要素以及相应的数据格式;AERMAP 地形前处理模块对受体的地形数据进行处理,然后将二者得到的数据输入 AERMOD 扩散模式,利用不同条件下的扩散公式计算出污染物浓度,流程见图 6.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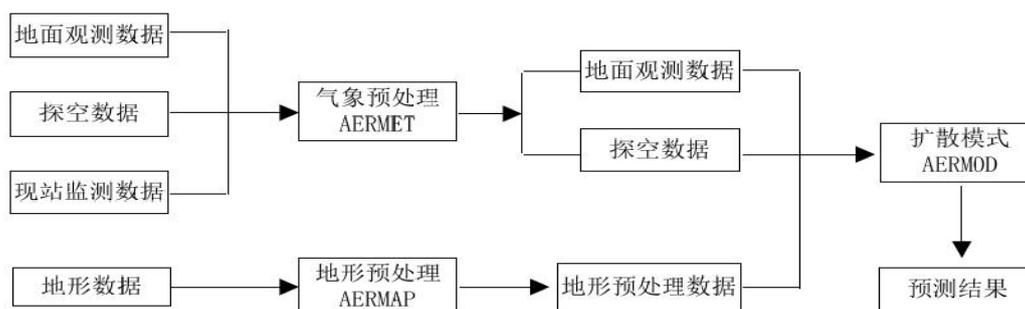


图 6.1.3-1 模式系统流程

### 6.1.3.2 预测范围

预测范围应覆盖评价范围，本项目预测范围为以昌海生物产业园为中心区域，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见图 6.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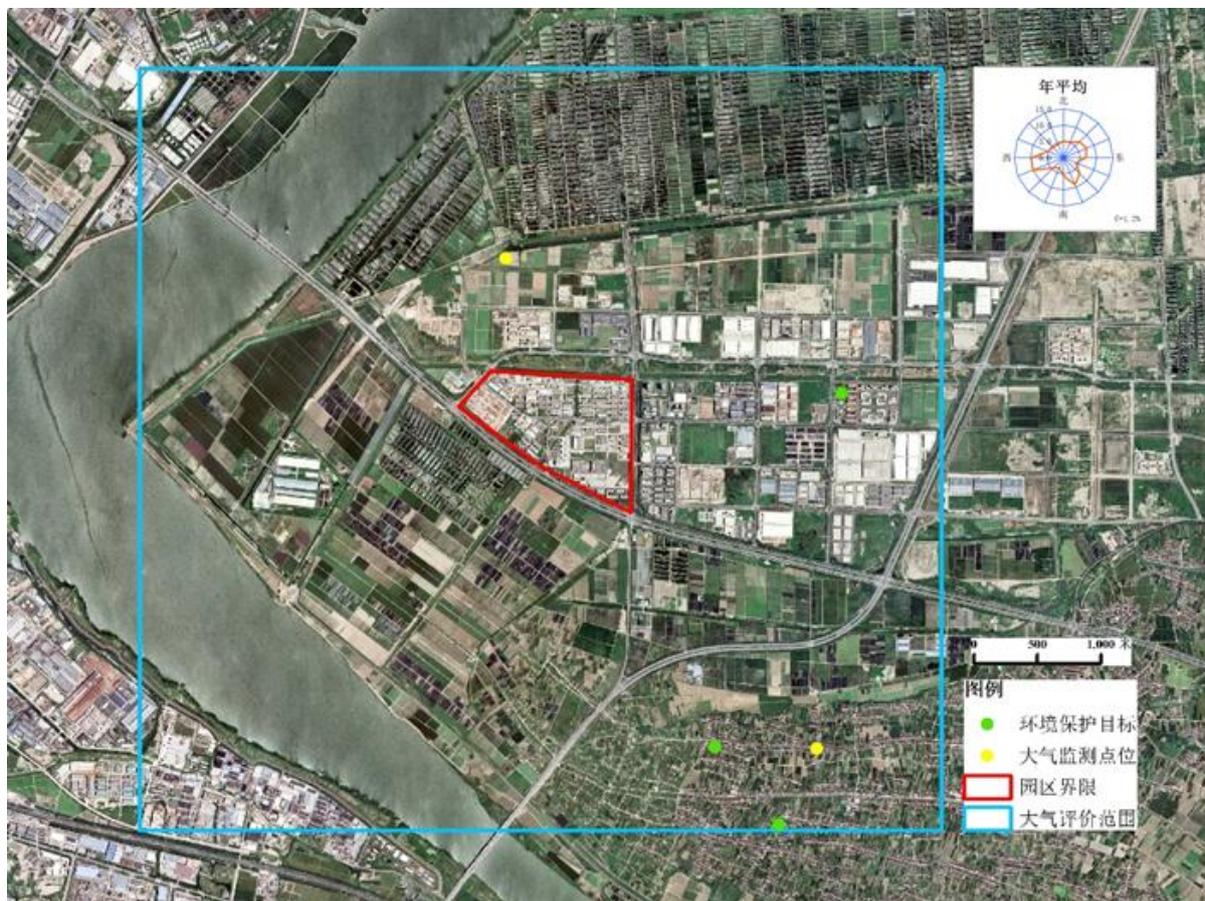


图 6.1.3-2 本项目大气预测范围

### 6.1.3.3 计算点设置

本项目预测范围覆盖了评价范围，并覆盖了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大于 10% 的区域。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计算点为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预测网格点采用直角坐标系，以排气筒所在位置为原点，以正东方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后，对评价范围内进行预测网格点的划分，整个评价范围的预测步长均加密为 100m。各地面离散计算点 UTM 坐标见表 6.1.3-1。

表 6.1.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离散计算的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华平村	278007.7	3332910.3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E	~1800
2	创业家园	279007.8	3335713.7	职工宿舍	环境空气		E	~1600
3	新联村	278508.6	3332292.3	居民	环境空气		SE	~2800

### 6.1.3.4 预测情景和预测内容

本项目预测情景、预测内容及评价内容见下表。

表 6.1.3-2 本项目大气预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1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2	新增污染物-“以新带老”污染源-区域 削减污染源+其他在建、拟建污染物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3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4	新增污染物-“以新带老”污染源+项目 全厂现有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6.1.3.5 污染源参数

#### 1、本项目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6.1.3-3~表 6.1.3-4。

说明：昌海生物\*\*\*炉排气筒和\*\*\*炉排气筒之间距离等效排气筒为 55m，两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3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等效排气筒的相关要求：“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中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因此，昌海生物公司\*\*\*炉排气筒和\*\*\*炉排气筒应等效为一个排气筒。本次大气预测采用等效排气筒进行预测，等效排气筒相关参数按照 GB16297-1996 中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 2、非正常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集中处理设施昌海生物\*\*\*炉和\*\*\*炉出现故障，废气车间喷淋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5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6.1.3-5。

#### 3、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源参数

本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削减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6.1.3-7。

#### 4、区域在建、拟建同类污染源参数

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外，评价范围内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拟建项目包括：昌海生物公司、昌海制药公司、浙江尚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浙江知行药业有限公司的已批在建项目。同类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6.1.3-8、表 6.1.3-9。

表 6.1.3-3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点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污染物排放速率按照本项目实施后昌海生物产业园所有纳入\*\*\*炉和\*\*\*炉处理的废气同时排放的最大速率考虑，NMHC 为所有有机废气加和。

表 6.1.3-4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面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污染物排放速率按照本项目生产厂房所有无组织废气同时排放的最大速率考虑，NMHC 为所有有机废气加和。

表 6.1.3-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点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6.1.3-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点源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6.1.3-8 同类在建污染源点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4 预测结果分析

### 6.1.4.1 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虞气象站 2024 年逐日逐时气象资料，预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排放因子的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浓度最大贡献值及敏感点贡献情况，结果见表 6.1.4-1，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浓度等值线见图 6.1.4-1。

#### 1、NMHC

正常工况下，NMHC 的区域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为  $51.603\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2.58%。各敏感点 NMHC 小时浓度最大值出现在创业家园，为  $11.826\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59%。因此，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NMHC 最大贡献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表 6.1.4-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NMHC 最大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新增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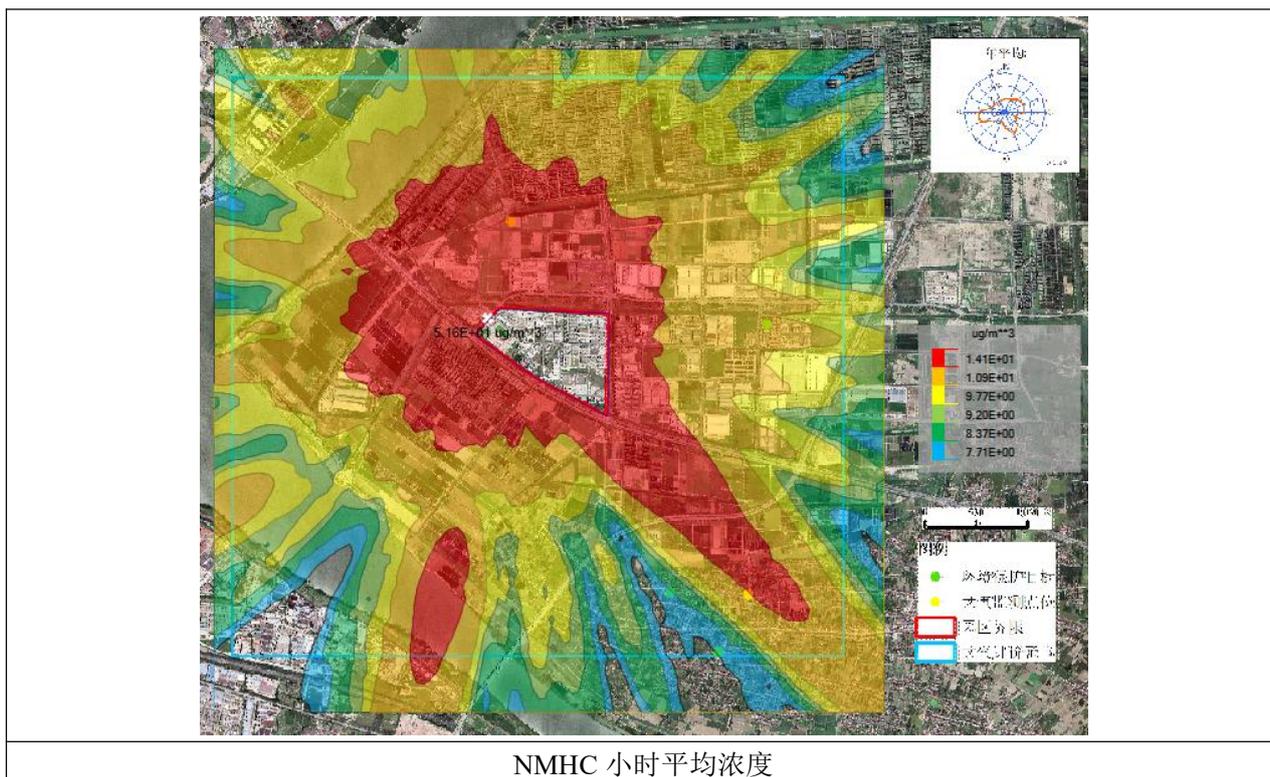


图 6.1.4-1 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浓度等值线图

### 6.1.4.2 正常工况下叠加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相关要求，采用 Aermom 模式预测评价本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后，叠加厂内在建源、削减源，周边在建源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背景值后短期浓度达标情况。本项目各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及最大落地浓度影响情况见表 6.1.4-2。

表 6.1.4-2 正常工况下叠加 NMHC 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上可知：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在建拟建源、以新带老削减源后，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的预测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6.1.4.3 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分析

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地面小时浓度最大值以及对关心点的小时浓度贡献值见下表。

表 6.1.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贡献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结果表明，最大落地点及敏感点占标率虽然能够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但占标率均有一定程度提高。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6.1.4.4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情况如下：

①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确定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预测因子。

②从正常排放工况下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③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在建拟建源、以新带老削减源后，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的预测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大气环境影响上是可接受的。

④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以及敏感点贡献值虽然能够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但占标率均有一定程度提高，因此，要求企业在生产中应严格管理，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

#### 6.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项目建成后，全厂（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项目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污染源+项目全厂现有污染源后，各污染物排放对厂界四周最大浓度贡献值均未超过各



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近年来我国已制定了有关恶臭物质的排放标准和居民区标准。

**恶臭来源：**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恶臭危害：**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⑥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 年 8~9 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 20 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此次技改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以利旧为主、公辅设施、污染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昌海生物\*\*\*排放口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规定的 800（无量纲）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在 20（无量纲）以下，满足 DB33/310005-2021 中规定的 20（无量纲）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中间体、产品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因此，根据现有生产水平，判断本项目恶臭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 6.1.7.2 恶臭控制措施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企业主要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日常管理、过程控制、末端高效治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入手，采取以下防治对策：

#### ① 储罐呼吸气控制措施

企业罐区有机液体固定顶罐储存配备呼吸阀、氮封，呼吸气接入\*\*\*处理设施。

#### ② 进料及卸料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液体物料输送设备选用不泄露磁力泵；储罐液体料采用管道输送给料，桶装液体料采用

浸入管给料方式，管桶连接处采用密闭卡扣密封；项目固体投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投料，同时在投料过程中进行微负压控制，以减少投料过程中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③生产、公用设施密闭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涉及易挥发有机溶剂的固液分离采用密闭设备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设备布局采用“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的原则进行垂直流布置。本项目采用双阀取样器、真空取样器等密闭取样装置。

#### ④泄漏检测管理

要求企业按照规定的泄漏检测周期开展检测工作；对发现的泄漏点及时完成修复，修复时记录修复时间和确认已完成修复的时间，记录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建议对泄漏量大的密封点实施布袋法检测，对不可达密封点采用红外法检测；鼓励建立企业密封点 LDAR 信息平台，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

#### ⑤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MSBR 系统、BAF 系统等污水池等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炉处理。

#### ⑥危废库异味管控

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芳原馨生物厂区危险固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气体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⑦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冷凝+车间喷淋吸收+\*\*\*处理工艺。

#### ⑧非正常工况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昌海生物 2 台在用\*\*\*炉，两台炉进口总管处进行气量分配和调节，当 1 台\*\*\*炉出现故障时，故障炉停炉检修，全厂调节生产负荷，确保废气可全部接入另外 1 台炉处理。

#### ⑨环境管理措施

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6.1.8 大气影响预测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1) 本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2) 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在建拟建源、以新带老削减源后，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的预测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 本项目恶臭排放对厂界内及厂界外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预处理，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由于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环评主要对项目废水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衔接情况进行分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仅作简要分析。

### 6.2.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废气预处理废水等。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能力 8000t/d，目前实际建设规模 6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沉淀”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本报告 7.1.3 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可达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进水水质要求。

企业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已实现纳管排放。企业已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纳管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依托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 6.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目前处理能力为 6000t/d，目前实际运行负荷约 4000t/d，本项目废水最大日产生量 76.5 t/d，现阶段本项目废水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从水量上讲是可行的。随着已投产项目生产负荷的增加以及已批未建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要求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完成废水处理设施扩建，以确保满足园区内废水处理需求。根据本报告 7.1.3 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的水质要求，不会影响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的正常运行和达标纳管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sub>Cr</sub> 等，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纳管。

根据调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最大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日，采用“前物化+厌氧水解+好氧处理+后物化系统”的处理工艺。另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近期公布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出口目前实际日处理水量约 55 万 m<sup>3</sup>/d，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企业排污许可证（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工业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5.2-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排放许可限值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 COD<sub>Cr</sub> 类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上述污染因子的纳管排放浓度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从环境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6.2.3 对钱塘江水环境和内河水环境影响简析

#### (1)对纳污水体钱塘江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最后排放钱塘江。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钱塘江水质直接造成影响。依照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下，对钱塘江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2)对附近河道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企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最终排放钱塘江。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排入附近河道，仅有厂区后期雨水最终进入附近河道。因此只要企业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确保废水和初期雨水纳管排放，基本不会影响项目周边河道的水质。

### 6.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6.2.4-1~表 6.2.4-4。

表 6.2.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6.2.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6.2.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6.2.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6.3.1 地质与水文地质环境概况

#### (1) 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地形开阔平坦，黄海高程为 3.94~7.23m。拟建场地属宁绍滨海平原地貌。

#### (2) 地层

根据项目所在地地质勘查资料，地基土层在勘探控制范围内按岩土层分布、沉积环境、物理力学性质特征，可划分出 4 个工程地质层，其中②层粉土可分为 4 个亚层。主要特征自上而下叙述如下：

①层：素填土（ $Q_4^{ml}$ ），灰黄色，松散，很湿，土层切面无光泽，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全场分布，该层为近期冲填，欠固结。层厚 1.40~3.40m。

②-1 层：粘质粉土（ $Q_4^{mc}$ ），灰色，稍密，很湿或饱和，土层切面无光泽，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全场分布，层顶埋深 1.40~3.40m，层厚 2.30~4.40m。

②-2 层：粘质粉土（ $Q_4^{mc}$ ），灰色，中密，饱和，土层切面无光泽，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全场分布，层顶埋深 4.20~6.70m，层厚 2.60~5.20m。

②-3 层：砂质粉土（ $Q_4^{mc}$ ），灰黄-灰色，中密，饱和，局部为粉砂。土层切面无光泽，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该层土垂直方向具有随深度强度变弱趋势特点。全场分布，层顶埋深 7.50~10.60m，层厚 6.70~11.20m。

第②-4：粘质粉土（ $Q_4^{mc}$ ），灰色，中密，局部呈稍密，饱和，局部为砂质粉土，土层切面无光泽，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全场分布，层顶埋深 15.90~19.20 米，最大揭露层厚 4.10m。

第④层：粉质粘土（ $Q_4^{mc}$ ），黄灰色，软可塑~硬可塑，夹有粉土薄层，土层切面稍光滑，无摇振反应，干强度及韧性中等。层顶埋深 24.1~28.9 米，层厚 1.5~14.9 米。

第⑤层：粉质粘土（ $Q_4^{mc}$ ），灰色，软塑，含有机质，夹有粉土薄层，土层切面稍光滑，无摇振反应，干强度及韧性中等。层顶埋深 24.8~34.0 米，层厚 5.0~14.9 米。

第⑦层：粉质粘土（ $Q_4^{mc}$ ），浅灰色、青灰色，因含粉砂土性呈硬可塑为主，局部软塑、软可塑，土性以软~软可塑为主，土层切面稍有光滑，无摇振反应，干强度及韧性中等。层顶埋深 36.0~40.5 米，层厚 1.7~6.5m。

第⑧层：砾砂（ $Q_3^{al+1}$ ），浅灰色、灰黄色，中密~密实，粒径大于 2mm 的颗粒占 26~50%左右，矿物成分为长石、石英，余为砂及粉粘粒。层顶埋深 42.0~44.9 米，最大揭露层厚 4.1m。

典型地质剖面图如图 6.3.1-1~6.3.1-2 所示。



图 6.3.1-1 典型地质剖面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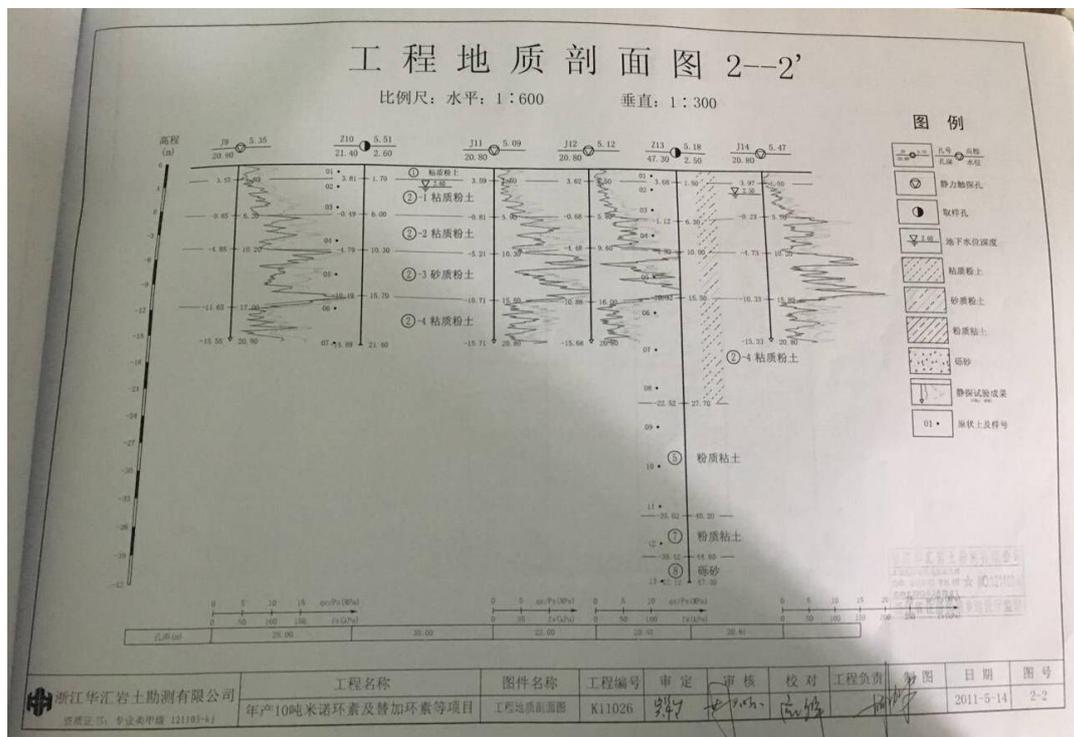


图 6.3.1-2 典型地质剖面图 (2)

### (3) 地下水

各钻孔地下水水位实测埋深为 2.30~3.60m，水位黄海高程 1.48~4.26m，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年水位变幅一般在 2.00m 左右。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以蒸发及向附近河流径流方式排泄。潜

水水化学类型为氯化物重碳酸钠型微咸水。

项目所在区域承压含水层顶板埋深大于 40m，含水介质为砾砂，含水层透水性好。根据江滨区地层分布特征，浅层承压含水层以微咸水为主。由于承压含水层上伏隔水层主要为粉质粘土，隔水层厚度稳定（约 20 米）且隔水性好，潜水与承压水的水力联系弱，承压含水层不作为本次评价的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4-11，根据水位数据，通过反距离权重法得到的等水位线图如图 6.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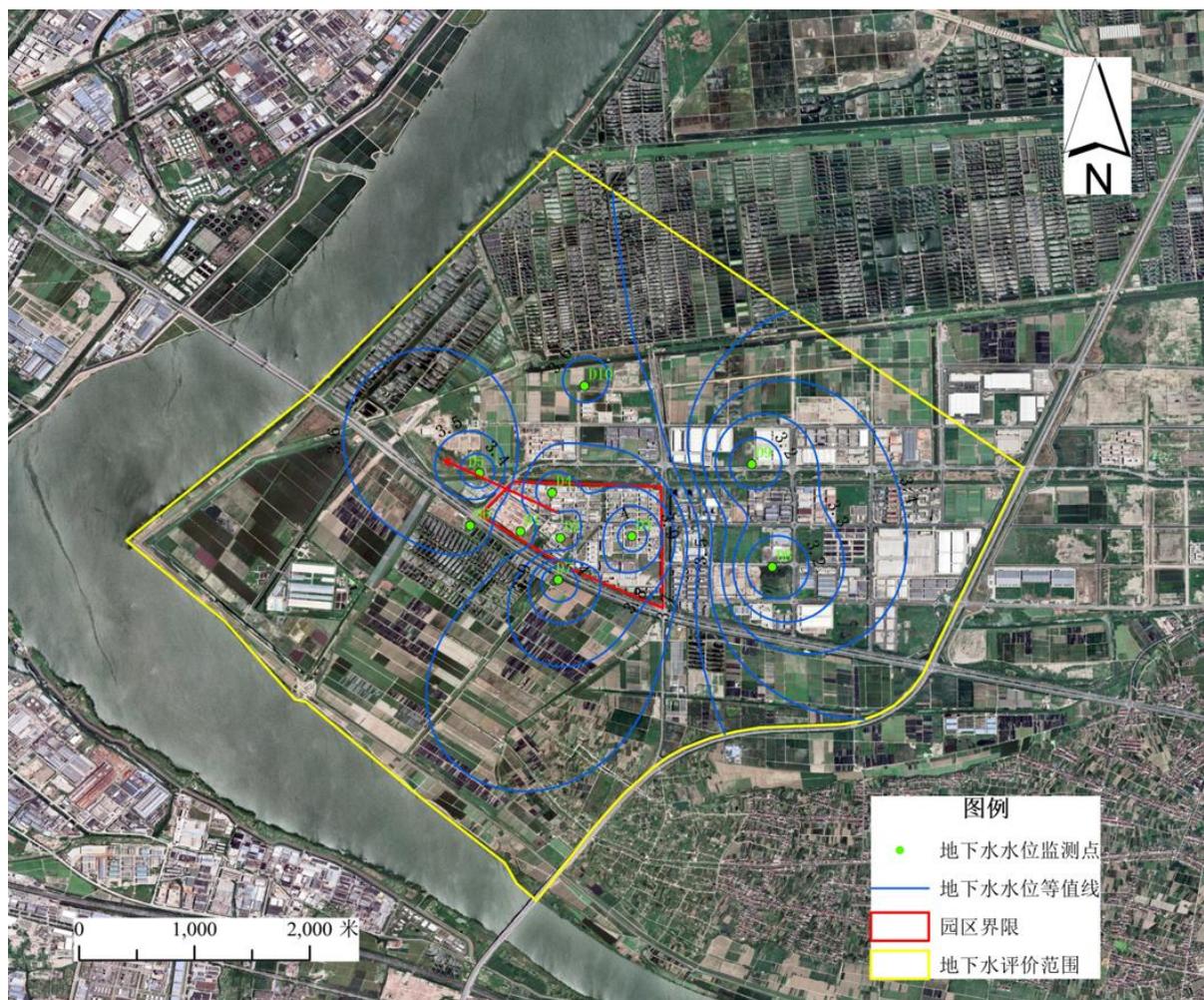


图 6.3.1-3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由图 6.3.1-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整体由东南向西北流动，水力梯度约 0.001。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承压水与潜水水力联系弱，本评价仅考虑潜水含水层。潜水含水层和承压含水层水质为微咸水，地下水不具有饮用价值。经调查，附近村庄由自来水厂供给自来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目前也无开发利用计划。

### 6.3.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 I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确定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采用解析法对地下水进行预测分析。

### 1、污染途径及情景分析

化工项目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主要渗透污染源可能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周边水体中进而渗入补给地下水含水层中；二是固体废物的渗滤液或雨水产生的淋滤液渗入地下水含水层中；三是由于废水收集及输送埋地管道发生破损进而渗透污染地下水；四是由于废水收集池池体及防渗层出现破损发生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

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水体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直接渗透污染；另外，本项目的废水收集和管道采用明管结合局部架空形式进行。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渗透污染威胁的主要是由于调节池及其防渗层破损发生废水泄漏污染。

正常工况下，调节池池体及其防渗层破损如达到设计防渗要求，防渗系统完好时，不会有废水泄漏情况发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但是如果调节池池体及其防渗层因破损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则不可忽视。本报告即考虑该情形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

### 2、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昌海生物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预处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认为昌海生物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是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

#### (2) 污染因子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识别预测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判别，具体见下表。

表 6.3.2-1 本项目地下水预测因子识别

泄露情景	污染物	浓度 mg/L	标准 mg/L	标准指数	排序
昌海生物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泄露	COD <sub>Mn</sub>	1200	10.0	120	1

本项目选择 COD<sub>Mn</sub> 作为泄露情形下的预测因子。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1.2“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未包括环境质量现状时，应叠加环境质量现状值后再进行评价”。本次评价考虑背景值的情景，故对照环境质量标准，各污染因子对标评价时污染羽对应限值梳理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6.3.2-2 预测因子污染羽评标限值

因子	COD <sub>Mn</sub>
标准限值mg/L	10.0
背景浓度(最大值)	9.4
评标限值mg/L	0.6

### 3、预测模型选取及参数取值

假设泄漏后不久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物下渗，将污染源视为短时泄漏，泄漏时间为 90 天，将此污染情景概化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

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示踪剂瞬时注入。其解析解为：

$$C(x, t) = \frac{m/w}{2n_e \sqrt{\pi D_L t}} e^{-\frac{(x-ut)^2}{4D_L t}}$$

$$u = \frac{KI}{n_e}$$

式中：

$x$ —距注入点的距离，m；

$t$ —时间，d；

$C(x, t)$ — $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 —注入的示踪剂质量，kg；

$K$ —饱水带渗透系数，m/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I$ —饱水带水力梯度，无量纲；

$u$ —水流速度，m/d；

$\pi$ —圆周率；

$D_L$ —纵向弥散系数，m<sup>2</sup>/d；

由于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运移非常复杂，影响因素除对流、弥散作用以外，还存在物理、化学、微生物等作用，这些作用常常会使污染浓度衰减。目前国际上对这些作用参数的准确获取还存在着困难；从保守性角度考虑，假设污染质在运移中不与含水层介质发生反应，可以被认为是保守型污染质，只按保守型污染质来计算，即只考虑运移过程中的对流、弥散作用。在国际上有很多用保守型污染质作为模拟因子的环境质量评价的成功实例；保守型考虑符合工程设计的思想。

因此，为便于模型计算，将地下水动力学模式中预测各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扩散作以下假定：

- 1)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对渗流场没有明显的影响；
- 2) 预测区内的地下水是稳定流；
- 3) 预测区内含水层的基本参数（如渗透系数、厚度、有效孔隙度等）不变。

在上述概化条件下，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动力特征，非正常工况情景下，废水中污染物的扩散速度进行预测。

### (3) 模型参数

#### ①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m$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尺寸为 41.5m×22.6m×7.5m。昌海生物产业园土层垂向渗透系数约  $3.07 \times 10^{-3}$  m/d，通过达西定律计算得垂向渗透速度约  $3.07 \times 10^{-3}$  m/d。假定破损池底面积（5% 破损率），地下水监测周期为 1 次/季度，则渗透时间按照 90d 计。

根据目前调节池水质的监测结果，本次评价保守取挥发性酚类 1.6mg/L 为预测浓度，则泄露的

挥发性酚类量为 20.07g；取  $COD_{Mn}$  1200mg/L 为预测浓度，则泄露的  $COD_{Mn}$  量为 15120g。

计算得到各个泄露情形下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如下表。

表 6.3.2-2 各个泄露情形下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泄露情景	底面尺寸	渗透量 ( $m^3/d$ )	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g)
			$COD_{Mn}$
昌海生物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泄露	41.5m×22.6m	0.14	15120

模型计算中，将泄漏的  $COD_{Mn}$  看作瞬时注入污染，并且假设渗漏的污染物全部通过包气带进入到含水层。

②含水层的平均有效孔隙度  $n_e$

评价区地下水主要分布在上层黏质粉土和砂质粉土层中， $n_e$  值为 0.15。

③水流速度  $u$

含水层渗透系数取经验值，0.5m/d。调查区地下水项整体由东南向西北流动，水力梯度约 0.001，则地下水流速为

$$u=KI/n_e=0.5 \times 0.001 \div 0.15=0.0033m/d$$

④纵向 x 方向的弥散系数  $D_L$

参考 Gelhar 等人关于纵向弥散度与观测尺度关系的理论，根据本次场地的研究尺度，模型计算中纵向弥散度选用 15m。由此估算评估区含水层中的纵向弥散系数： $D_L=\alpha L \times u \approx 0.05m^2/d$ 。

各模型中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6.3.2-3 预测参数取值一览表

项目	渗透系数 $k$ ( $m/d$ )	水力坡度 $I$	有效孔隙度 $n_e$	地下水流速 $u$ ( $m/d$ )	纵向弥散系数 ( $m^2/d$ )
取值	0.5	0.001	0.15	0.0033	0.05

(4) 预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本次模拟预测，根据污染风险分析的情景设计，在选定优先控制污染物的基础上，分别对地下水污染物在不同时段的运移距离、超标范围进行模拟预测。项目建设期用水量及排水量对地下水流场及水质影响极弱，因此本次环评仅对生产运行期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进行预测。

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进行评价： $COD_{Mn}$  10.0mg/L。

(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A、固定时间、不同距离影响结果

昌海生物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泄露情形下， $COD_{Mn}$  在 100d、1000d、3650d、7300d 时的污染物浓度随着距离的变化见下表 6.3.2-4~6.3.2-5。

表 6.3.2-4 昌海生物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泄露污染物随距离变化表 单位 mg/L

预测距离/m	COD			
	100d	1000d	3650d	7300d
0	3.41E+01	6.91E+00	3.08E+00	1.78E+00
2	3.29E+02	1.18E+01	3.82E+00	2.05E+00
4	1.47E+02	1.65E+01	4.59E+00	2.34E+00

6	4.38E+01	2.03E+01	5.37E+00	2.64E+00
8	9.17E+00	2.28E+01	6.13E+00	2.96E+00
10	1.34E+00	2.38E+01	6.86E+00	3.27E+00
12	1.34E-01	2.32E+01	7.52E+00	3.59E+00
14	9.25E-03	2.14E+01	8.10E+00	3.91E+00
16	4.34E-04	1.86E+01	8.58E+00	4.22E+00
18	1.38E-05	1.54E+01	8.94E+00	4.51E+00
20	2.99E-07	1.21E+01	9.17E+00	4.79E+00
22	4.38E-09	9.03E+00	9.26E+00	5.05E+00
24	4.62E-11	6.43E+00	9.22E+00	5.29E+00
26	3.33E-13	4.37E+00	9.05E+00	5.49E+00
28		2.84E+00	8.76E+00	5.66E+00
30		1.76E+00	8.37E+00	5.80E+00

表 6.3.2-5 不同时间条件下地下水预测结果一览表

泄露情景	预测时间	COD	
		预测最大浓度mg/L	最远超标距离m
昌海生物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泄露	100d	328.95	10
	1000d	23.76	33
	3650d	9.26	63
	7300d	5.98	90

根据预测结果，昌海生物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泄露情形下，

- ①在泄露 100d 时，COD 预测最大浓度 328.95mg/L，最远超标距离 10m。
- ②在泄露 1000d 时，COD 预测最大浓度 23.76mg/L，最远超标距离 33m。
- ③在泄露 3650d 时，COD 预测最大浓度 9.26mg/L，最远超标距离 63m。
- ④在泄露 7300d 时，COD 预测最大浓度 5.98mg/L，最远超标距离 90m。

超标范围均位于厂区内（污染源下游 100m）。

#### B、固定距离不同时间影响结果

将确定的参数代入预测模型，便可以求出含水层不同位置，固定时刻的污染贡献浓度的分布情况。污染源下游 100m（厂界），预测结果概况见下表。

表 6.3.2-6 地下水渗透对下游厂界影响

泄露情景	预测因子	预测时间	厂界预测最大值 (mg/L)	环境质量现状最大值 (mg/L)	叠加结果 (mg/L)	标准 (mg/L)	达标性
昌海生物废水处理中心调节池泄露	COD	100d	0	9.4	9.4	10	达标
		1000d	0	9.4	9.4		达标
		3650d	0.0008	9.4	9.401		达标
		7300d	0.254	9.4	9.654		达标

由预测结果看出，随着预测时间的变化，渗透污染物在水力作用下向下游迁移。在 100d、1000d、3650d、7300d 四种预测时间条件下，污染物预测峰值叠加背景值后在厂界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标准。

综上，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地下水渗透会对区域含水层中的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要求建设单

位业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设施工作，同时做好厂内污水处理收集处理系统防腐、防渗、防沉降及厂区地面硬化防渗，加强固废仓库和污水站的地面防渗工作；发现污染之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尽量减小污染扩展范围，将污染控制在小范围内，防止进一步扩散。

## 6.4 声环境影响分析

### 6.4.1 评价等级

芳原馨生物位于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内，园区内各公司均属于浙江医药下属分/子公司，各公司之间没有设置明显边界挡墙，本项目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按照整个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考虑。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20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判定，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6.4.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附录A、附录B:

####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2、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i}(r)$ —预测点 ( $r$ )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3、衰减项的计算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text{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7) 或式 (A.8)：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7})$$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8})$$

式中：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A.9})$$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text{A.10})$$

(2)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当屏障很长（作无限长处理）时，仅可考虑顶端绕射衰减，按式 (A.22) 进行计算。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right) \quad (\text{A.22})$$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N_1$ —顶端绕射的声程差  $\delta_1$  相应的菲涅尔数。

## 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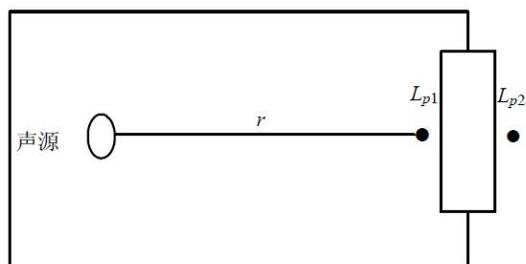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 + 6) \quad (B.4)$$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三、噪声贡献值计算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四、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 6.4.4 预测评价方案

##### 1、预测方法

根据可研报告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或面声源)，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

##### 2、声源条件

噪声源强数据是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行发声。

##### 3、预测范围和点位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昌海生物产业园外 200m 以内的网状区域，网格间距 5dB(A)，同时对园区边界四周边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 6.4.2 噪声源强

本项目配套的循环冷却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室外布置的公用设施依托现有，因此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内的离心机、过滤器、真空系统、反应釜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计阶段考虑了对各类声源设备的隔声降噪，拟针对不同特征的声源设备采取配套的噪声治理措施（隔声罩、减震、厂房隔声等）。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6.4-1。

表 6.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X，Y 相对位置以昌海生物\*\*\*废气排放口为原点（276292.99，3335869.49），Z 为相对于地面的高度。

## 6.4.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6.4-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编号	预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现状值后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园区东侧边界	5.6	61	48	61.0	48.0	70	55	达标	达标
2	园区南侧边界	14.5	64	49	64.0	49.0	65	55	达标	达标
3	园区西侧边界	16.9	64	51	64.0	51.0	65	55	达标	达标
4	园区北侧边界	4.5	61	51	61.0	51.0	65	55	达标	达标

注：园区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已考虑在建项目的噪声贡献。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昌海生物产业园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园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由此可见，项目营运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环评建议措施：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主要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厂区中央位置，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日常生产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以降低噪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

## 6.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6.5.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5-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精馏废液、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危废仓库

芳原馨生物厂内现有 1 座占地面积 50m<sup>2</sup> 的丙类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

根据调查，芳原馨生物丙类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内部有废液收集沟，并导入收集池。仓库为密闭式并设有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堆放，设置出入库台账，仓库内外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周知卡，仓库满足“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的要求。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2、废液贮存

芳原馨厂区 2848 厂房和 2858 厂房内分别设置两个废液储罐，用于存放蒸（精）馏残液。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6.5-1 废液贮存罐设置情况

废液储罐区	储罐规格 (m <sup>3</sup> )	储罐个数	废气处理措施	备注
2848厂房东南面	10	2	氮封+冷凝+末端焚烧	设置围堰和顶棚
2858厂房东南面	10	2	氮封+冷凝+末端焚烧	设置围堰和顶棚

工艺生产中精馏残液在产生点位管道输送至废液储罐贮存，废液储罐设置计量装置，做好日常台账记录和转移记录。储罐区设置监控系统，确保废液直接由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出厂。废液储罐区设置围堰和废液应急收集池，有效阻隔事故情况下的废液泄露。罐区内做好防腐防渗，罐区设置防雨顶棚，储罐呼吸废气经氮封+冷凝处理后纳入\*\*\*炉处理。

### 3、危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芳原馨全厂精馏废液年产生量约 4690 吨，废液储罐可满足 2~3 天的贮存需求，要求企业做好周转和调度，确保废液安全规范贮存和处置。

表 6.5-2 企业固废暂存场所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芳原馨生物厂区位于绍兴滨海新区，该地区地质结构稳定，不处于溶洞区、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厂区离最近的居民点 1.6km 以外。昌海生物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三废治理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建于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之外，且按照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工作。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昌海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是合理的。

芳原馨生物危废仓库为密闭结构，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配备渗滤液导流沟和收集池，将收集的渗滤液泵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危废仓库设有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危废仓库能做到密闭化及“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

### 6.5.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各生产厂房，厂内运输主要是指生产厂房到厂区内危废仓库之间的输送，输送路线在厂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项目产生的废物种类有液态、固态等，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各危废性质、组分等特点在产生点位分别采用密封胶袋、编织袋或桶装包装完成后再使用叉车或推车运入暂存库内，并注意根据各危废的性质（如挥发性、含湿率等）采取合适的包装材料，防止运输过程物料的挥发、渗漏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径流。少部分废液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废液储罐暂存。

在确保提出措施落实完成的情况下，危废厂内输送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如果出现工人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危废废物泄漏、火灾等事故，影响周边环境。对此，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固废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

项目危废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过程中，厂外运输全部依托危废接收单位运输力量，建设单位不承担危废的厂外运输工作。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废的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6.5.4 固废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已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经营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委托上述公司处置是可行的。本报告固废暂存、转移和处置提出如下措施：

①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收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该固废的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6.6 环境风险评价

### 6.6.1 风险调查

#### 6.6.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1、物质危险性调查

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精馏废液（COD<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于生产厂房。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6.6.1-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注：\*固态危废贮存量取丙类危废仓库固体废物最大贮存能力计。

## 2、生产工艺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

## 6.6.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的途径，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6.6.1-2。风险评价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2.4-1。

表 6.6.1-2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属性	人口数	
1		华平村	SE	~1.8km	居民区	3880 人	
2		创业家园	E	~1.6km	职工宿舍	3000 人	
3		新联村	SE	~2.8km	居民区	3000 人	
4		联谊村	SE	~3.9km	居民区	2400 人	
5		光荣村	SE	~3.4km	居民区	2200 人	
6		四联村	E	~4.1km	居民区	1900 人	
7		城西村	SE	~5.0km	居民区	2600 人	
8		三汇小学	SE	~3.5km	学校	200 人	
9		直乐施村	SW	~4.3km	居民区	1000 人	
10		徐潭村	S	~3.9km	居民区	920 人	
11		陆家埭村	SW	~5.3km	居民区	2130 人	
12		群英小学	SW	~4.5km	学校	300 人	
13		镇塘殿村	S	~3.8km	居民区	1600 人	
14		安桥头村	S	~4.4km	居民区	2040 人	
15		后双盆村	SE	~4.9km	居民区	1970 人	
16		安桥头小学	S	~4.8km	居民区	200 人	
17		前进闸	NW	~4.6km	居民区	530 人	
18		镜海社区	NW	~5.1km	居民区	12300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42170 人	
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最大）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 h 内流经范围/km		
	1	曹娥江	III类		/		
	2	七六丘中心河	III类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 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由表 6.6.2-1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合计为 124,位于  $Q \geq 100$  范围内。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导则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 (2)  $10 < M \leq 20$ ; (3)  $5 < M \leq 10$ ; (4)  $M = 5$ ,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如表 6.6.2-2 所示。行业及生产工艺分值表 6.6.2-2 所示。

表 6.6.2-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情况见表 6.6.2-3。

表 6.6.2-3 本项目 M 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由表可知,本项目 M 值为 10,属于  $5 < M \leq 10$ ,以 M3 表示。

### (3) 危险物质级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表 6.6.2-4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6.6.2-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 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综上,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00$ ,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3,对照表 6.6.2-4,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为 P2。

## 2、E 的分级确定

### (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6.6.2-5。

表 6.6.2-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约 42170 人，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且小于 5 万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等级为 E2。

### (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风险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6.6.2-6。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6.6.2-7 和表 6.6.2-8。

表 6.6.2-6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6.6.2-7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风险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风险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6.6.2-8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风险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风险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直接排放周边地表水水体。事故情景时，废水纳入厂区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厂区内事故性废水的收集，废水不会直接进入周边水体。本次评价考虑一旦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厂外地表水体的情形，则排放点进入项目周边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较敏感 F2。本项目不涉及相应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目标为 S3，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E=E2。

### （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6.6.2-9。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6.6.2-10 和表 6.6.2-11。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6.6.2-9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6.6.2-10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6.6.2-11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G3，根据 6.3 章节区域地质情况，项目拟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综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 3、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6.6.2-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6.6.2-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I。

#### 6.6.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导则，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6.6.3-1。

表 6.6.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各环境要素风险潜势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I，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其中，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详见表 6.6.3-2。

表 6.6.3-2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P	E		
大气	P2	E2	III	二级
地表水		E2	III	二级
地下水		E3	III	二级

#### 6.6.4 风险识别

##### 6.6.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企业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等。各危险物质危险特性见表 6.6.4-1。

表 6.6.4-1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另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附录 A，\*\*\*、\*\*\*属于易燃液态物质，\*\*\*属于有毒液态物质。

#### 6.6.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次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从生产装置、储罐区和污染物收集处理区域等方面进行分析。

##### 1、生产装置区

装置故障（含缺陷）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因素之一，设备、装置故障（含缺陷）大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设备、设施、附件的结构不合理，强度不够，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设备、设施、附件的制造、维修、调整不良；缺少安全防护装置（保护、保险、信号装置等）或者安全装置有缺陷，无警戒设施或警戒有缺陷（如警戒区不明、无标志、无栅栏等）。在生产过程中易发生事故的装置主要有：

##### (1)精馏塔

精馏过程因对温度的控制要求非常严格，温度过高或过低都会引起事故。蒸馏/精馏对设备的密闭性要求很高，物料泄漏或空气进入系统都容易引起事故。精馏设备的出口管道被凝结、堵塞，会造成设备内压力升高，发生爆炸。冷却水或加热蒸汽进入系统，会引起塔釜爆炸。

##### (2)管道

物料的输送管道（包括法兰、弯头、垫片等管道附件），均有发生泄漏的可能。如这些输送管道的材料缺陷、机械损伤、各种腐蚀、焊缝裂纹或缺陷、外力破坏、施工缺陷和特殊因素等都可能造成管道局部泄漏。管道堵塞，会造成系统内压力升高，引起爆炸事故。物料在管道中输送过程中容易产生静电，若管道的静电跨接不符合要求，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 (3)机泵、阀门

泵体、轴封缺陷，排放阀、润滑系统缺陷及管道系统的阀门、法兰等密封不好或填料缺陷，正常腐蚀，操作失误等易造成泄漏。尤其是装卸物料时，所接的临时接口，更易发生泄漏。

##### (4)自动控制及连锁系统

本项目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台可实时采集、显示所有相关电动阀门信息，可对各阀门进行开关操作等，并通过光缆将信息传送到控制室。导致自动控制及连锁系统瘫痪的原因主要

如下：①雷电及运行过程中产生过电压、雷电感应波的雷击；②电缆故障或失火；③抗干扰、自诊断、自恢复能力差；④分散控制系统失灵；⑤封盖不严鼠类等小动物进入损坏电缆；⑥裕度及冗余度不够；⑦后备电源不可靠；⑧系统接地不合要求，控制信号电缆质量不好；⑨重要操作按钮不能满足各种工况下的要求；⑩供电系统失电或断电。

DCS 控制系统断电、控制站失灵和电气连锁失效将导致系统的非正常停机。对于带压设备而言可能导致危险物料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主要危险因素存在的部位是 UPS 控制器和可编程控制器。

仪表损坏将导致系统的非正常运行，特别是执行机构损坏将导致控制失灵，可能导致易燃、有毒物质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同时，在大修或仪表检修、更新之后，由于仪表选用不当或参数设置不当甚至设置反向，可能造成在事故状态时（如突然停气、停电等）或需要紧急停车时，发生仪表不能按要求完成动作甚至出现错误动作的情况，造成事故扩大甚至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危险因素存在的部位是现场的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及 DCS 系统的参数设置。

## 2、储罐区

储运系统主要包括物料传输器件（如管道、阀门、泵等发生破裂）、储罐以及物料原料运输装卸过程存在潜在的危险。常见泄漏主要有如下几类：

（1）设备、管道的选材不合理，焊缝布置不当引起应力集中，强度不够；设备被腐蚀或自然老化，维修、更换不及时，带病作业，或长期运转，疲劳作业等；安装存在缺陷，法兰等连接不良，或长期扭曲、震动等原因，都有可能造成设备、管道破裂，导致物料泄漏。设备、管道容易产生泄漏的主要有以下几个部位：

①管道。物料的输送管道（包括法兰、弯头、垫片等管道附件），均有发生泄漏的可能。如这些输送管道的材料缺陷、机械损伤、各种腐蚀、焊缝裂纹或缺陷、外力破坏、施工缺陷和特殊因素等都可能造成管道局部泄漏。

②机泵、阀门。泵体、轴封缺陷，排放阀、润滑系统缺陷及管道系统的阀门、法兰等密封不好或填料缺陷，正常腐蚀，操作失误等易造成泄漏。尤其是装卸物料时，所接的临时接口，更易发生泄漏。

③仪器仪表接口处、设备密封处。生产中使用的压力表、温度计以及其他仪器仪表，本身的质量缺陷及设备法兰密封处、传动轴填料函等连接处缺陷均可能导致泄漏。

（2）缺少安全装置和防护设施，或者安全装置和防护设施有缺陷可能引起事故。如缺少液位计、压力表、温度计容易造成误操作；缺少止逆阀，压力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压力表（包括放空、下排）等，容易造成操作失控。

（3）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选型不当，防爆等级不符合要求，或电气线路安装不当引起短路，会因电气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导致泄漏。

（4）仪表失灵、安装位置或插入深度不当，均有可能造成虚假现象，引发各种安全事故导致

泄漏。

(5) 储罐罐体破裂导致泄漏。

(6) 物料原料运输过程不严格按照相关危险品运输法律法规执行，造成运输车辆发生事故，从而导致危险品泄漏。

### 3、危险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库房的建筑设施若不符合要求，造成库房内温度过高，通风不良，湿度过大，使危险化学品达不到安全储存的要求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库房内的危险化学品容器的包装损坏，会因泄漏而引起火灾事故，还可能因作业人员未采取防护措施而导致中毒事故。

在危险化学品储存过程中若对火源控制不严，如库房周围的明火作业，或由于内部设备不良、操作不当引起的电火花、撞击火花等，若电气设备不防爆或防爆等级不够，装卸作业使用铁质工具撞击打火等，都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若仓库建筑条件差，不适应所储存物品的要求，又未采取隔热降温措施，使物品受热；因仓储养护管理不善，仓库漏雨进水，使危险化学品受潮；盛装的容器破损，使物品接触空气等，均可能引起着火或爆炸事故。必须有良好的防水、防潮设施，并专库存放，仓库应设置围堰。此外，若危险化学品仓库存放物料品种多，物料化学性质、容器类型、消防要求等不尽相同，以下危险因素也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灼烫、中毒等事故：

(1) 未按危险化学品性能进行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尤其是存在禁忌物料混合储存；

(2)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分项、容器类型、储存方式和消防要求安排储存和限制储存量；

(3) 储存场所、区域范围内存在点火源(引燃源)；

(4) 无有效的避雷装置；储存场所通风不良、电气、照明设施不防爆等；

(5) 未设置有效的安全装置(如仓库的自然通风、机械排风、事故通风系统和温、湿度调节系统、水喷淋冷却系统等)；

(6) 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 4、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的危险性分析

(1)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仪表、线路和照明设施其配置必须满足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防护要求。若使用一般的电器设备、不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不当的防爆电气设备或发生运行故障失修的防爆电气设备以及操作不当如打开带电的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等，都会产生电弧、电火花、电热或漏电，可能引发电气事故；若遇到燃烧、爆炸性混合物，就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2)对火灾、爆炸的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管线、设施，若没有采取有效的接地消除静电措施(如接地、跨接)，有可能累积的静电发生放电产生火花，成为点火源(引燃源)，若遇到

爆炸性混合物，就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腐蚀性气体外逸会使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及电气仪表受到损伤，引起设备、线路及电气仪表绝缘性下降，可能导致漏电或设备带电，甚至产生火花。这样，就很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电气线路超载引起过热而导致短路或导体间的连接不良而引起发热起火，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5)正常工作时产生高温或电火花的电气设备(例如熔断器)，如果位置布置不当，其高温或电火花也可引燃近旁可燃物而起火，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6)对塔、釜、分离设备(过滤有机溶剂)等设备必须采取防静电、防雷击等措施，防雷、防静电电气连接必须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若所选购的电气设备未取得国家有关机构的安全认证标志；或电气仪表如果使用不当，都将会给企业安全造成极大的隐患。

此外，各类仪器、仪表如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校验，会造成温度、压力真空度等工艺控制参数显示不正常，极易给操作人员以误导，甚至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

## 5、“三废”处理设施事故风险

### (1)气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造成大量的有毒有害废气排放，各种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迅速增高，将会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

### (2)水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出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高浓度废水冲击、处理设施故障等。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的故障，将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污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将会有大量超标的污水直接排入管网，影响后续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另外，储罐区发生泄漏事故后，若液体直接排放，必然造成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给后续处理带来困难。

### (3)危废暂存设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当、包装不当等行为而发生泄漏、燃烧等事故，造成事故性排放和人员伤亡。危险废物包装破损而引起泄漏事故。

## 6、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爆炸，进而由于爆炸事故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此类事故需要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确保消防距离达标。

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或事故性排放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雨水系统，从而污染内河。

本项目生产系统主要涉及危险介质及事故类型见表 6.6.4-2。

表 6.6.4-2 生产系统主要涉及危险性物质及事故类型

序号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事故触发因素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事故类型
1	生产装置区	各生产设备	①反应设备破损，引发泄漏； ②物料配比或反应温度和速度控制不当，发生燃烧爆炸。	精馏废液(COD <sub>Cr</sub> 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	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2	罐区	储罐	储罐破裂。	精馏废液(COD <sub>Cr</sub> 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	有毒有害物料泄漏
3	废气治理	昌海生物***、***炉等废气处理设施	①系统故障； ②运行中如果突然熄火而又未及时切断向炉膛供气、油或有机废气，使炉膛中的气体浓度继续增加。当油气或有机废气与空气的混合比达到爆炸极限，且刚熄火的炉膛内蓄热温度达到将爆炸性混合物点燃的温度，导致炉膛爆炸； ③启动点火前炉膛内已经积蓄了油气或有机废气，当油气或有机废气与空气的混合比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而导致炉膛爆炸。	非甲烷总烃等	污染物超标排放、炉膛爆炸
4	废水处理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	①废水处理系统故障； ②在泄漏以及火灾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大量携带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 ③泄漏物料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废水处理设施超负荷。	/	污染物超标排放
5	固废贮存	危废仓库	包装破损，导致危险物质泄漏。	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 6.6.4.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存在泄漏、火灾及爆炸的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并有可能危害到周边工业企业、居民点以及周围水体。

#### 6.6.4.4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根据上述风险识别结果，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6.6.4-3，本项目危险单元详见图 6.6.4-1（考虑到 2818 车间涉及本项目的\*\*\*风险物质，因此将 2818 车间纳入与本项目相关的风险单元）。

表 6.6.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 6.6.4-1 厂区危险单元分布图

#### 6.6.4.5 国内外化工事故统计

据 1969 年至 1987 年在 95 个国家的化工企业事故统计，发生突发性化学事故分析分类比例见表 6.6.4-4，由表可知，在统计时间内国内外化工事故所占比例最大的类别从物质形态方面分析为液体，从生产系统上分析为运输，从事故来源上主要是机械故障。

表 6.6.4-4 国内外化工事故分类情况

类别	名称	比例	排名
化学品 物质形态	液体	47.8	1
	液化气	27.6	2
	气体	18.8	3
	固体	8.2	4
生产系统	运输	34.2	1
	工艺过程	33.0	2
	储存	23.1	3
	搬运	9.6	4
事故来源	机械故障	34.2	1
	碰撞事故	26.8	2
	人为因素	22.8	3
	外部因素	15.2	4

#### 6.4.4.6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

##### 1、朔州\*\*\*槽罐车侧翻泄漏事件

2021 年 2 月 28 日，一辆载有\*\*\*的槽罐半挂车在经过 241 国道右玉县境内时，因降雪天气路面湿滑发生侧翻，导致罐内\*\*\*泄漏。当晚 23 时 17 分，右玉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调派后出动 3 车 10 人赶赴现场进行处置。23 时 36 分，右玉大队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发现事故车辆冲下路基，挂车侧翻，周围散发着浓烈的\*\*\*气味。救援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警戒并快速疏散过往车辆，经现场侦察和询问当事人得知，该事故车满载 20 吨\*\*\*，因侧翻\*\*\*从罐体口部缝隙开始泄漏，车内无人员被困。一旦遇有明火极有可能发生大火或爆炸，现场情况十分危急。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右玉大队指挥员立即作出处置方案，首先命令一组 3 人佩戴空呼着防化服对泄漏点进行密封和加固阻止继续泄漏，同时二组出 1 支开花水枪对泄漏出的\*\*\*进行稀释以防在堵漏过程中遇到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在右玉大队救援人员的处置下，泄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想彻底排除险情就得将现场 20 吨\*\*\*尽快倒罐运输转移。为了确保在倒罐的槽罐运输车到来之前和倒罐过程中的安全，救援人员对现场进行全时看护。

为了确保倒罐过程中的安全，右玉大队救援人员对侧翻的\*\*\*槽罐及周围进行洒水覆盖，同时配合相关人员倒罐，整个操作过程长达 7 小时。在右玉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战员 18 多个小时的处置和精心守护下，3 月 1 日 17 时 22 分，20 吨\*\*\*被安全倒至另一辆槽罐运输车上安全转移。

##### 2、北京化工厂 6.27 罐区连锁爆炸

1997年6月27日晚，北京化工厂罐区，1只石脑油储罐先发生泄漏，泄漏液体及形成的可燃气体迅速扩散，遇点火源发生燃烧爆炸，燃烧及爆炸使罐区的乙烯B罐出现塑性变形开裂，随后罐中液相乙烯发生突沸爆炸，被爆炸驱动的可燃物在空中形成火球和火雨，向四周抛散，同时，冲击波使相邻的乙烯A罐倾倒，与A罐相连的管线断开，大量液态乙烯从管口喷出，遇火燃烧。火势严重扩展，罐区严重破坏，最终有9人在事故中丧生，直接经济损失上千万元。

事故原因：罐区石脑油储罐和轻柴油储罐阀门处于错误的启闭状态，本来是从槽车向轻柴油储罐卸料，但轻柴油罐进料阀处于关闭状态，石脑油罐进料阀却处于打开状态（均为自动控制），将轻柴油卸进了本已满载的石脑油罐，使石脑油“冒顶”溢出，石脑油及其油气扩散，遇点火源发生燃烧爆炸，并导致乙烯储罐损坏，乙烯燃烧爆炸，使事故后果扩大。

防范措施：易燃易爆装置应加强监测，防止出现故障（即使是自动控制系统）；应完善应急措施，达到快速反应，早期控制的目的；进出料作业应由专人负责，作业过程中应密切监视，防止出现差错；原则上，不同物料应采用不同的进料系统（泵、管道）；储罐应设高液位报警器和自动切断装置；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要求其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 6.6.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6.6.5.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导则要求，设定的风险事故情形发生可能性应处于合理的区间，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一般而言，发生频率小于导则 $10^{-6}$ /年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我国化工企业一般事故原因统计见表6.6.5-1。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贮罐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

表 6.6.5-1 我国化工企业一般事故原因统计

序号	事故原因	占比例(%)
1	储罐、管道和设备破损	52
2	操作失误	11
3	违反检修规程	10
4	处理系统故障	15
5	其它	12

通过前面风险识别分析，并结合同类项目类比分析，本次评价确定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

#### 1、危险物质泄漏

通过风险识别，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为：2858 厂房精馏废液储罐泄漏，参考风险导则附录 E，工艺储罐/反应器泄漏（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发生的概率为  $1 \times 10^{-4}$ 。

#### 2、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次评价选取 2858 厂房精馏废液储罐泄漏发生火灾次生 CO 作为风险事故情形进行分析。

#### 3、废水处理装置事故。

由于危废在暂存库、储罐泄漏或者废水收集管道破裂，事故废水没有控制在厂区内，进入附近河道，将对内河水环境产生影响。

### 6.6.5.2 源项分析

#### 1、危险物质泄漏源强

##### (1) 泄漏源选择

##### ① 泄漏源、泄漏方式及泄漏规模选取

泄漏源：2858 厂房精馏废液储罐泄漏。

泄漏方式：假定为连续性液态泄漏。

##### ② 泄漏持续时间的选取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采取了压力、流量检测与控制等措施，加之作业现场有人巡视，泄漏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 10min。在计算泄漏量时，按 10min 考虑。

##### (2) 液体泄漏源强计算

##### ① 液体泄漏速率模拟计算

对于管道，液体的泄漏速率主要取决于管道内物质压力与大气压力之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下文简称导则）附录 F，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率，kg/s；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储罐贮存压力为常压。

$P_0$ ——环境压力，Pa；环境压力  $P_0$  取标准大气压  $1.01 \times 10^5$  Pa。

$\rho$ ——泄漏液体密度，kg/m<sup>3</sup>；精馏废液以\*\*\*表征，\*\*\*密度约为 870kg/m<sup>3</sup>。

$g$ ——重力加速度，9.81m/s<sup>2</sup>；

$h$ ——裂口之上液体高度，m。

$C_d$ ——液体泄漏系数，参照导则附录 F“事故源强计算方法”表 F.1 液体泄漏系数（ $C_d$ ），取 0.65。

$A$ ——裂口面积，m<sup>2</sup>；根据胡二邦《环境风向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对于储罐典型泄漏，裂口面积取  $A = 7.85 \times 10^{-5}$  m<sup>2</sup>。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6.5-2 事故泄漏速率、泄漏量

***	***	***	***	***	***
***	***	***	***	***	***

##### ② 蒸发速率模拟计算

液体化工品泄漏量，液体会沿地面向四周流动，在地面形成一定面积的液池，液池内的化学品经过蒸发，在液池表面形成蒸汽云并向大气中扩散，危害作业人员及周围人群健康；另一方面，若

泄漏物料为可燃物质，当液池遭遇火源时还可引燃池火。

在液体物料发生泄漏后，一部分将由液态蒸发为气态挥发进入大气，蒸发量决定于环境温度、物质性质和储存条件。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蒸发总量为上述三种蒸发量之和。闪蒸蒸发指过热液体的直接蒸发，热量蒸发指液体在地面形成液池吸收地面热量而气化，质量蒸发指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使液体蒸发。由于\*\*\*并非加压过热液体，因此泄漏后不会发生闪蒸现象。又由于泄漏出来的基本温度一般低于其沸点温度，因此热量蒸发可以忽略，可主要考虑在风作用下的质量蒸发。

质量蒸发速度  $Q_3$  按下式：

$$Q_3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度，kg/s；

$a, n$ ——大气稳定度系数，见表 6.6.5-4。

$p$ ——液体表面蒸气压，Pa；常温状态下\*\*\*表面蒸气压为 3800Pa。

$M$ ——摩尔质量，kg/mol；\*\*\*为 0.092kg/mol。

$R$ ——气体常数；J/mol·K；8.314J/mol<sup>-1</sup>·K。

$T_0$ ——环境温度，K；取 298.15K。

$u$ ——风速，m/s；最常见气象取上虞年平均风速 2.38m/s，最不利气象风速取 1.5m/s。

$r$ ——液池半径，m。

表 6.6.5-3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稳定度条件	n	a
不稳定 (A, B)	0.2	$3.846 \times 10^{-3}$
中性 (D)	0.25	$4.685 \times 10^{-3}$
稳定 (E, F)	0.3	$5.285 \times 10^{-3}$

液池最大直径取决于泄漏点附近的地域构型、泄漏的连续性或瞬时性。有围堰时，以围堰最大等效半径为液池半径；无围堰时，设定液体瞬间扩散到最小厚度时，推算液池等效半径。精馏废液储罐围堰区面积约为 7.5m<sup>2</sup>，等效液池半径取 1.6m。

## 2、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858 厂房精馏废液储罐发生泄漏后发生火灾伴生/次生一氧化碳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text{一氧化碳}} = 2330qCQ$$

式中：

$G_{\text{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 ——物质中碳的含量，碳含量以\*\*\*计，取 91.3%；

$q$ ——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0%，本项目取 6%；

$Q$ ——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经前文计算，泄漏速率为 0.329kg/s，考虑全部燃烧的情形。

经计算，一氧化碳的产生量 0.042kg/s。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事故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6.5-4 风险事故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6 风险预测与评价

### 6.6.6.1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 1、预测模型筛选

##### (1)判断气体性质

根据选取的预测因子的性质和储存条件计算各自的理查德森数（Ri），根据 Ri 判断本次情景下预测因子泄漏为轻气体还是重气体泄漏。

对比排放时间 Td 和污染物到达最近的受体点（网格点或敏感点）的时间 T：T=2X/Ur（X—事故发生地与计算点的距离，m，本项目取最近网格点 50m；Ur—10m 高处风速，m/s，本项目取上虞年平均风速 2.38m/s。假设风速和风向在 T 时间段内保持不变，得 T=21s，因此 Td>T，可认为本项目为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理查德森数计算如下：

$$R_i = \frac{\left[ \frac{g(Q/\rho_{rel})}{D_{rel}} \times \left( \frac{\rho_{rel}-\rho_a}{\rho_a} \right) \right]^{\frac{1}{3}}}{U_r}$$

式中： $\rho_{rel}$ ——排放物质进入大气的初始密度，kg/m<sup>3</sup>；

$\rho_a$ ——环境空气密度，kg/m<sup>3</sup>；

Q——连续排放烟羽的排放速率，kg/s；

Qt——瞬时排放的物质质量，kg；

Drel——初始的烟团宽度，即源直径，m；

Ur——10m 高处风速，m/s。

根据软件计算得理查德森数和预测模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6.6-1 本次预测情景预测模式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模型选择

SLAB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重质气体排放的扩散模拟。其排放类型包括地面水平挥发池、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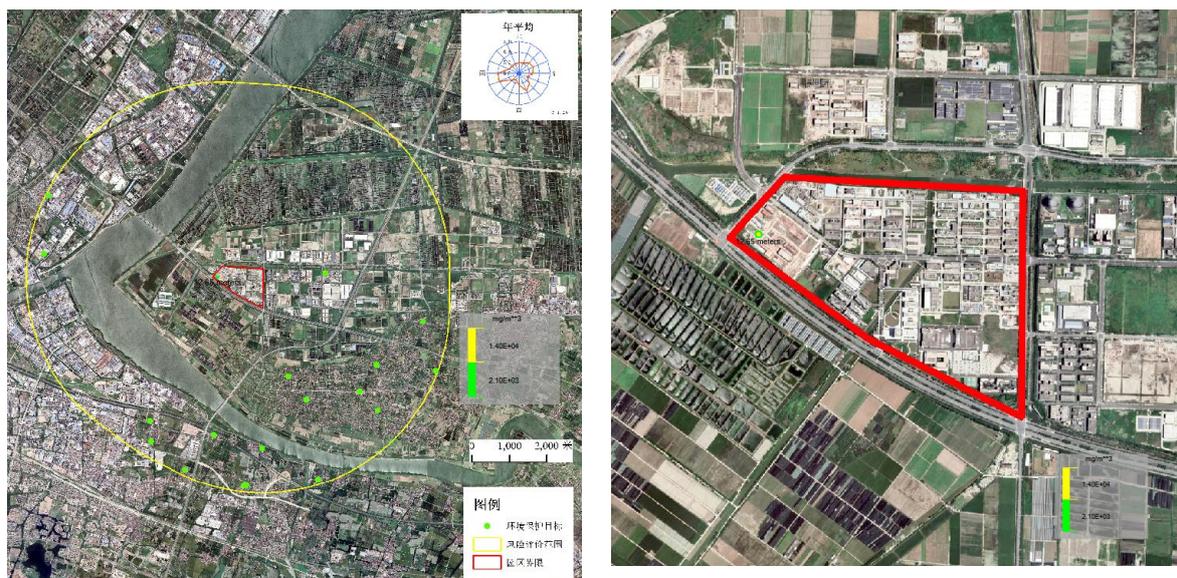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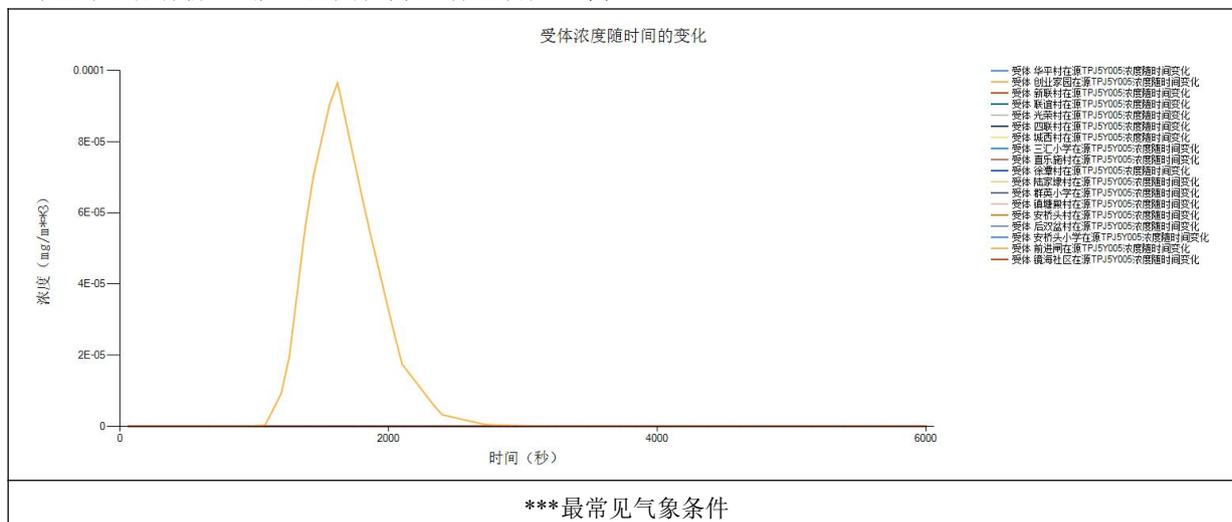


图 6.6.6-2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排放预测结果

根据\*\*\*风险预测结果可知：

在最常见气象条件下，在距排放源中心 4.5m 范围内，\*\*\*浓度大于 14000mg/m<sup>3</sup>，此范围内\*\*\*浓度大于毒性终点浓度 1 级，此范围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影响范围在芳原馨生物厂区内；在距排放源中心 14.3m 范围外，\*\*\*浓度低于毒性终点浓度 2 级，此范围内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在距排放源中心 4.5~14.3m 范围内，\*\*\*浓度介于毒性终点浓度 1 级和 2 级之间，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影响范围在芳原馨生物厂区内。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在距排放源中心 4.745m 范围内，\*\*\*浓度大于 14000mg/m<sup>3</sup>，此范围内\*\*\*浓度大于毒性终点浓度 1 级，此范围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影响范围在芳原馨生物厂区内；在距排放源中心 12.65m 范围外，\*\*\*浓度低于毒性终点浓度 2 级，此范围内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在距排放源中心 4.745~12.65m 范围内，\*\*\*浓度介于毒性终点浓度 1 级和 2 级之间，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影响范围在芳原馨生物厂区内。



\*\*\*最常见气象条件







图 6.6.6-4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伴生/次生 CO 排放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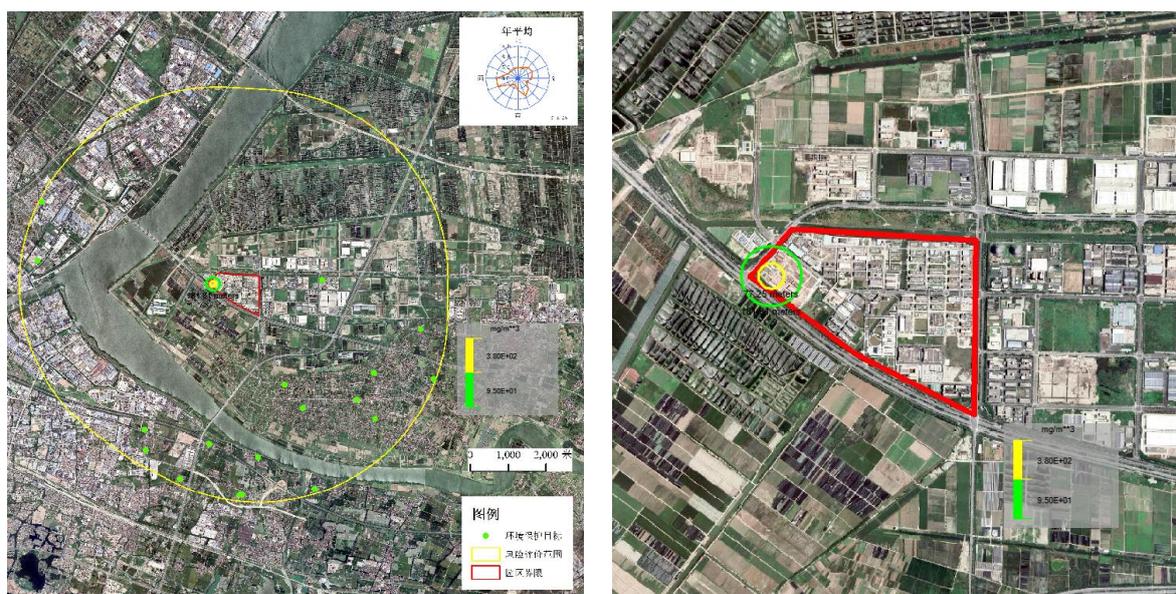


图 6.6.6-5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伴生/次生 CO 排放预测结果

根据 CO 风险预测结果可知：

在最常见气象条件下，在距排放源中心 28.279m 范围内，CO 浓度大于  $380\text{mg}/\text{m}^3$ ，此范围内 CO 浓度大于毒性终点浓度 1 级，此范围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影响范围在芳原馨生物厂区内；在距排放源中心 65.351m 范围外，CO 浓度低于毒性终点浓度 2 级，此范围内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在距排放源中心 28.279~65.351m 范围内，CO 浓度介于毒性终点浓度 1 级和 2 级之间，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影响范围在芳原馨生物厂区内。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在距排放源中心 77.252m 范围内，CO 浓度大于  $380\text{mg}/\text{m}^3$ ，此范围内 CO 浓度大于毒性终点浓度 1 级，此范围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影响范围在芳原馨生物厂区内；在距排放源中心 181.813m 范围外，CO 浓度低于毒性终点浓度 2 级，此范围内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在距排放源中心 77.252~181.813m 范围内，CO 浓度浓度介于毒性终点浓度 1 级和 2 级之间，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影响范围主要在芳原馨生物厂区内及厂外附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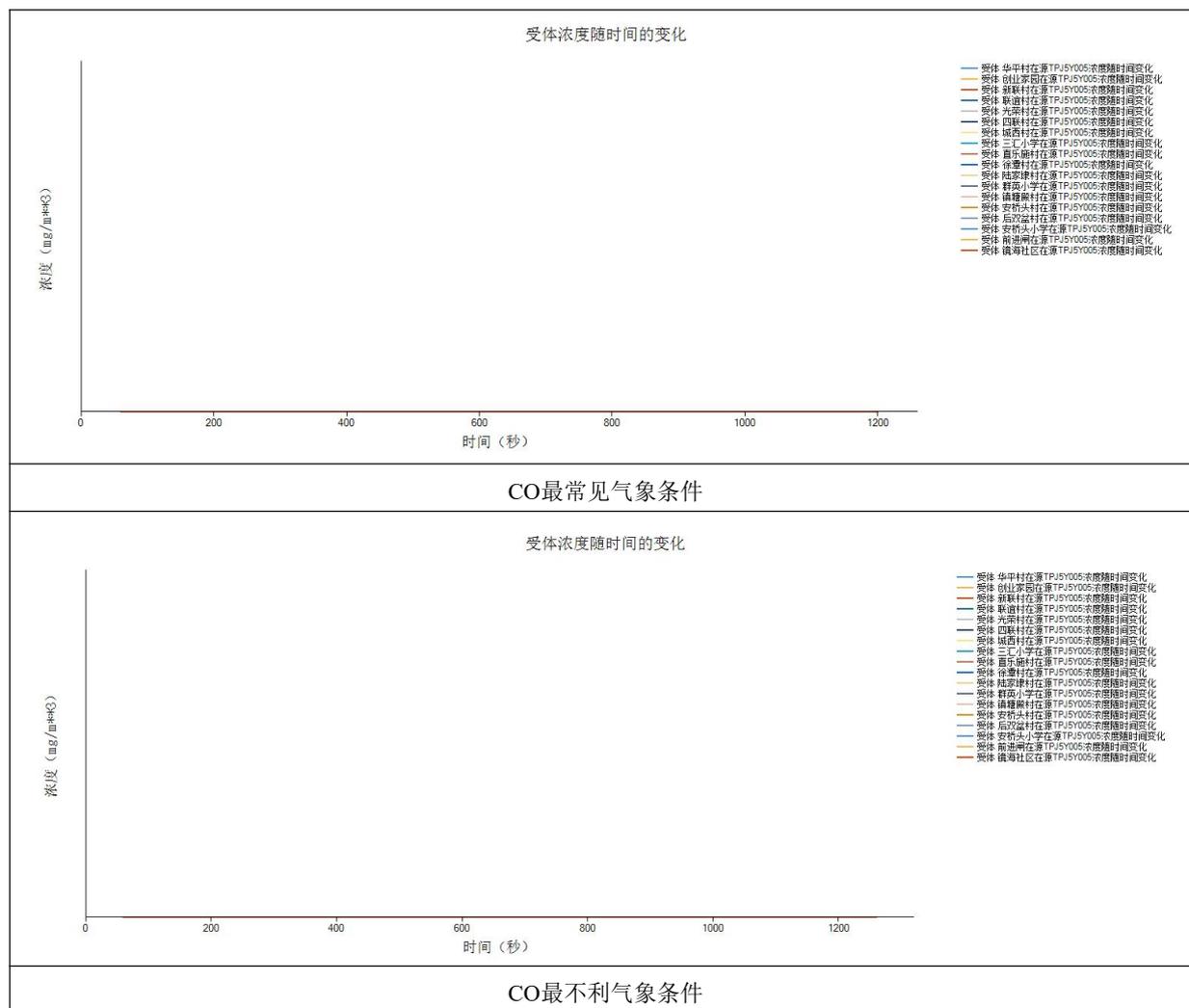


图 6.6.6-6 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

### 6.6.6.2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环境中的运移扩散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均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正常工况下，厂内有毒有害物质一般不会进入地表水。事故风险对水环境影响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罐装或桶装的液体物料发生泄漏，经地表径流进入罐区内的雨水管道流入地表水水体。
- (2) 当发生火灾等事故时，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果处置不当，则危险品随消防水经清下水排放口进入地表水体。
- (3) 危险品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途经河流旁侧道路等，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地表水污染。
- (4) 初期雨水处理不当，日常洒落或泄漏厂区地面的危险品随其一同流入地表水，造成污染。
- (5)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突发故障，造成未达标废水排放，也造成地表水污染。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做好预防措施，争取从源头杜绝事故发生，最大程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如下：

① 储罐区设置围堰，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对不同性质的物料分类设置，并确保相互之间足够的安全距离；做好罐区雨水及物料泄漏收集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候及时得到有效收集，避免危险化学品流入地表水环境，防止事故蔓延。

②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产生的废水收集于应急池，再分批打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5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相关要求，可以进行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计算昌海生物整个厂区的事故应急池如下：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 $(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水量为  $q=25L/s$ ，火灾延续时间 3h，一次消防用水量  $V_2=27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全厂停产，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项目所在地区为 1395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约 16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调查，芳原馨厂区应急池容量匹配性分析见下表。其中，根据《石油化工给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3015-2019)中第 6.3.3a)：“一次初期雨水总量宜按污染区面积与 15 $mm$ ~30 $mm$  降水深度的乘积计算”。本报告初期雨水池容积核算按照 20 $mm$  降水深度。污染区汇水面积按照各分区面积的 70%计算。

表 6.6.6-12 厂区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及容量匹配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芳原馨厂区设置有效容积 3500 $m^3$  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应急池，满足企业事故应急需要。另外，建设单位须在各路雨水管道和消防水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同时和污水池相通，保证初期雨水和消防水纳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使得初期雨水和消防水不泄漏至附近水系而污染内河。

本评价假设储罐泄漏、拦截措施失效，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园区北侧地表水，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预测因子为 COD。

园区北侧地表水体宽约 30 米，平均水深约 2.5 米，平均流速约 0.1m/s。预测采用瞬时排放源河流一维对流扩散方程的浓度分布公式：

$$C(x,t) = \frac{M}{A\sqrt{4\pi E_x t}} \exp(-kt) \exp\left[-\frac{(x-ut)^2}{4E_x t}\right]$$

式中：C(x,t)——在距离排放口 x 处，t 时刻的污染物浓度，mg/L；

x——离排放口距离，m；

t——排放发生后的扩散历时，s；

M——污染物的瞬时排放总质量，g；本报告以芳原馨生物公司内最大事故废水产生量（即 434 m<sup>3</sup>/次）作为预测源强，假设剩余事故废水全部进入水体，事故废水中 COD 以 5000mg/L 计，则泄漏总量为 2170000g；

u——断面流速，m/s；

k——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1/s，平原河网地区取 0.03/d；

A——断面面积，m<sup>2</sup>；

E<sub>x</sub>——污染物纵向扩散系数，m<sup>2</sup>/s；根据 Taylor 理论，纵向扩散系数取 55 m<sup>2</sup>/s。

计算得到不同时刻不同点位的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6.6.6-13 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COD 浓度贡献预测值（单位：mg/L）

下游距离/m	预测时间		
	10min	30min	60min
50	44.90	24.85	16.23
100	44.39	25.52	16.83
200	38.73	25.90	17.74
300	29.04	25.00	18.24
400	18.72	22.95	18.29
500	10.37	20.02	17.88
1000	0.06	4.75	10.93
2000	1.86E-11	6.04E-03	0.61
5000	2.30E-79	8.61E-25	2.87E-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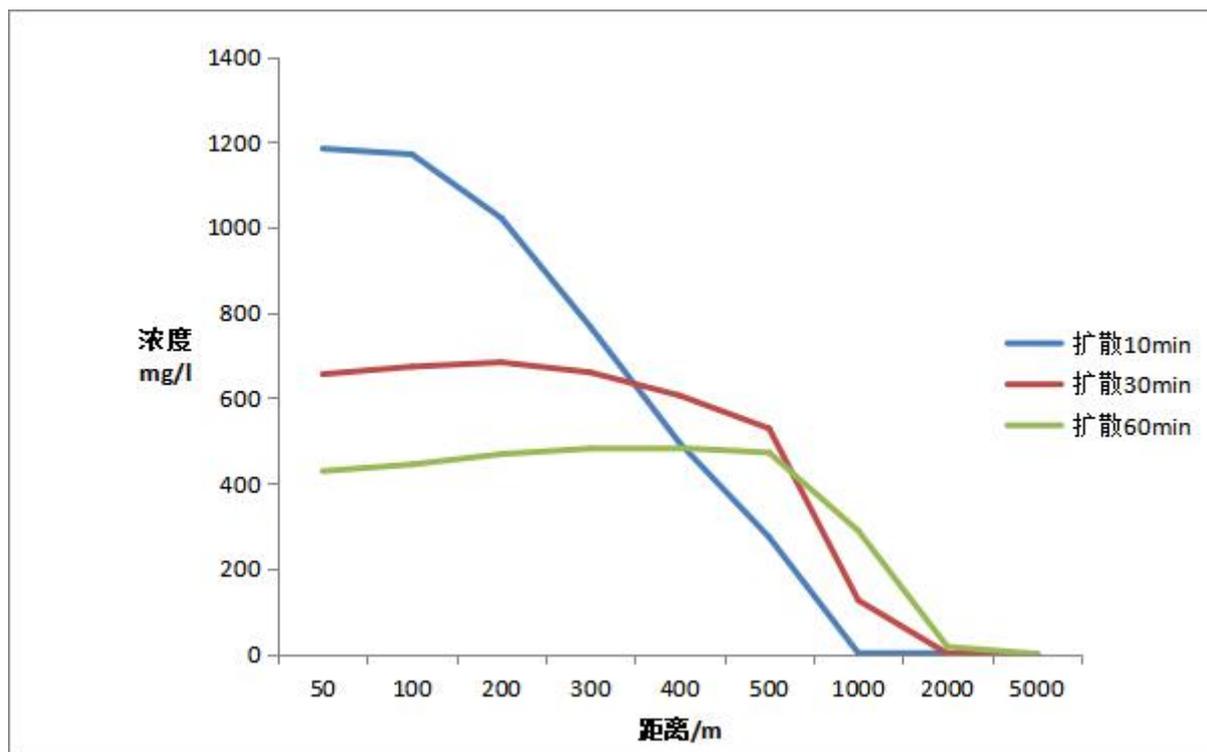


图 6.6.6-7 不同扩散时间条件不同距离处浓度值

经预测可知，以 III 类水体的 COD 浓度限值（20mg/L，不考虑环境背景值）作为判断依据，地表水水质约在泄漏点下游~300m 处达到 20mg/L，对水体造成影响。

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各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比较完善，建有事故废水截留系统，事故状态下能收集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流入内河。另外，即使进入内河，由于园区河道建有多道闸门，与曹娥江之间的水力联系也通过闸门控制；因此，即使事故废水泄漏入河，也能通过河道闸门切断与曹娥江之间的水力联系，将影响范围控制在两个闸门之间。

### 6.6.6.3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下水环境中的运移扩散

根据“6.3.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泄漏污染源在终止污染物泄漏后，随着预测时间的变化，渗透污染物在水力作用下向下游迁移。在 100d、1000d、3650d、7300d 四种预测时间条件下，污染物预测峰值叠加背景值后在厂界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标准。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地下水渗透对周围地下水质量影响较小，超标范围均位于厂区内，但仍要求建设单位业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设施工作，同时做好厂内污水处理收集处理系统防腐、防渗、防沉降及厂区地面硬化防渗，加强固废仓库和污水站的地面防渗工作；发现污染之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尽量减小污染扩展范围，将污染控制在小范围内，防止进一步扩散。

表 6.6.6-14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影响b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环境影响				
	***	***	***	***	***	
		***	***	***	***	
		***	***	***	***	
		***	***	***	***	

a按选择的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分别填写；  
b根据预测结果表述，选择接纳水体最远超标距离及到达时间或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超标时间、超标持续时间及最大浓度填写。

### 6.6.7 环境风险管理

#### 6.6.7.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 6.6.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企业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1) 应将“安全第一，以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
- (2) 要参照跨国企业的经验，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

(3) 对员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4) 设立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5) 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6) 在开展 ISO14001 认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 ESH 审计和 OHSAS18001 认证，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 2、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为了保证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运输管理，具体为：

① 建设单位应提高自身素质，从硬件和软件方面构建符合国家要求的运输能力，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单位应取得《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运输证》，方可进行运输作业，有关人员必须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和有关专业培训考核后，方可上岗作业。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定期组织学习、考核。

②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3392《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规定，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严禁混装水果、蔬菜等其它废物，保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专车专用”。车辆需按规定定期检修、维修，压力容器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③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征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 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进行运输，车辆运行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对在夏季高温、台风、暴雨、大雨期间期限的危险废物，应按当地公安部门规定进行运输。关注天气条件中对交通的影响。

目前国内很多城市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均配备有集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移动通讯网(GSM)和地理信息系统(GIS)为一体的车辆智能管理系统，该系统具全天候、全线路车辆定位和实时动态监控功能。系统带有的黑匣子，装备的电子围栏技术，给车辆限定最高车速、最高载重量，一旦超界，监控中心将及时通过车辆智能终端提醒驾驶员注意修正。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监控系统。

⑤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是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

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随车人员随时清点所装载的货物，严防丢弃，危险货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尽快查处。

危险废物运输途中发生车辆故障或遇到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停车住宿时，应当立即向车辆停车地 110 报警服务台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⑥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及其他敏感目标集中区，不得在行人稠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大桥、隧道等敏感目标停车。如必须在上述地区进行装卸作业或临时停车，应事先报经当地县、市公安部门批准，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⑦建设单位在对全市危险废物摸底调查后，应制定分类危险废物运输作业指导书，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指导书，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使用的工属具不得损伤货物，不问候语粘有与所装货物性质相抵触的污染物。货物必须堆放整齐、捆扎牢固、防止失落。操作过程中，有关人员不得撤离岗位。

⑧根据所装废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震、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车辆应配备应对突发事件（如泄漏、车辆倾覆）的应急工具和器材，如容器、铁锹、编织袋、活性炭等。

⑨危险废物装卸现场的道路、灯光、标志、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安全装卸的条件。建设单位应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装卸地点的应标有明显的货名牌，储罐注入、排放口的高度、容量和路面坡度应能适合运输车辆装卸的要求。

⑩清洗含危险废物的车辆、设施，应将清洗污水收集后一并排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

### 3、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有毒有害物质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企业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 企业生产区四周应设置收集管道，储罐区均应设置围堰，围堰设置排水切换装置，确保正常的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废水收集池，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纳入污事故应急池。

(2) 根据物料的易燃易爆、易挥发性及毒性等性质进行储存。

(3) 各储罐设一个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

(4) 贮罐内物料的输入与输出应采用不同泵，贮罐上应有液位显示，进各生产车间的中转罐上设有进料控制阀，由中转罐上的电子秤计量开关进料阀并与泵联锁，防止过量输料导致溢漏。

(5) 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爆炸物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和一级易燃物品不能露天堆放。

(6)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

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7)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8)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9)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10)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11) 废液进入储罐前需做过热稳定性实验、申请处理车间附上实验报告按《焚烧废液管理程序》管理申请处理审批，经审批后进入相应废液储罐，储罐安装有温度计监测，并设置高温报警，闪点较低的废液储罐设置冷却喷淋或 7°C 循环水夹套内循环冷却。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须加强对上述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监管，制定并落实危险化学品贮存和转移制度，避免物料泄漏引起的环境风险事故。

#### 4、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1)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焚烧炉预处理系统、焚烧系统、暂存库、罐区等易发生事故，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 厂内生产装置是防火防爆的重点，要提高装置密封性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

(3)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4) 设置事故池，一旦发生泄漏水污染事故，应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分批打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

(5) 生产装置区要设置可燃气体监测和报警系统，并与生产控制系统联网，以便随时监控和及时报警。

(6) 严格按照设计操作规程，焚烧系统点火启动时应先行开启烟气污染治理设施，并先行用助燃燃料将焚烧炉炉温升至 1100°C 以上后，方可进料运行；停炉时应在停止进料后使用天然气保持炉温在 1100°C 以上直至物料燃尽方可停止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

(7) 必须对物料的理化特性指标进行分析化验，在掌握一定的数据之后才能对物料进行搭配。加强入炉废物配伍管理，严格按照焚烧菜单的要求进行废物搭配，避免发生危废配伍后发热、着火、爆炸、产生易燃有毒气体等情况，避免因配伍事故导致焚烧物料成分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排放的污染物超标。

(8)采用专用危险废物管理系统软件，对所有接收入厂废物的来源、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废物的数量、危险成分、形态、入库日期、配伍方案、处置方法及出库日期进行全程信息收集，建立数据库。对废物焚烧处理的配伍方案实行人机界面操作，指导配伍工作的完成。

(9)制定管理制度，加强对氯化反应危险工艺的安全控制和应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5、末端处置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已落实重点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设计单位和评价单位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设计和评价工作。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应设立废水接收检验池，对超标排放进行经济处罚。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加强雨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雨水进入内河水体。

### 6、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企业须根据《浙江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南》（浙环函〔2022〕305号）等规范要求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具体要求如下：

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环境风险源单位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形成检查记录和问题台账，在7日内录入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并上传相关照片。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

-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 7、风险事故时人员疏散、安置措施

(1)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撤离时，应采取下列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 a、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 b、如无身边空气呼吸器，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 c、应向侧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还应携带小红旗等标志物，指明方向，以便于对疏散人员的引导。
- d、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 e、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 f、对需要特殊援助的群体（如老人、残疾人、学校、幼儿园、医院、疗养院、监管所等）的由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安排专门疏散；
- g、对人群疏散应进行跟踪、记录（疏散通知、疏散数量、在人员安置场所的疏散人数等）。

#### (2)临时安置场所

为妥善照顾已疏散人群，政府或企业应负责为已疏散人群提供安全的临时安置场所，并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其中厂区内需安排一定的设施作为人员紧急安置场所，可将厂前区内的食堂、办公场所等作为紧急安置场所；当事故较大而厂内无法安置时，可由政府部门牵头设置临时安置场所。

安置场所内应设有清晰、可识别的标志和符号，并安排必要的食品、治安、医疗、消毒和卫生服务。

#### (3)企业应急撤离和疏散路线图

图 6.6.7-1 企业应急疏散路线图

## 8、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包括两种情况：①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在消防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冲洗水或泄漏事故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等未经收集直接排放，或者经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事故废水可能进入清下水系统而污染附近水体或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冲击负荷；②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不能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水、初期雨污水等污水未经处理或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污染水环境或冲击污水处理厂。

芳原馨生物公司厂区内设置1个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应急废水收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无需新增事故应急池。企业在各路雨水管道和消防水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同时和污水池相通，事故废水泵采用自动和手动两套控制系统，并配备应急电源，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废水应急设施。一定发生事故，要求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闸阀，将事故液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再由事故应急池分批打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控制、封堵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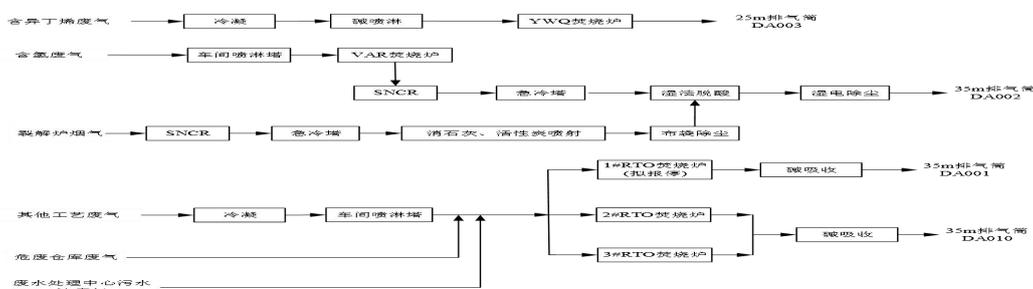


图 6.6.7-2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控制、封堵图

此外，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各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比较完善，建有事故废水截留系统，事故状态下能收集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流入内河。另外，即使进入内河，由于园区河道建有多道闸门，与曹娥江之间的水力联系也通过闸门控制；因此，即使事故废水泄漏入河，也能通过河道闸门切断与曹娥江之间的水力联系，将影响范围控制在两个闸门之间。

企业应会同区域各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单元—厂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9、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50934-2013）的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50934-2013），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建议企业在厂区及其周边区域布设一定数量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

## 10、风险监控和应急监测系统

项目主要风险源涉及焚烧区、罐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等，针对上述环境风险源，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的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的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

企业应在 DCS 系统中集成事故报警系统，废气处理装置应安装 pH 报警、\*\*\*装置应安装 LEL 检测报警等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需在主要风险源安装报警、预警装置，在废气处理系统安装吸收塔吸收液 pH、循环泵停机、风机停机等报警、预警设施。废液储罐区安装液位报警、高温报警。

建设单位应实施环境事故值班制度，在监测室设置应急值班室，公布电话，全年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并且与当地环保监测站联动。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人员，随时接受公司调度，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应急监测方案，出动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配合公司和地方环保进行环境事故污染源的调查监测。发生紧急污染事故时，监测室接警后携带大气和水质等监测必要的监测设施及时到达现场，根据公司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安排，对大气及相关水体进行监测，并跟踪到下风向大气或下游水体一定范围进行采样。

在应急物资方面，企业应在现有应急物资的基础上，在本项目新建区域新增部分消防、堵漏、个人防护及医疗等用品，以满足项目应急需要。

## 10、精馏工艺环境风险事故控制

### (1) 风险源头控制

①物料替代与工艺优化：优先选用低毒、不易燃物料，或采用连续蒸馏替代间歇式，减少危险物料存量。

②工艺本质安全设计：通过降低操作温度、压力（如采用减压蒸馏）或优化反应路线，从根本上降低风险。

### (2) 过程风险监控与工程控制

①关键参数监控：严格监控温度、压力、液位、进料量和回流量，设置超限报警和自动联锁切断（如加热源）。

#### ②设备可靠性保障：

防腐蚀：选用耐腐蚀材质，定期检测壁厚，防止泄漏。

防金属疲劳：关注高温高压下的设备疲劳，定期无损检测。

密封管理：确保法兰、阀门等密封点完好，防止泄漏和空气吸入（尤其在减压操作时）。

③泄漏预防与检测：安装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灭火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水）。

### (3) 人为因素与管理控制

①规范操作与培训：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培训。

②变更管理与风险评估：任何工艺、设备或物料变更前，必须进行正式的风险评估（如 HAZOP）。

③维护与检验：建立预防性维护计划，定期校验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

### (4) 应急准备与响应

应急预案：制定针对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专项预案，明确报警、疏散、隔离、处置流程。

①应急资源：配备应急物资（如吸附材料、围堰设备），确保应急通道畅通。

②演练与评估：定期组织实战演练，评估并更新预案。

### 6.6.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总体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风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昌海生物已完成危化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获得主管部门备案。由于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仅是企业整体事故应急预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定变化，因此修编的应急预案应当在项目建成生产前编制完成，在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且应急预案由于需要内容详细，便于操作，因此应当结合安全评价报告专题制定。本次环评仅对应急预案提出要求，并对主要风险提纲挈领的提出应急措施和设施要求。

#### 2、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和分工

##### (1) 应急计划区

根据不同的目标区可能发生的不同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级别的预案，并开启同级别的相应程序，应急计划区也将随之有所变化。根据拟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区位特点，应急计划区由小到大依次为：罐区和装置区、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应对全厂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这里仅提纲挈领地针对本项目涉及事故应急方案和应急设施提出措施和方案，主要内容见表 6.6.7-1。

表 6.6.7-1 主要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

目标区	危险物质	主要风险	应急措施
储罐区	各类溶剂	火灾、爆炸、泄漏	①火灾爆炸：按程序报告，并首先启动厂内消防设施，及时扑救，同时对附近其他储罐进行冷却，根据火灾控制情况考虑是否请求当地消防部门帮助；事故控制后，对消防废水按批打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②泄漏：按程序报告，将罐内溶剂引至其他储罐、槽车或存桶，对储罐止漏并检修，对围堰内泄漏的物料回收和清理，冲洗污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根据事故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液体及固体仓库	桶装液态有机物及易燃产品	火灾、爆炸、泄漏	①火灾爆炸：按程序报告，并首先启动厂内消防设施，及时扑救，同时对附近其他储罐进行冷却，根据火灾控制情况考虑是否请求当地消防部门帮助；事故控制后，对消防废水按批打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 ②泄漏：按程序报告，将包装桶内原料引至其他储罐、槽车或桶，对泄漏的物料回收和清理，冲洗污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根据事故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生产厂房	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	火灾、爆炸、泄漏	①火灾爆炸：按程序报告，并首先启动厂内消防设施，及时扑救，同时对附近其他反应釜、物料输送管道进行冷却，根据火灾控制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爆原料、溶剂及反应生成物	事故控制后，对消防废水按批打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 ②泄漏：按程序报告，将反应釜、中转罐、计量罐等设备内物料引至备用的储罐或桶，对设备检修，地面冲洗污水排入事故应急池。
--	--------------	--

##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和职责

企业应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设置公司指挥组及下设应急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通报，并在必要时实行联动救援。建议企业拟构建如下所示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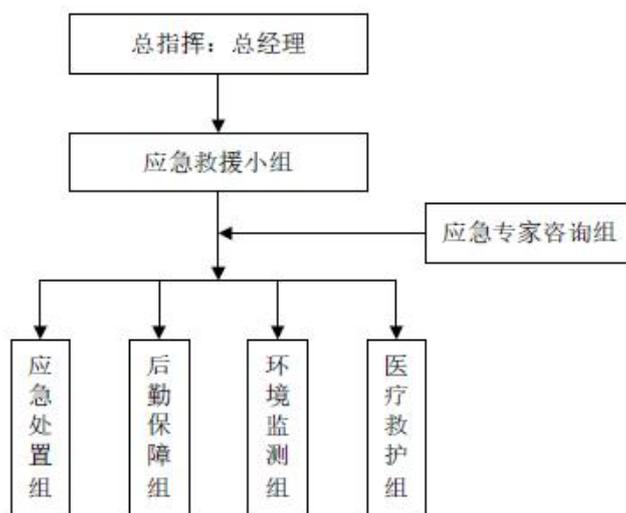


图 6.6.7-3 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网络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各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组织制定、修改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习。

(3)审批并落实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4)检查、督促做好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介质的跑、冒、滴、漏。

(5)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6)及时向上级报告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7)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8)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9)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化

学品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 (1)应急处置组

①应急处置组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话务员、检修人员及技术人员待命，话务员中断一般外线电话，确保事故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指挥部处理事故所用电话迅速、准确无误；

②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救援专业队及有关部门、车间，查明事故源外泄部位及原因，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置的命令。

同时，应急处置组还担负应急消防的职责，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A、接到报警后，消防队员佩戴好防毒面具，携带抢救伤员的器具赶赴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及操作者被困，及时使严重中毒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

B、现场指导抢救人员，消除危险物品，开启现场固定消防装置进行灭火；

C、协助事故发生单位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派出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

D、负责现场灭火过程的通讯联络，视火灾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请求联防力量救援；

E、现场固定消防泵、移动灭火器等要按规定经常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F、负责向上级消防救援力量提供燃烧介质的消防特性，中毒防护方法，着火设备的禁忌注意事项；

G、有计划地开展灭火预案的演习，熟悉消防重点的灭火预案，提高灭火抢救的战斗力。

#### (2)后勤保障组

①后勤保障组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资及设备工具；

②根据生产部门、事故装置查明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

③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资，工程器具等；

④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⑤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运输。

同时，后勤保障组还担负通讯联络的职责，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A、后勤保障组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话务员、检修人员及技术人员待命，话务员中断一般外线电话，确保事故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指挥部处理事故所用电话迅速、准确无误；

B、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救援专业队及有关部门、车间，查明事故源外泄部位及原因，采取紧急措施，防治事故扩大，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置的命令。

#### (3)环境监测组

①掌握一般的监测方法，协助由生态环境部门派出的监测人员，根据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②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综合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

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同时，环境监测组还担负应急疏散的职责，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A、发生环境事件后，环境监测组根据事故情景佩戴好防毒面具，迅速奔赴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及操作者被困，及时使严重中毒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并根据毒物（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B、接到报警后，封闭厂区大门，维持厂区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场围观；

C、到事故发生区域封路，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指挥群众正确疏散。

#### (4)医疗救护组

①熟悉厂区内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

②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

③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中毒者送来后，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

④当厂区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同时，医疗救护组还担负侦检抢救的职责，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A、迅速查明有毒有害物的种类，可能引起急性中毒的浓度范围，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B、为在进行有毒有害介质堵漏的抢修队员进行气体防护监护，指导抢险抢修人员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C、储备一定量的防护用品；当储备量不够需要时，迅速调配其他岗位的备用防毒器具；

D、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监测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发布有关环保方面的信息。

#### (5)应急咨询专家组

①指导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

②掌握厂区内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式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③对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应急领导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④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⑤指导各应急小组进行现场处置；

⑥负责对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和环境受污染程度的评估工作。

### 3、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所发事故的大小，确定相应的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在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中，必须

及时做好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

(1)微漏：不会大面积危及员工及周围群众的生命安全，对环境影响不大，不需要员工及群众撤离，可以通过重点监控、加强巡查继续生产，部分漏点能在生产中进行整改。微漏一般指可燃气体监测仪未报警的泄漏。例如阀门的下法兰垫片刺漏（微漏）、阀门的密封脂注入杯微外漏等事故，管线连接活接头微漏等类似事故，此类事故班组可进行整改。

(2)严重泄漏：大面积危及员工及周围群众的生命安全，对环境影响大，可能需要员工及周围群众撤离，必须紧急停车停产。

#### 4、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公司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此本项目拟制定以下事故环境监测计划：

(1)物料泄漏造成大气污染情况：针对因火灾爆炸或其它原因产生的物料泄漏现象，考虑在发生事故的装置最近厂界及下风向厂界各设置一个大气环境监测点。

(2)出现物料泄漏入废水或生产设施异常情况：在出现物料泄漏等造成废水水质发生变化的事故时，考虑在废水接管口和排放口分别设一个监测点。

(3)根据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可能增加或减少事故环境监测因子和频率。

#### 5、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针对物料泄漏、废弃物排放失控的部位和原因，用提前准备好的沙袋、消防等设施，进行覆盖、拦截、引流等措施，启动相应的水泵，围栏，并对雨水沟和污水沟进行相应的切换，以防止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采取相应的回收、吸附等措施清除污染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要重点保护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一旦泄漏物料进入污水系统，将物料切入事故调节，以防受到污染物的冲击，造成超标排放。另外项目准备备用防护服、面罩、应急灯等相关的救生装置若干，以应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需要。

#### 6、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根据事故影响程度，预先制定相应的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的疏散计划，同时针对泄漏毒物的毒性，确定适当的救护、医疗方法，确保公众健康。

#### 7、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当泄漏源已有效控制，泄漏危险化学品的现场处置已完成，现场监测符合要求，中毒人员已得到救治，危险化学品泄漏区基本恢复正常秩序，由指挥中心宣布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泄漏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并进行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对厂区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 8、应急培训计划

(1)生产区操作人员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厂区操作人员，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 （2）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对厂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内容主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完成的抢险、救援、灭火、防护、抢救伤员等。

## （3）应急指挥机构

邀请国内外应急救援专家，就厂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 （4）周边群众的宣传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 9、公众教育和信息

建设单位将负责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本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企业、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根据上面所排查出的危险源，考虑到事故连锁效应和事故重叠引发继发性事故的可能性，企业还应就不同事故类型给出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

### 6.6.7.4 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 1、响应分级

环境污染事故响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事故危害、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应急响应，即：三级（车间级）应急响应、二级（厂区级）应急响应、一级（厂外级）应急响应。

##### （1）三级（车间级）响应

三级（现场级）响应是指事故发生的初期，事故尚处于现场可控状态，未波及到其它现场，而做出三级响应。

##### （2）二级（厂区级）响应

二级（厂区级）响应是指事故超出现场可控状态，或可能波及到其他现场，尚处于公司可控状态，未波及相邻企业的状态，而做出二级响应。

##### （3）一级（厂外级）响应

一级（厂外级）响应是指事故超出公司可控状态，或可能波及到周边企业，超出企业可控状态，而做出一级响应。

#### 2、响应程序

（1）事故发生后，现场应急小组应根据事故类别，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判定预警级别是否超过三级预警，若超过三级预警，则上报车间应急指挥小组，并请求启动二级响应；

（2）车间应急指挥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判定预警级别，若预警级别超过二级，车间应急指挥小组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即应急处置指挥部），并请求启动一级应急预案。

（3）执行应急响应后，若事故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或者影响到周边社区时，

预警级别超过二级，则由应急处置总指挥立即启动公司一级应急预案，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请求支援。上级应急救援队伍未到达前，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救援行动，上级应急救援队伍到达后，总指挥负责向上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交代现场情况，服从上级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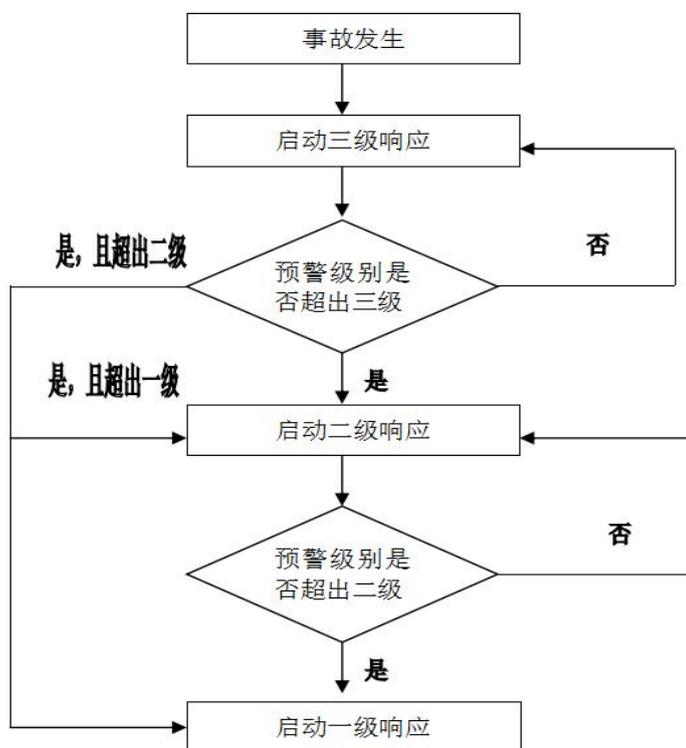


图 6.6.7-4 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 3、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公司区域内事故发生的级别不同采取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同，应确定相应级别的现场负责人，进行指挥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各应急响应等级可能会由于现场形势的发展而发生改变，指挥部具体需根据事故态势变化及时预测与调整。

### 4、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与处置

#### (1) 公司内部报告程序

公司内火灾、泄漏事故一经发现及时报警，对于抑制事故事态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下列情况之一，必须立即报警：

- ① 公司内任何人一旦发现火灾、泄漏事故；
- ② 可视系统一旦发现火灾、泄漏事故；
- ③ 当发现有泄漏、火灾的可能，采取措施后未能抑制泄漏、火灾事故发生时。

报警方式可采用对讲机、现场电话广播报警系统、车间办公室固定电话就近向公司门卫消防人员、安环科、公司总值班报警。公司总值班、安环科、门卫义务消防人员接到报警后，必须认真记录，并按事故性质与规模及时开启紧急通知系统，向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与安环科及有关部门发出事故报警通知，及时组成相应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工作，为减少事故损失赢得时间。

## (2) 事件信息上报的部门、方式、内容和时限

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在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根据事故等级及状况，立即报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两小时内要进行连续上报。迅速组织现场事故应急处理和事故情况调查，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连续上报。事故应急处理完成后，对于事故的发生原因调查，事故应急总结等情况，确保在事故处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上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每两个小时连续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采用电话方式，由指挥部指定专人报告。报告内容主要为：事故发生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伤害情况、事故的发展趋势、事故的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报过程中应采用适当的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续报可采用电话、网络 and 书面报告等方式，由初报人员再担任。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及事故原因调查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报告人仍可以是初报人员或（副）总指挥。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理措施、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应急监测数据、事故处理效果、事故处理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6.6.8 评价结论及建议

### 6.6.8.1 项目危险因素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单元主要分布于生产厂房、罐区以及各类原料仓库，均离办公楼较远，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 6.6.8.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本项目 5km 范围内存在居民点，但居民点多距离厂界较远，均位于厂界 1.5km 范围之外。经分析可知，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影响范围在企业厂区内部以及周边企业，不涉及周边常驻居民点。企业必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以立即自动采取相应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

### 6.6.8.3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投运前，企业应根据项目的内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须落实好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杜绝风险事故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采取措施，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 6.6.8.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和建议

根据风险辨识，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 2818 厂房\*\*\*储罐泄漏、丙类储罐区\*\*\*储罐泄漏、2818

厂房\*\*\*储罐泄漏火灾伴生 CO 排放。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最大可信事故的风险值小于化工行业可接受风险水平。总体而言本项目泄漏事故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管理，防止泄漏事故发生。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比较完善，建有事故废水截留系统，事故状态下能收集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流入内河。要求会同区域各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单元—厂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本项目实施投运前，企业应根据项目的内容，按照相关规范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要求企业落实相应应急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要求，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

## 6.7 土壤影响评价

### 6.7.1 土壤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规定，土壤环境评价等级按照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详见下表。

表 6.7-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析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 HJ 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类别中的 I 类项目，芳原馨生物厂区占地规模约 7.2 hm<sup>2</sup>，属于中型规模，昌海生物产业园周边目前有农田分布，最近距离~100m，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敏感”。根据上表中的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一级。

### 6.7.2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实地调查，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厂界周围 1km 范围的农田等土壤环境，主要位于项目昌海生物产业园南侧。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2.4-1 所示。

### 6.7.3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 6.7.3.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属于主要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建设期不涉及场地平整、开挖回填等土石方工程，只是设备的布局 and 安装。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运营期。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厂房、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和罐区等区域。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具体影响如下：

(1)项目建设期对土壤可能造成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机械油污和施工废水未及时收集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从而影响周边土壤环境，要求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期间废水全部收集。

(2)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

(3)由于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环境，其影响范围以厂区内下风向为主。

(4)如果厂区废水管道、收集池破损，则会导致废水漫流地面并下渗进入土壤。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建筑物，当污水池底部发生破损时，废水可通过破裂处进入附近土壤及包气带，如果污水池底部年久破损后没有及时处理泄漏的污染物，导致其大量下渗，会对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

(5)化学原料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危险废物保存不当产生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污染。

(6)储罐破损导致泄漏，储罐区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长期下渗，引起土壤污染。

(7)服务期满后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中污水未及时清理、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继而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识别的环境影响途径情况见表 6.7-2。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表 6.7-3。

表 6.7-2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6.7-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出的特征因子选取关键因子作为预测评价因子，本项目选取特征因子 pH、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作为项目运营期预测评价因子。

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不对施工期土壤影响进行评价。

### 6.7.4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影响(试行)》(HJ964-2018)，可采用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途径与芳原馨生物现有企业基本一致，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在芳原馨生物现有企业以及昌海生物产业园内企业均有涉及，因此选择芳原馨生物现有企业以及昌海生物产业园作为类比对象满足相关类比条件。

昌海生物产业园自 2015 年运营至今已实际生产 9 年，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详见 5.4 章节）：昌海生物产业园内及周边建设用地土壤各监测点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及表 2 特征因子总石油烃均低于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园区外农用地各监测点位各因子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相关风险筛选值。

另根据昌海生物产业园和芳原馨生物土壤例行监测数据可知（见表 6.7-6、表 6.7-7）：昌海生物产业园和芳原馨生物厂区内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等 45 项基本因子及表 2 特征因子总石油烃等均能达到（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因此可知芳原馨生物公司和昌海生物产业园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基本无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占地范围内还应根据土地构型、土壤质地、饱和导水率等分析可能影响的深度”。根据土壤监测结果，本项目土地构型为团块状，土壤质地上层为粉土，饱和导水率为  $3.28 \times 10^{-4}$  cm/s，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可能产污单元均进行地面硬化，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切实做好防渗防腐措施，不会发生污染物直接渗透入土壤中现象，通过大气沉降作用在土壤表面的污染物，一般不会超过表层土范围（0.2m）。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特别是对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厂房、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续表 6.7-7 芳原馨生物厂区内土壤例行监测结果汇总表（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企业和道路为主。栽培作物类型主要为农田作物和蔬菜作物等，农田种植以水稻、大（小）麦、玉米、薯类、葡萄、豆类、油菜为主。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地下水出口，也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根据对该地区的实地勘查和调查研究，评价范围内都是人工生态系统，厂址所在的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为集中工业区。附近的沥海街道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乡村生态系统等，空间异质性不大。

### 6.8.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芳原馨生物公司现有厂区已有土地进行建设，因此不存在土地征用对生态的破坏，其影响主要是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不对外排放，因此在正常生产时，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预测，在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植被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它们的生长，不会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厂区建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由于项目是在积极采取防治污染的前提下进行的，对污染源均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只要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与建设单位管理层的紧密配合下，在共同努力的基础上，落实“三废”处理措施，并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此外，企业应加强绿化工程，改善厂区景观，对树木、草地种类的选择与布置在结合当地土壤与气候特征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其绿化、美化及隔声降噪作用。

### 6.8.3 生态保护措施

#### 1、绿化补偿措施

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必须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消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及开发区污染总量控制原则，在该地块区内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

企业应加大绿化力度，达到生态补偿的目的。绿化设计时应注意合理搭配各种植物，充分发挥植物净化、防尘、隔噪的作用，具体的措施可以在厂房与厂界之间设置高大阔叶乔木林带，选择降尘、吸收废气效果好的树种。建议多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

#### 2、加强环境管理

企业在生产时应注意维护好三废治理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如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建设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和废液进行收集，杜绝废气和废水未经处理即外排，以避免对生态环境，尤其是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

综上，企业落实“三废”处理措施，并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 6.9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罐区、仓库、供热、三废处理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利用现有设施。本项目只涉及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 6.9.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数量在 50 人左右。以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 100L/人日、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COD<sub>Cr</sub> 浓度~300mg/L、BOD<sub>5</sub> 浓度~200mg/L、氨氮浓度~35mg/L。施工人员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9-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施工人数(人)	污水量(t/d)	COD <sub>Cr</sub> (kg/d)	BOD <sub>5</sub> (kg/d)	氨氮
50	4	1.2	0.8	0.14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纳管。

### 6.9.2 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安装，项目周围 200m 内无集中居住区及常住人口，项目的施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 6.9.3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生活垃圾处置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主要以有机物为主，如任意堆放，不仅污染空气、有碍美观，在一定气候条件下，尤其在夏季，易造成蚊蝇孳生、鼠类大量繁殖，有可能引起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为避免生活垃圾随意堆弃，影响环境卫生，应在施工生活区设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施工废料处置影响分析

施工废料主要为废焊条等无机物质，这类废弃物若处置不当，也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方必须做好这些建筑垃圾的处理工作。首先，要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以减少施工废料的产生量，实现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其次，对施工废料要定点堆放。在垃圾堆放到一定量后，将施工废料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在做好回收利用、定点堆放、收集清运等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废料对环境的影响是不大的。

### 6.9.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罐区、仓库、供热、三废处理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利用现有设施。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新的影响。

##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已落实重点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设计单位和评价单位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设计和评价工作。

### 7.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7.1.1 废水发生特点

##### 1、废水水质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7.1-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如下特点：

(1)废水产生量小，水质成分简单。

本项目废水包括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和冷却系统排污水，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产生量 792t/a，平均日产生量约 2.64 t/d（按照 300 天计），水质成分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

(2)综合废水 COD<sub>Cr</sub> 浓度很小。

本项目废水为离子水制备废水和冷却系统排污水，综合废水 COD<sub>Cr</sub> 浓度很小，根据源强分析，COD<sub>Cr</sub> 浓度~77mg/L。

表 7.1-1 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2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介绍

##### 7.1.2.1 废水收集系统

芳原馨生物公司已建设了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厂区内可以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工艺废水分类分质收集和预处理在各生产厂房内进行，各车间设置高浓废水收集罐和低浓废水收集罐。动力车间和热媒中心分别设置废水收集罐。废水收集后泵送至昌海生物公司废水处理中心处理。

##### 7.1.2.2 废水收集、暂存、输送要求

(1) 厂区内继续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同时要求企业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高架铺设，并设有明显标志。

(2) 生产区所有废水，包括生产、储运、公用工程等可能受污染区域的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排放；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3)必须采取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

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罐区和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应作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

(4)目前，芳原馨生物废水纳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芳原馨生物应严格把控水质，并准确计量，具体接收标准由各企业共同协商确定，明确责任划分。

### 7.1.2.3 废水集中处理措施

芳原馨生物公司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能力 8000t/d，目前实际建设规模 6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沉淀”工艺，出水水质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目前该废水处理中心承担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内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子公司（昌海生物、昌海制药、芳原馨生物、创新生物）废水的处理任务，统一由昌海生物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略

图 7.1-1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运行台账和历次检测数据最大值调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目前进口控制浓度及各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7.1-2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各工段处理效果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 1、处理水量匹配性分析

##### (1) 目前实际运行情况调查

目前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接纳来自园区内昌海生物、昌海制药、创新生物、芳原馨生物的废水。根据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监测数据以及各公司废水计量数据可知，2025 年纳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废水量为 1467603t/a（4892t/d，按 330 天计）。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规模 8000t/d，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为 600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2.64/d，现阶段本项目废水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从水量上讲是可行的。随着已投产项目生产负荷的增加以及已批未建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要求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完成废水处理设施扩建，以确保满足园区内废水处理需求。

表 7.1-3 2025 年排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废水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2) 已投产项目达产规模下处理水量匹配性分析

表 7.1-4 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内已投产项目废水产生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注\*：不含倒班宿舍生活污水排放量，倒班宿舍生活污水单独排放。

由上表可知，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内已投产项目，在达产规模下的需纳入园区废水处理中心的废水产生量为 5937m<sup>3</sup>/d，在园区废水处理中心目前建设的处理规模（6000m<sup>3</sup>/d）范围内。

## (3) 已审批项目达产规模下处理水量匹配性分析

表 7.1-5 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内已审批项目废水产生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注\*昌海生物部分未建项目投产后将替代现有已投产项目，废水量有相应的削减，因此已审批项目全部实施后废水量小于已投产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园区内已审批项目全部建成达产的情况下，纳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的废水量合计 224.1 万 m<sup>3</sup>/a（7470m<sup>3</sup>/d，按 300 天计），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000 t/d。因此，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的总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园区内所有项目投产后的废水处理的需求。要求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完成废水处理设施扩建，以确保满足园区内废水处理需求。

**2、处理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 COD<sub>Cr</sub> 浓度~77mg/L，水质完全满足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 COD<sub>Cr</sub> 达标不成问题。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芳原馨生物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纳管排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废水水质可以达到 DB33/923-2014 间接排放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纳废水相关限值的要求，企业已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根据调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系统目前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在企业现有排污权总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7.2.1 废气发生种类及特点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

### 7.2.2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 7.2.2.1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废气集气系统管路，每个产生点设置启闭阀，对高浓度废气建议建立氮封自控系统，按工况需要启动收集系统，以控制收集废气量，提高废气处理效果。企业采用密闭式反应及分离设备，并通过垂直流合理布置，以确保生产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 7.2.2.2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较高，在废气收集进入末端处理系统之前，需进行废气预处理。有机废气单独收集经车间“冷凝+水喷淋”处理后接入昌海生物\*\*\*炉处理。

#### 7.2.2.3 废气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工艺废气集中处理依托昌海生物公司现有\*\*\*炉和\*\*\*炉。昌海生物产业园各厂房含氢废气单独管路接入\*\*\*炉，其他工艺废气汇入废气总管后进入\*\*\*炉。

##### (1) \*\*\*系统

图 7.2-1 昌海生物\*\*\*（单套）工艺流程示意图

##### (2) \*\*\*炉

\*\*\*。企业含氢废气接入昌海生物\*\*\*炉处理，昌海生物\*\*\*炉作为含氢废气备用处理设施。

略

图 7.2-2 昌海生物\*\*\*炉工艺流程示意图

#### 7.2.2.4 废气处理设施小结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略

图 7.2-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7.2.3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 7.2.3.1 工艺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 1、工艺废气处理气量与处理能力匹配性分析







### 24h/d 换算成 kg/h 进行达标判定。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昌海生物产业园工艺废气（2 台\*\*\*炉、1 台\*\*\*炉）各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 3、SO<sub>2</sub>、NO<sub>x</sub>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不使用含 S、N 原料，纳入昌海生物\*\*\*炉和\*\*\*炉处理的废气中不含 S、N，本项目废气纳入\*\*\*炉和\*\*\*炉处理后，不会引起昌海生物\*\*\*炉和\*\*\*炉排放口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增加。根据现有在线监测数据可知，昌海生物 2 台\*\*\*炉烟气排放口和 1 台\*\*\*炉烟气排放口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5“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4、二噁英达标排放分析

昌海生物\*\*\*炉和\*\*\*炉烟气中二噁英的排放量在现有工程中已按照最大处理气量和排放浓度标准限值（0.1ng/m<sup>3</sup>）进行核定。本项目不使用含氯物料，纳入昌海生物\*\*\*炉和\*\*\*炉处理的废气中不含氯，本项目废气纳入\*\*\*炉和\*\*\*炉处理后，不会引起昌海生物\*\*\*炉和\*\*\*炉排放口二噁英排放浓度增加。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昌海生物\*\*\*炉和\*\*\*炉的气量在设计处理气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昌海生物\*\*\*炉和\*\*\*炉排放口二噁英的排放量在现有核定量范围内。

另根据昌海生物现有\*\*\*炉的检测数据可知，烟气中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规定的排放限值（0.1ng/m<sup>3</sup>），同时类比昌海生物现有 YWQ 废气专用焚烧炉（焚烧炉类型属于\*\*\*炉，废气焚烧温度与\*\*\*炉基本一致）排放口检测数据，昌海生物\*\*\*炉排放口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5“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2.3.2 处理效率达标分析

目前对于有机废气采用焚烧处理是最彻底的解决方案，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焚烧处理工艺，根据\*\*\*炉和\*\*\*炉设计方案，有机废气经过\*\*\*路或\*\*\*炉处理，废气净化率可达 99%以上。有机废气经焚烧处理后的处理效率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4 规定的工艺废气 NMHC 最低处理效率限值 80%的要求。

### 7.2.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对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物料投加、转移、出料，循环冷却系统，固废转移和贮存，储罐区等操作工序和单元。通过以下控制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废气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 7.2.4.1 工艺过程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精馏/蒸馏残液出料过程，要求在精馏/蒸馏残液降到合适温度后再出料，切忌高温直接出料，出料时优先采用密闭式放料、管道输送、罐装贮存，桶装接收料应采取集气罩收集的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 7.2.4.2 循环冷却系统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循环冷却系统也是 VOC 无组织挥发的重点区域，企业采用闭式循环冷却系统，可基本消除循

环冷却系统的 VOC 无组织排放。同时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浓度进行定期检测，落实检漏和修复机制，有效防治含 VOCs 的物料泄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

#### 7.2.4.3 固废转运和贮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液、残渣等物质，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送至厂区危废仓库贮存，保证了固废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无组织废气，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在厂区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负压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 7.2.4.4 储罐区无组织控制

罐区原料装卸过程采用气液平衡管，规范物料装卸操作流程，减少装卸过程大呼吸废气产生的无组织排放。企业储罐及中转罐均配备氮封装置、冷凝器、防雷、防静电以及平衡管装置，呼吸废气纳入\*\*\*系统。储罐外设置水喷淋装置，夏季高温时采用冷却水喷淋冷却，减少温差造成的废气排放，大大减少了物料储存过程的无组织呼吸废气排放。

#### 7.2.4.5 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

企业无组织排放（包括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按照 GB 37823-2019 中特别控制要求执行。具体摘录如下：

#####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 kPa}$  但 $< 76.6\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2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0.7\text{ kPa}$  但 $< 10.3\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30\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制药企业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

#####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和消毒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或存放设施应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气体排放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等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排放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

#### 5、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排放的废水，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如采用沟渠输送，应加盖密闭。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其他制药企业的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的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应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其他制药企业的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处理效率的要求。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制药企业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 6、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制药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

### 7.2.5 废气治理其他建议

1、废气收集工作尤为重要，关键在于源头控制，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清洁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

2、由于企业废气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将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加强生产管理，制订详细的生产操作和废气操作规程，防止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出现；

3、建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生产线的密封维护服务，全面降低设备泄漏率；

4、加强生产厂房环保管理，安排专门的设备巡视员，强化设备检修工作，防止因设备或管道破损而带来的事故性无组织排放。

5、企业应做好 VOCs 的台账记录，加强厂区内及厂界污染监控，确保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6、鉴于昌海生物\*\*\*炉和\*\*\*炉接收并处理园区内各公司的废气，昌海生物应严格把控各公司来气质量，具体接收标准由各企业共同协商确定，明确责任划分。

7、企业应根据《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 7.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7.3.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7.3-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精馏废液。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7.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一般工业固废代码规则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7.3.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1、危废仓库

芳原馨生物厂内现有 1 座占地面积 50m<sup>2</sup> 的丙类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

根据调查，芳原馨生物丙类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内部有废液收集沟，并导入收集池。仓库为密闭式并设有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堆放，设置出入库台账，仓库内外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周知卡，仓库满足“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的要求。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2、废液贮存

芳原馨厂区 2848 厂房和 2858 厂房内分别设置两个废液储罐，用于存放蒸（精）馏残液。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7.3-2 废液贮存罐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艺生产中蒸（精）馏残液在产生点位管道输送至废液储罐贮存，废液储罐设置计量装置，做好日常台账记录和转移记录。储罐区设置监控系统，确保废液直接由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出厂。废液储罐区设置围堰和废液应急收集池，有效阻隔事故情况下的废液泄露。罐区内做好防腐防渗，罐区设置防雨顶棚，储罐呼吸废气经“氮封+冷凝”处理后纳入\*\*\*炉处理。

#### 3、危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芳原馨全厂精馏废液年产生量约 4690 吨，废液储罐可满足 2~3 天的贮存需求，要求企业做好周转和调度，确保废液安全规范贮存和处置。

表 7.3-3 企业固废暂存场所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

企业已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经营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委托上述公司处置是可行的。上述处理单位为目前初步意向，今后实际操作中，建设单位可根据固废性质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概况见下表。

表 7.3-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代码	许可量(吨/年)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3306000362	HW02、HW06、 HW08、HW11、 HW39、HW49、 HW50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 900-409-06、900-249-08、900-210-08、900-213-08、 900-013-11、261-070-39、261-071-39、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900-047-49、772-006-49、 271-006-50、276-006-50、900-048-50	10000

### 7.3.4 固废源头减量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危险废物治理的总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7.3.5 厂内危废管理和处置要求

根据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127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废贮存场所规范建设、污染控制和规范管理。相关要求摘录如下：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4) 贮存设施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5)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7.3.6 其他固废管理和处置对策

1、一般固废暂存要求：污水处理污泥在压滤间设隔离间暂存，均应压滤干化后暂存，污泥应设围堰，四周设截水沟，污泥间应全封闭进行抽风处理。生活垃圾可不纳入工业固废管理，贮存采用生活垃圾分类箱，每日委托环卫所清运。

2、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严格依法处置危险废物，办理转移报批手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要求在固废产生点位、固废暂存场所各放一本台账，分别记录产生点位的固废产生量、转移量，固废暂存场所固废的暂存量、转移量。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对固体废物档案及固废场所进行管。

4、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应及时登记入库，并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等信息。

## 7.4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7.4.1 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 实施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7.4.2 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

①对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储罐区等废水收集和处理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优化厂内雨污水管网的设计，废水管网采用地上架空或明沟套明管的方式敷设，沟内进行防渗处理，沟顶加盖防雨，每隔一定间距设检查口，以便维护和及时查看管沟内是否有渗漏。

③工艺废水采用专管收集、输移，以便检查、维护，废液输送泵建议采用耐腐蚀泵，以防泄漏；地面集、汇水采用明沟（主要用于收集可能存在的少量跑冒废水）；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便于对废水管道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有助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防护。

④建议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其他已批未建或在建的项目的生产厂房区、储罐区、废水处理系统等区域建议采用本项目推荐的相似工程的防渗措施做好相应的防范污染措施。

##### (2) 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一般地面硬化。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芳原馨生物厂区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7.4-1、图 7.4-1。

表 7.4-1 厂区建议防渗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图 7.4-1 芳原馨生物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 7.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为各类泵、各类风机等。为确保噪声达标，在此针对项目特征提出如下建议：

(1)在厂区的布局上，应把噪声较大的厂房布置在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的的地方，同时应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内部装修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并应考虑用双层门窗。

(2)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厂房，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

(3)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对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6)加强厂内绿化，在四周边界设置 10~20m 的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7)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 7.7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7.7-1。

表 7.7-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必然会对工程所在地和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中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部分地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这里以建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预测与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比较，从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对该工程的环境经济损益状况作简要分析，估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

### 8.1 环境影响预测与环境质量现状对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大气污染物的预测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通过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等级；各类固废都能经过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 8.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加以控制，并保证环保资金投入，以使各类污染物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据初步估算，本次新建项目的环保投资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措施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新增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生产厂房废气收集管路改造	10
2	废水处理	生产厂房废水收集管路改造	10
3	噪声防治	隔音设施、减噪设施	20
4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设施	/
5	地下水	装置区防渗	10
6	其他	环境检测、绿化等依托现有	/
合计			50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人民币，环保工程主要依托现有设施，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5%。

### 8.3 环境效益分析

#### 8.3.1 环境正效益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标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减少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保护了河网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除后期清洁

雨水外，本项目其他废水均纳管，防止了对附近地表水体的污染，保护了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收益。

通过废气治理减轻对周围空气质量的影响，有效减缓了对区域内人体健康和农业生态的影响，同时母液精制、溶剂回收利用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产生的固废实现零排放，减轻了对周围水体、土壤等环境的影响。

### 8.3.2 环境负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主要的环境经济损失表现在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及运行费、事故性排放情况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以及周围企业可能承受的污染损失、企业罚款、赔偿、超标排污费的缴纳等，虽难以对其进行准确定量，但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因事故性排放造成的损失将成为小概率事件，因此其损失费用总额不会很大。

本项目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进行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污染物的排放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使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的程度。

## 8.4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项目的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项目建成实施后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 8.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通过对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经济效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会对当地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总体上，项目的清洁生产程度较高，通过污染治理、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基本可以消除。从社会效益方面来看，昌海生物公司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在目前经济形式下，加大投资，增加就业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较好，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从环境效益方面来看，在企业投入资金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因此从社会、环境经济效益方面看，项目的建设可以带来一定的效益，在企业投入资金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建设在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上是可行的。

##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施工期和项目营运期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有关环境预防和治理措施，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它是搞好环保工作的重要措施和手段，解决和控制环境污染问题不仅仅靠技术手段，更可靠的出路是加强环境管理，从而促进污染控制。

#### 9.1.1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议

建设单位在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的同时，应强化环境管理，按照 ISO140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同时在现有环保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完善管理制度，使企业在环境管理上新上一个台阶。

建议成立以董事长（或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安全环保部门，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及人员，负责与省、市、区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的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其主要职责为：

- （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 （2）组织制订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4）参加本厂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 （5）每季度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 （6）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工艺设备及公用设施排放的废水、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保证废水处理后的达标排放。

#### 9.1.2 健全各项环保制度

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现有主要环保制度有：

##### ①程序文件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清洁生产程序》；

##### ②三级文件

《日常监督检查管理规程》、《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废水控制规程》、《噪音控制规程》、《废气控制规程》、《固废管理规程》、《焚烧炉操作规程》、《检修安全环

保管理规程》、《废水取样、监测操作规程》、《应急池管理规程》、《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尾气吸收塔操作规程》、《应急池操作规程》、《环保在线监控系统管理规程》；

### ③应急预案

《综合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大面积物料泄漏事故应急预案》、《车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除此之外，还需对以下几个方面特别关注：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建立报告制度。对现有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严格实行在线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在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装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数据；企业也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建议企业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优化环保管理。

#### 9.1.3 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 9.1.4 环保管理要求

(1) 落实污水的车间预处理责任制监督，并进行环保一体化考核，对日常环保难点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车间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2) 建议公司建立环保经济责任制，并建立环保台账管理制度，应在日常管理中严格落实，避免流于形式。严格落实“三废”排放收费制和超标处罚制度，推动各车间的清洁生产技术创新。

(3) 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防泄漏管理。

(4) 加强对固废(残液、残渣)的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应加强对雨污分流的管理，尤其注意地面冲洗水、水冲泵溢流水等低浓度废水，防止污水进入内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 9.4.1 排污口设置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同时对总排污口进行规范建设，根据“关于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排放口开展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绍市环函[2015]251号)，要求如下：

#### 1、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

现有企业及本项目废水通过标准排放口外排，要求该外排排放口满足“关于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排放口开展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绍市环函[2015]251号)中要求。要求企业设置雨水排放口。

#### 2、废气排放

企业排气筒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同时应设立标志标牌。

#### 3、固定噪声源

对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4、固体废物存储场

一般固废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设防雨棚；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5、标志牌设置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相关部门统一定点制作，公司可通过环保部门统一订购。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应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 6、排污口监控要求

对雨水口要求设置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7、监测井设置

本项目要求在厂内设置监测井，用于监测地下水是否受本项目污染，监测井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厂外监测井依托敏感点和上下游企业监测

并解决。

#### 9.4.2 排污规范化管理

1、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管线须设有明显标志

3、废气排气筒设置应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4、固废应贮存在室内，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5、项目应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环保措施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由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需及时修复或更换。

### 9.5 排污许可证制度

#### 9.5.1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芳原馨生物公司属于名录中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芳原馨生物公司已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00MA2D7CEY0F001P），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变更、延续、执行报告等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要求：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项目实施后，芳原馨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9.5-1、表 9.5-2。

表 9.5-1 芳原馨生物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9.5-2 芳原馨生物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9.5.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排污许可

证执行报告要求如下：

### 1、一般原则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料药制造排污单位，均应按照本标准规定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与季度执行报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更高要求的，排污单位还应根据其规定，提交月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按时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同时向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生成的书面执行报告。

### 2、报告频次

#### (1) 年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每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 (2) 季度/月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每季度/月度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月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周期首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或年度执行报告时，可免报当月月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十天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月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 3、报告内容

#### (1) 年度执行报告

- a)基本生产信息;
- b)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 c)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d)自行监测情况;
- e)台账管理情况;
- f)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g)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 h)信息公开情况;
- i)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j)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k)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l)结论;

m)附图、附件要求。

(2) 月/季度执行报告

月/季度执行报告应至少包括年度执行报告 f 部分中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核算信息、合规判定分析说明及 c 部分中不合规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故障情况及采取的措施说明等。

##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0.1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0.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芳原来馨生物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指标，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对照《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2024年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sub>3</sub>和PM<sub>2.5</sub>，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颗粒物、NO<sub>x</sub>、VOCs排放量不增加。

根据《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I类水质断面2个，占2.8%;I类水质断面31个，占44.3%;I类水质断面37个，占52.9%。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V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特征因子均符合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污染因子中五日生化需氧量为IV类水质，氨氮、总氮、总磷为V类水质，其他污染因子均能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的要求。根据调查并结合规划环评分析，区域地表水水质超标一方面与农药、化肥等过量使用、灌溉用水等农田径流的影响有关，另一方面是区域地块历史遗留污染引起。项目所在区域各地下水监测点位氨氮普遍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分析原因主要与区内存在农村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地表水体后，补给入渗地下水有关，个别点位总硬度(以CaCO<sub>3</sub>计)和氯化物指标未达到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他指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企业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分析和预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产生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环境。企业落实好地下水源头控制和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滨海新区江滨分区是适宜开发和全省规划中的重点开发区域，可以实现土地集约化、优化利用，通过分期开发可以减轻压力，开发规模可行。通过实施分质供水以及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节水水平后，区域新增供水需求可以满足水资源规划指标要求。对规划范围内的供热体系进行优化，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和总量控制要求。江滨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总体上可支撑规划发展规模，水资源支撑能力需要依托绍兴滨海新区的整体产业结构优化提升以压缩区域水资源需求指标。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能源，项目在芳原馨生物现有厂区内实施，不占用额外土地资源。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中的“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滨海新城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60220004）。对照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市环发〔2024〕36号）的相关要求。

## 2、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配套了有效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根据分析和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厂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也能够达到相应的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污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纳管标准，可以纳管；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可实现零排放。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只要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芳原馨生物全公司 COD、NH<sub>3</sub>-N、TN、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VOCs 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相应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生产中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只要确保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预计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等级。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的改变，本建设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

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的建设及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周边地表水未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要求,但是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直接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和  $PM_{2.5}$ ,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颗粒物、 $NO_x$ 、 $VOCs$  排放量不增加。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并不会对区域环境污染总体水平增加贡献,也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的趋势造成影响;本项目提出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靠、装备先进,企业现有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同类型工程经验可证明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能够确保污染排放达到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因此,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故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10.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改,采用先进工艺,引进各类先进的、密封性较好的生产设备,可有效减少有机溶剂的挥发。此外项目溶剂回收配套多级冷凝措施,在充分保证溶剂回收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采用了目前行业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和多种预防、控制、减少事故影响的安全设施。项目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2、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物料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但企业选址较为合理，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可靠，各专业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消防，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企业能有效地防止火灾、泄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 10.1.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片区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评已经省环保厅审查通过），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废气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属于 III 类功能区，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江滨区污水已经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建有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电厂，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因此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 2、建设项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符合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查阅分析，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文件规定，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 年版）》（浙政办发[2021]27 号）中的合规园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3-330652-04-02-332575），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3、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判定

##### （1）总体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指标。对照《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 （2）分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芳原馨生物公司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四大产业基地中的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的“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该区块重

点发展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内企业以制剂为主，允许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项目建设，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综上所述，\*\*\*，不属于单纯的原料药项目。项目遵循节约能源、低碳发展的理念，通过余热回收循环利用措施，节约能源，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芳原馨生物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项目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功能区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江滨区分区规划要求。

### （3）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分类分质处理工艺废气，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减少废气排放量；排水实行雨污、污污分流，外排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的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后芳原馨生物全厂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

本项目在芳原馨生物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规划中的“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的“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较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生态空间清单中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不属于单纯的原料药项目。项目遵循节约能源、低碳发展的理念，通过余热回收循环利用措施，节约能源，降低碳排放强度。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认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另根据恶臭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评期间采用网站发布和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反馈意见。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能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标准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六张清单”的相关要求。

## 10.2 基本结论

### 10.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精馏能耗优化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项目性质：改建（“零土地”技术改造）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建于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858 车间内，利用现有生产厂房，采用最新的高温热泵技术，利用车间精馏过程中产生的热水，产生水蒸气，充分利用生产中的余热，节约产品能耗。项目利用现有公用系统、罐区、综合楼、中控室、工程技术中心等，不新建厂房。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小时产生蒸汽 6.24t，所产生再生蒸汽可用于 2848 车间相应废水回收，废水处理，前份回收等工况，大幅减少车间原生蒸汽使用，剩余未完全利用部分则可通过闲置精馏塔对昌海生物产品杂质进行回收提纯。项目总计节约标煤 1300t/年，并可提纯杂质得四氢芳樟醇 2350 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后年收益在 2400 万元以上。

### 10.2.2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本项目评价范围涉及越城区和柯桥区。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颗粒物、NO<sub>x</sub>、VOCs 排放量不增加。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拟建区域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各测点臭气浓度一次值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污染因子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铜、锌、氟化物（以 F<sup>-</sup>计）、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无法满足 III 标准，为 IV 类水质，氨氮、总氮、总磷无法满足 III 标准，为 V 类水质。根据调查并结合规划环评分析，区域地表水水质超标一方面与农药、化肥等过量使用、灌溉用水等农田径流的影响有关，另一方面是区域地块历史遗留污染引起。

地下水：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域各地下水监测点位氨氮普遍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分析原因主要与区内存在农村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地表水体后，补给入渗地下水有关，此外 D9 点的总硬度(以 CaCO<sub>3</sub> 计)和氯化物指标未达到 IV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他指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声环境：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显示，昌海生物产业园南侧、西侧、北侧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芳原馨生物公司西侧和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也能达到 GB3096-2008 中 3 相关标准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拟建区域内及周边建设用地土壤各监测点汞、砷、镉、





防渗工作。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减少本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的地下水水质仍保留原有的利用价值。

(4)声环境：根据预测结果显示，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昌海生物产业园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园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由此可见，项目营运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土壤：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公用及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特别是对污水处理设施、罐区、危废仓库等设施做好地面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10.2.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将提升区域的工业品生产能力，促进该区域产业的发展。区域流动人口数量将有一定的增加，并促进区域原料、生产、销售等有机产业链的形成，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项目建设可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机会，增加周边居民收入，提升该区域的消费水平，提高该区域的消费指数；项目的建成营运将会促进该区域工业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当地的就业机会和人均收入，拉动区域 GDP 的增长，区域总体经济效益将会显著增长。因此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企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能够做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10.2.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将根据要求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按规范要求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便于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内容。

### 10.2.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遵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并单独编制完成了《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精馏能耗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公众参与秉承了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取了建设单位网站发布、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反馈意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与周边企业和居民的沟通及联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人为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使企业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 10.3 综合结论

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精馏能耗优化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芳原馨生物现有厂区内，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指标。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